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Changlia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43.9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或紧缺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单体、助剂、树脂和钛白粉等。报告期内，该四类原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84.29%、85.46%、88.59%和 **86.39%**，占比较高。单体、树脂及助剂等原材料价格与上游石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相关，尤其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波动，若石油价格持续上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以公司 2021 年度采购成本、采购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公司上述

四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1	单体	20.11%	10.06%	-10.06%	-20.11%
2	树脂	7.57%	3.79%	-3.79%	-7.57%
3	钛白粉	5.65%	2.83%	-2.83%	-5.65%
4	助剂	12.59%	6.30%	-6.30%	-12.59%

此外,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存在因产能规模有限、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等原因导致临时供应紧张的情形。若未来原材料出现行业性供应短缺,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可替代的原材料供应商或其他可替代的原材料,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宏观经济、物流运输、工厂营业、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亦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高效进行,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纺织服装印花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病毒不断变异,全球各地疫情多次出现反复,局部地区疫情仍时有发生,政府针对疫情区域采取不同程度的管控(封控)等措施,给公司所在区域的生产经营和物流运输带来阶段性的不利影响。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未来无法持续得到控制或缓解并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区域被采取长时间管控(封控)措施,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为纺织服装印花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为纺织服装印花行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加之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性的波动导致纺织服装印花行业需求波动,并致使印花材料产品供需关系及产品价格发生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国外经济开始衰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全球对纺织服装的需求降低,进而影响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需求,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业绩造

成负面影响。

(四)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925.98万元**、**48,477.18万元**、58,147.99万元和**38,348.1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82.06万元、7,443.49万元、6,019.37万元和**5,405.50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五)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国家逐渐加强宏观调控力度,相关的政策法规对行业生产工艺及“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将来国家更新环保相关政策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为完成环保部门限期内的整改要求而停工停产的情形。

(六)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产品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如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使用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越发重视,未来可能出台更严格的政策法规,导致公司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此外,公司还存在因原材料运输、保管不善、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因非公司原因导致的公司所处地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七)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79%**、**34.73%**、27.60%和**31.68%**,存在一定下滑。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受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公司毛利率随之波动;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各期销售产品结构随之变化,进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此外,公司产品毛利率还受宏观经济、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等不利因素,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八)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085.51万元、21,305.64万元、25,159.61万元和**25,109.69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34%、51.78%、54.89%和**54.31%**,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9.62万元、10,572.76万元、2,951.33万元和**6,561.42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182.06万元、7,443.49万元、6,019.37万元和**5,405.50万元**,其中2019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等的影响。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3
二、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状况.....	6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经营风险.....	28

二、财务风险.....	30
三、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30
四、其他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情况.....	3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5
四、对赌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8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39
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0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5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6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6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67
十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9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2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1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4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45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3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16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6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6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16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9
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69
八、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0
九、同业竞争.....	17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3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1
十二、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2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8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财务报表.....	18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三、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8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1

六、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12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4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15
九、分部信息	216
十、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1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1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6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2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0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1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31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2
一、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12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1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1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9
六、未来发展与规划	33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6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3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3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6
一、重要合同	34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35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7
五、审计机构声明	35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9
七、验资机构声明	36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2
第十三节 附件	363
一、备查文件	363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63
三、查阅网址	364
四、相关承诺事项	36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长联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联有限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联汇投资、持股平台	指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长园投资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瑞智慧	指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惠州长联	指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润科技	指	东莞市中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惠联	指	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孙公司
三联科技	指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中山聚和	指	中山市聚和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意联物业	指	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东江纤维	指	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1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油墨	指	将颜料粒子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广泛应用于包装、标签、纺织服装、电子等领域。
印花	指	使染料或涂料在织物上形成图案的过程。按照印花时使用的材料和方法，主要可分为：水浆印花、胶浆印花、热固油墨印花、转移印花、数码印花等。
水性印花胶浆	指	通用型白胶浆、通用型透明胶浆、功能型印花胶浆、数码胶浆等的统称。通常情况下，可与颜料混合组成印花预备浆，通过丝网印刷方式作用于织物表面，经烘烤干燥后形成一层包裹颜料的薄膜紧密覆盖在纤维上，以达到印花着色的目的。通常把应用在纺织服装印花工艺的水性油墨称为“胶浆”。
透明胶浆	指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的简称，主要是由水性树脂、助剂、去离子水、二氧化硅等，经过混合、分散、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的半透明或浅色糊状浆体，不具有遮盖力。
白胶浆	指	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的简称，主要是由水性树脂、钛白粉、二氧化硅、助剂等经过混合、分散、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的白色糊状浆体。
颜料	指	能使物体染上颜色，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的物质，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印染、塑料制品等行业。
染料	指	溶解于媒介中（如：水、溶剂、塑料或高分子等），对纺织品有亲和力，可以被纤维分子吸附、固着，从而对纺织品进行染色。
丝网印花	指	用丝网作为版基，并通过感光制版，制成带有图文的丝网印版，再通过制好的丝网印版直接将图文部分印制到承印物上的方法。
数码印花	指	一种无网版、非接触式印花方法，将花型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到计算机，经过计算机处理后，并在计算机的控制下通过喷头将印花墨水精准喷射到承印物表面特定位置，从而印制出所需图案的方法。
涂料墨水	指	以不溶于水的颜料颗粒作为着色剂分散在水性树脂中制成的用于喷墨印花的墨水。与染料墨水相比，涂料墨水具有对承印物通用性强、耐光牢度好等优点。
染料墨水	指	主要包括活性染料墨水、分散染料墨水、酸性染料墨水等。将染料溶解或分散在水中，并添加相应的助剂配制而成的用于喷墨印花的墨水。由于染料是以分子状态扩散到承印物中去，染料墨水具有很强的色彩表现力，印制的图案细腻、逼真。但染料墨水对承印物的上染具有选择性，不同的承印物需要不同的染料墨水进行着色。
活性染料墨水	指	以反应型活性染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用于喷印印花的墨水，由于活性染料分子中含有化学性活泼的基团，能在水溶液中与特定纤维反应形成牢固的共价键，具有较好的牢度，主要应用于丝绸、麻、棉、羊毛、羊绒等材质。
分散墨水	指	以不含强水溶性基团，在染色过程中呈分散状态进行染色的一类非离子型的分散染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用于喷印印花的墨水。主要应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等。
酸性染料墨水	指	由酸性染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用于喷印印花的墨水，酸性染料分子中含有酸性基团，能与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氨基以离子键相结合，在酸性或中性条件下适用，主要应用于真丝、毛织物、尼龙、涤纶等面料。
椭圆机	指	采用并行模块组合设计，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在原有的机器上任意添加印刷头的丝网印花设备。因其形状为椭圆形，因此称为椭圆印花机或椭圆机。主要用于胶浆、水浆、热固油墨等印花材料的印制，适用范围较广。

水性树脂	指	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树脂体系。与水融合，形成溶液，待水挥发后，可形成树脂膜材料，是影响印花产品质量最重要的因素。
丙烯酸树脂	指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经引发聚合得到的聚合物的总称。公司使用的丙烯酸树脂是以水为分散介质，以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等为原料，通过聚合反应制取的高分子聚合物。 也称丙烯酸乳液、聚丙烯酸酯乳液。 是水性印花胶浆中最常用的水性树脂品种之一。
聚氨酯	指	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urethane（简称 PU），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公司使用的聚氨酯是以水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聚氨酯水分散体。是水性印花胶浆中最常用的水性树脂品种之一。广泛应用于印花胶浆中，具有环保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等优点。
单体	指	不饱和的、环状的，或含有两个或多个官能团的低分子化合物，起聚合反应或缩聚反应的一类小分子的统称。公司使用的主要单体是公司合成丙烯酸树脂的主要原料。
生物基	指	组成单元全部或部分来自生物质。
生物基树脂	指	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制备的树脂。
生物基胶浆	指	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胶浆。
生物基碳含量百分比	指	材料或产品中的生物基碳含量占有机碳重量的百分比。生物基碳含量是材料或产品中来自于近代碳的含量，由其所含碳十四同位素含量来证明。
耐洗牢度	指	印花纺织品洗涤后，印花胶膜耐受变化的能力。
耐摩擦色牢度	指	指纺织品的颜色耐摩擦的能力，分为干摩擦和湿摩擦。
弹性	指	印花胶膜受力形变后的拉裂程度，以及在外力消除后能恢复原来大小和形状的性质。
不挥发物	指	在特定的情况下，物质中的液体或固体不能蒸发或升华变为气体排出的部分。
粘度	指	施加于流体的应力和由此产生的变形速率以一定的关系联系起来的流体的一种宏观属性，表现为流体的内摩擦。按照国际通用的检测方法，衡量产品稀稠度大小的指标。
D90 粒径	指	分布曲线中累积分布为 90%时的最大颗粒的等效直径。用来衡量涂料墨水粒径大小的指标。
ZDHC	指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的缩写，即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ZDHC 由 adidas、BURBERRY、C&A、ESPRIT、GAP、H&M、INDITEX、LEVI'S、李宁、M&S、NIKE、PUMA、PVH 等服装及鞋类行业品牌和零售商共同制定，致力于引导供应链使用更安全的化学品。
ECO PASSPORT by OEKO-TEX®	指	ECO PASSPORT by OEKO-TEX®标准认证是世界上影响力较大的纺织品生态标签。该标签确认了整个纺织价值链中各个生产阶段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对人体和生态的安全性。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备制造商，也称代工（生产），即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防中毒固化剂	指	由于铂金体系液体硅胶在反应过程中遇到含有氮、磷、硫元素或者铵离子等的物质，易与液体硅胶中添加的铂金络合物起反应导致其失效或部分失效，造成液体硅胶不交联或者交联不完全，此现象称为“中

		毒”。可解决或者改善此现象的铂金催化剂称为防中毒固化剂。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4 日
英文名称	Dongguan Changlia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832.9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开平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控股股东	卢开平	实际控制人	卢开平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10 月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1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1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43.9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经审计的截至【】年【】月【】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万元，明细如下：（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5,082.36	63,932.87	49,926.32	38,69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523.10	45,017.39	38,998.01	30,36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3%	29.28%	15.64%	25.59%
营业收入(万元)	38,348.18	58,147.99	48,477.18	45,925.98
净利润(万元)	5,405.50	6,019.37	7,443.49	6,18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05.50	6,019.37	7,443.49	6,18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55.21	5,946.56	7,356.78	6,26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1.25	1.59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1.25	1.59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4.33%	22.66%	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61.42	2,951.33	10,572.76	1,479.62
现金分红(万元)	2,899.79	-	2,109.6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8%	4.08%	4.51%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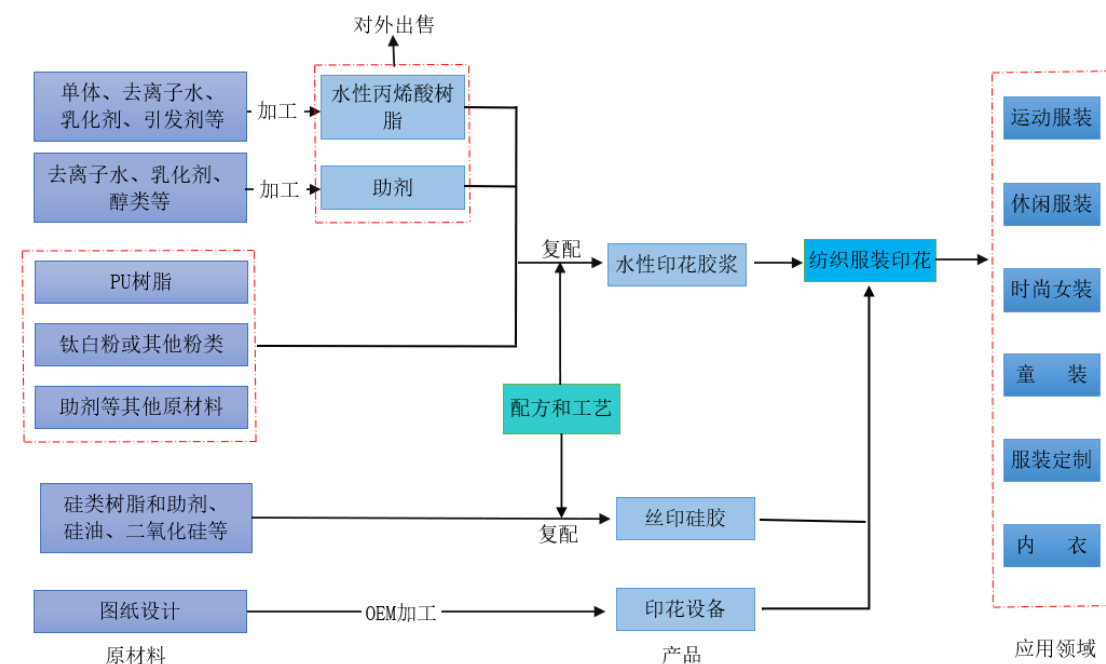
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据此对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具体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

公司主要业务描述如下图所示：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服装对自身健康的影响，对纺织服装印花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的水性印花胶浆以水为分散介质，大幅减少了 VOCs 排放，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标准，深受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已最终应用于安踏、李宁、FILA、以纯、adidas、Nike、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迪士尼、SHEIN（希音）等知名品牌服装上。公司水性印花胶浆产销量居于国内同行前列。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的行业内三十多家重点企业数据，2021 年发行人油墨产量**排名第三**、利润总额**排名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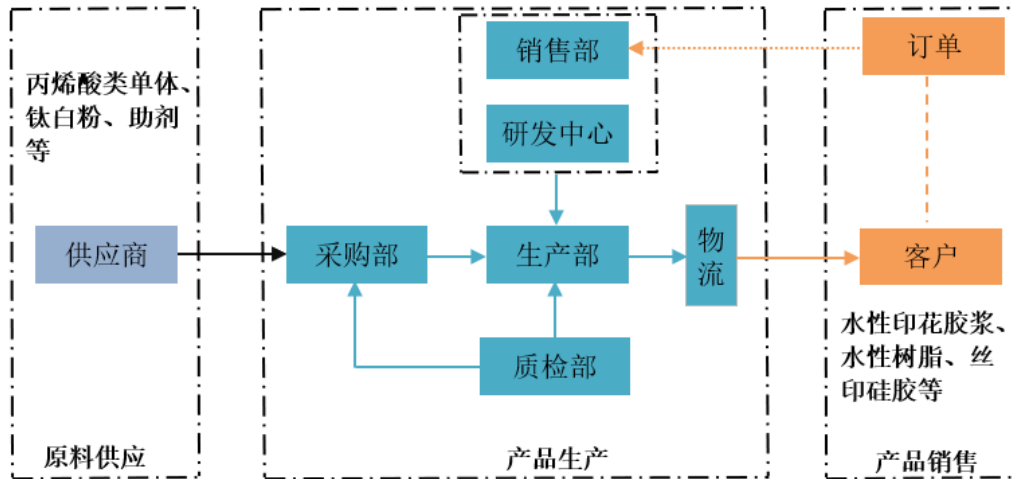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印花胶浆	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10,391.51	28.49%	16,102.92	29.10%	14,871.14	32.17%	15,184.87	35.00%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6,430.49	17.63%	10,189.22	18.41%	9,303.38	20.13%	9,047.38	20.85%
	数码胶浆	4,398.12	12.06%	7,090.70	12.81%	5,556.29	12.02%	4,966.91	11.45%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8,020.09	21.99%	12,031.69	21.74%	9,921.47	21.46%	9,394.96	21.65%
	小计	29,240.21	80.16%	45,414.53	82.06%	39,652.28	85.78%	38,594.12	88.95%
水性树脂		3,649.09	10.00%	5,097.05	9.21%	3,598.63	7.79%	4,228.93	9.75%

丝印硅胶	1,336.88	3.66%	1,924.97	3.48%	215.37	0.47%	132.37	0.31%
其他	2,252.33	6.17%	2,908.66	5.26%	2,758.05	5.97%	433.04	1.00%
合计	36,478.50	100.00%	55,345.22	100.00%	46,224.33	100.00%	43,388.45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公司所处行业位于基础化工材料行业与纺织服装行业之间,产品主要为具有特定用途和性能的印花材料。因此,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销售模式方面,由于下游纺织服装印花行业较为分散,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三) 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最终应用于安踏、李宁、FILA、以纯、adidas、Nike、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迪士尼、SHEIN(希音)等知名品牌服装上。在纺织服装印花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通过聚焦纺织服装印花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专业化研发能力,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水平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水性印花胶浆产销量居于国内同行前列。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30**项发明专利。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公司成功掌握了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保湿技术、染料防升华技术、防粘技术、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

数码白胶浆技术、内衣贴合硅胶技术和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产品通过了有害物质零排放(ZDHC)认证,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和 ECO PASSPORT by OEKO-TEX®纺织品生态标准。公司的“环保通用型弹性胶浆产品”“环保印花功能助剂产品”“环保数码喷墨白胶浆产品”“环保数码喷墨处理液产品”等 18 项产品先后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广东省环保水性纺织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获得两项中国专利优秀奖,并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从创新、创造、创意特征角度来看,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技术体系,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发行人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设计能力,能够积极研发更加符合行业环保发展方向的新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开发更适合的原材料,发行人已研发多项核心技术,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升级,不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进步的方向,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融合情况角度来看,公司紧紧围绕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结合自动化、数字化等新技术不断探索水性树脂和水性印花胶浆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创新。公司产品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助剂、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满足了下游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相比传统经营模式,可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和

行业发展趋势，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开发出功能型胶浆、生物基胶浆等功能型、环保型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能够有效促进新旧产业融合。

关于公司上述情况的详细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356.78 万元和 5,946.56 万元。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 条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17,023.08	17,023.08	惠州惠联	24 个月
2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626.98	15,626.98	公司	24 个月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85.31	7,185.31	公司	24 个月
合计		39,835.37	39,835.37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

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1,61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价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倍（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万元,明细如下：（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保荐代表人	王辉、姚根发
项目协办人	郭志洲
项目经办人	杨娜、潘迢、唐少奇、赵婉竹、林茵、董思辰、周俊健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李晓丽、孙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20-28309500
传真	020-283095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温龙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0618
电话	0755-25882942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陈军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劼、张洪富

(六) 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	020-28309500
传真	020-283095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温龙标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667

(九)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 0213 1990 0008 0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或紧缺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二)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三)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四)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五) 环境保护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六) 安全生产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七) 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艺流程复杂度提高,不能排除今后因操作不当、管理缺陷、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情况引发的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从而导致退换货纠纷、损害赔偿等,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水性印花胶浆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经营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随着行业内少部分优质企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差异化、定制化创新产品,其市场竞争力将逐步加强,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品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 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技术与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若发生高素质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还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泄露公司利益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十一) 贸易摩擦及境外销售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982.53**万元、7,836.13万元、10,861.22万元和**6,853.1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20%、16.16%、18.68%和 17.87%**,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为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地,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贸易关系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另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各港口集装箱出现紧缺及海运费用上涨,使国际航运受到不利影响,若未来该种情况持续存在,将导致海外客

户所处国家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子公司超产能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因生产工艺改进,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长联已积极履行整改措施,并于2021年6月完成“年产25,500吨水性印花胶浆、1,000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其中9,0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但仍不排除惠州长联可能因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下滑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三、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印花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客户需求随终端消费者对纺织服装印花的工艺、材料和品质要求的迭代而快速变化。公司科技创新方面需要通过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才能在持续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下游应用市场不同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变革趋势,始终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出现技术路线错误或重大失败,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科技创新失败导致的产品销售下滑、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经营场所产权瑕疵带来的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宿舍、仓库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 固定资产情况”。

由于上述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公司可能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到期不能续租,存在因经营场所搬迁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需新建或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房产,最终给公司带来搬迁成本,短期内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开平,本次发行前,卢开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6% 股份,通过担任联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07%,因此,卢开平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49.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卢开平自长联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9.23%,可以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Changlia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32.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开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邮政编码：523419

联系电话：0769-83527819

联系传真：0769-832156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dgclt.com>

电子邮箱：Dongmiban@dg-cl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幸勇 电话号码：0769-83269886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由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卢开平、卢来宾、麦友攀、张小红、何江淮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长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开平	1,530.00	1,530.00	51.00%	货币

2	长园投资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3	麦友攀	355.20	355.20	11.84%	货币
4	张小红	280.20	280.20	9.34%	货币
5	卢来宾	214.80	214.80	7.16%	货币
6	何江淮	169.80	169.80	5.66%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长联有限设立时出资额共分三次缴足：

1、2009年10月16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和惠验字[2009]Y1163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9月27日止，长联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2010年1月29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和惠验字[2010]Y103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1月27日止，长联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3、2010年6月22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和惠验字[2010]Y1164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长联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8日，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长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1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1,892,929.46元为基数，按照1.8755: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3,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4日，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联汇投资、张小红、卢润初、何江淮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年9月3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 2012-3-062”《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长联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6,769.1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

2013 年 1 月 14 日,长联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开平	1,530.00	46.36%
2	麦友攀	428.00	12.97%
3	卢来宾	361.00	10.94%
4	联汇投资	300.00	9.09%
5	张小红	280.20	8.49%
6	卢润初	231.00	7.00%
7	何江淮	169.80	5.15%
合计		3,300.00	100.00%

2、股改净资产调整情况

长联有限股改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数额使用合并报表净资产数额,应调整为母公司净资产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长联整体变更时折股净资产选取标准予以调整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发行人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将长联有限股改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数额由合并报表净资产数额调整为长联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数额,即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数额由合并报表净资产 61,892,929.46 元调整为长联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62,362,043.38 元,按 1.889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产品股本,股份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确认并签署了《关于东莞长联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选取标准予以调整的确认函》。

2021年5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GZAA30182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发行人设立时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调整其设立时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数额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该等调整未导致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占比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长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开平	1,989.00	42.43%
2	麦友攀	556.40	11.87%
3	卢来宾	469.30	10.01%
4	联汇投资	390.00	8.32%
5	卢满根	354.35	7.56%
6	富海新材	328.00	6.99%
7	卢润初	300.30	6.41%
8	卢如康	230.65	4.92%
9	郑昆石	70.00	1.49%
合计		4,688.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20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增股东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44.99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688.00万元增加至4,832.99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为22.76元/股,增资价款已全部支付。

2020年12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0GZAA30016”《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16日止,长联科技注册资本为4,832.99万元,实收资本为4,832.99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年12月24日,长联科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联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开平	1,989.00	41.16%
2	麦友攀	556.40	11.51%
3	卢来宾	469.30	9.71%
4	联汇投资	390.00	8.07%
5	卢满根	354.35	7.33%
6	富海新材	328.00	6.79%
7	卢润初	300.30	6.21%
8	卢如康	230.65	4.77%
9	中瑞智慧	144.99	3.00%
10	郑昆石	70.00	1.45%
合计		4,832.99	100.00%

(二) 2021年1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卢满根与其妻子林长莲签订《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卢满根将其持有长联科技的2.57%股份以286.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妻子林长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3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联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开平	1,989.00	41.16%
2	麦友攀	556.40	11.51%
3	卢来宾	469.30	9.71%
4	联汇投资	390.00	8.07%
5	富海新材	328.00	6.79%
6	卢润初	300.30	6.21%
7	卢如康	230.65	4.77%
8	卢满根	230.00	4.76%
9	中瑞智慧	144.99	3.00%
10	林长莲	124.35	2.57%
11	郑昆石	70.00	1.45%
合计		4,832.99	100.00%

四、对赌情况

(一) 对赌协议的约定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卢开平与中瑞智慧签署《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卢开平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卢开平与中瑞智慧之间存在对赌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协议当事方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12月11日	甲方: 卢开平 乙方: 中瑞智慧 丙方: 发行人	《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甲方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1 公司将最迟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报中国境内A股IPO。 1.2 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丙方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条 乙方权利 2.1 基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内容,如若触发回购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回购乙方持有的丙方部分或全部股份。 2.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进行回购,并对回购约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3 乙方行使回购权时,其已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包括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给乙方的股利)应从回购金额中扣除。 第三条 双方约定 3.1 如回购条款被触发,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之日起,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3.2 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认购资金总额加上按照8%的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份转让价格} = \text{投资方认购资金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div 360) - \text{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 \text{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3.3 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甲方可分2期支付回购款,首期需在回购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回购款不得低于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的50%;第二期可在首期回购款项交付的基础上最长延期1年(365天自然日)支付。 3.4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第二条缴付投资款,甲方回购时需根据乙方投资款项的实际支付时间计算回购款数额,未支付完成的部分需按照本协议2.1条款之约定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支付利息。

（二）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卢开平与中瑞智慧签署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各方签署的包含特殊权利安排的补充协议，且上述全部补充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亦不会被视为自动恢复执行，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具体内容如下：

“1.1 经各方协商确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的约定即时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2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即自始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亦不会被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1.3 各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投资人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条款等类似安排均已经清理，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并非作为上述对赌相关协议的对赌义务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2015年7月2日，长联科技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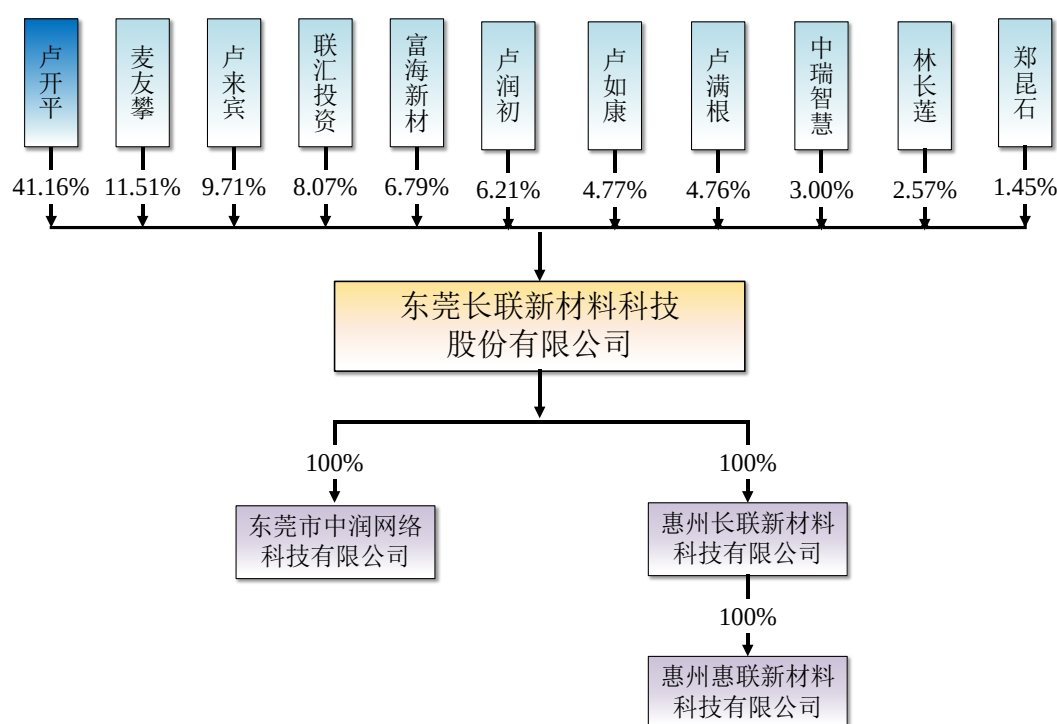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08号)。2015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长联科技”,证券代码为“833667”。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年10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02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2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谴责,公司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在其他证券市场退市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 惠州长联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516895373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1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1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如康
经营范围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印花助剂、印花及染色粘合剂、功能助剂、水性木器漆（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助剂等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长联科技持有 100%股权

报告期内，惠州长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13,856.55	6,283.06	121.87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3,331.68	6,161.20	547.93

(二) 中润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中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J2KC60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1201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开平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销售：印花材料及助剂、印花器材、印花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助剂等印花材

	料及印花设备的进出口销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长联科技持有 100%股权

报告期内，中润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7,442.03	7,029.99	1,050.53
2021 年末/2021 年度	7,715.75	5,979.46	1,272.50

（三）惠州惠联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77871935G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综合楼）2 楼 204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如康
经营范围	水性印花助剂、印花及染色粘合剂、功能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权结构	惠州长联持有 100%股权

报告期内，惠州惠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3,291.92	522.74	-36.21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667.90	558.95	-41.47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开平。卢开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6%股份，通过担任联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07%，因

此，卢开平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49.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卢开平自长联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9.23%，可以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开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卢开平先生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卢开平”。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8 名，分别为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联汇投资、富海新材、卢润初、卢满根和林长莲，其中卢满根和林长莲为夫妻共同持有 7.33%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卢开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开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989.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6%。卢开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3081XXXXX，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麦友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麦友攀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56.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1%。麦友攀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301950040XXXXX，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卢来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来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69.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1%。卢来宾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4031XXXX，现任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联汇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汇投资持有本公司 3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7%，联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4689090K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建新路 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开平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汇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职务
1	卢开平	410.00	41.000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卢润初	210.00	21.0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客户信用部经理
3	吕增兴	50.00	5.000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4	卢泽俭	50.00	5.000	发行人技术顾问
5	麦敬文	35.00	3.500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
6	钟巧连	25.00	2.50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股东卢来宾的配偶
7	周利范	17.50	1.750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卢增强	15.00	1.5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卢开平兄弟，发行人行政专员
9	苏飞洞	13.75	1.375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10	石年	13.75	1.375	惠州长联生产部经理
11	肖芳	13.75	1.375	惠州长联生产部经理
12	陈乃答	13.75	1.375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13	马桂才	13.75	1.375	曾任发行人行政部员工，现已离职

14	蔡添阳	12.50	1.250	曾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现已离职
15	叶文伟	12.50	1.250	曾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经理, 现已离职
16	卢国华	12.50	1.250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7	卢志勇	12.50	1.250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18	刘志富	12.50	1.250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19	封艳群	10.00	1.000	发行人生产部文员
20	钟华昌	7.50	0.750	发行人设备应用工程师
21	钟汝麟	7.50	0.750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22	叶容	7.50	0.750	惠州长联研发助理工程师
23	肖光强	7.50	0.750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24	叶顺通	5.00	0.500	曾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文员, 现已离职
25	幸勇	5.00	0.5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	麦伟林	3.75	0.375	惠州长联总经理、惠州惠联总经理
27	许微	2.50	0.250	中润科技跟单主管
合计		1,000.00	100	——

注: 2022年7月27日, 肖芳因病去世, 联汇投资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财产份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5、富海新材

(1) 富海新材基本情况

富海新材持有本公司 328.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9%, 富海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228643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新城3栋A座8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期末, 富海新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尚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2480

2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3488
3	深圳市新嘉洲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744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8120
5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4496
6	周忠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496
7	宁波共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496
8	何修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48
9	黄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4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4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48
12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48
13	雷兆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2.1798
14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24
15	陈少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24
16	袁或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24
17	叶茂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24
18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24
19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174
20	孙亚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174
21	魏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174
合计			36,700.00	100

富海新材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富海新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2287)。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富海新材的普通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报告期期末,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5851N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

营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75）。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3210C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9
法定代表人	陈玮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玮。

6、卢润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润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1%。卢润初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7072XXXXX，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客户信用部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7、卢满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满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3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6%。卢满根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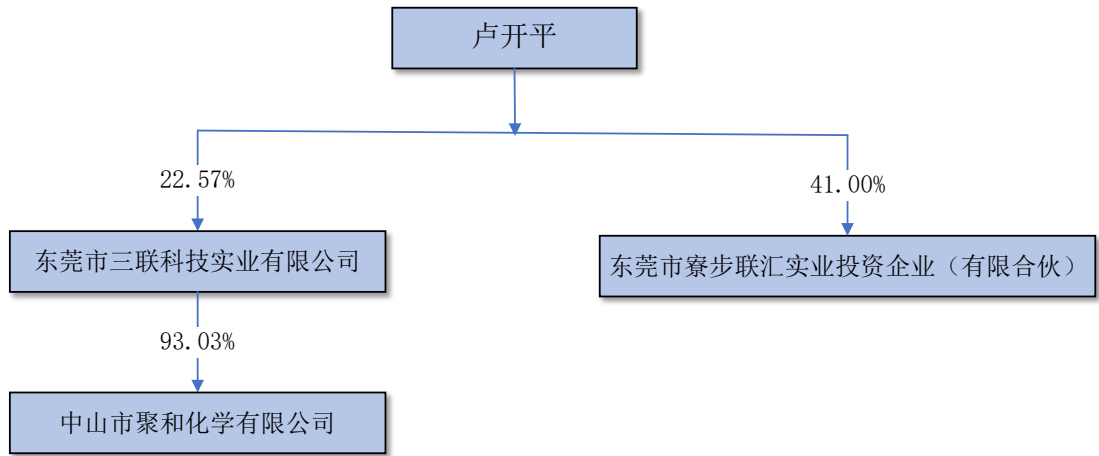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55081XXXXX，小学学历。1973 年 1 月至 1979 年 10 月在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务农；197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从事货运经营；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家待业；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客户信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

8、林长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长莲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林长莲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57081XXXXX。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注：三联科技系由卢开平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联汇投资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出资占比 41.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2	三联科技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持有 22.57% 股权；卢开平哥哥卢沛女持有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器；研制、	无实际经营

		19.33%股权；股东卢来宾持有14.04%股权；股东麦友攀持有11.83%股权；股东卢满根持有9.09%股权；股东卢润初持有9.09%股权；股东卢如康持有9.09%股权的企业，系发行人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开发：电子产品； 产销：电子产品	
3	中山聚和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的哥哥韩沃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销售：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仓储服务。	租赁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卢开平，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32.99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61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11.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卢开平	1,989.00	41.16%	1,989.00	30.87%
2	麦友攀	556.40	11.51%	556.40	8.63%
3	卢来宾	469.30	9.71%	469.30	7.28%
4	联汇投资	390.00	8.07%	390.00	6.05%
5	富海新材	328.00	6.79%	328.00	5.09%
6	卢润初	300.30	6.21%	300.30	4.66%
7	卢如康	230.65	4.77%	230.65	3.58%
8	卢满根	230.00	4.76%	230.00	3.57%
9	中瑞智慧	144.99	3.00%	144.99	2.25%
10	林长莲	124.35	2.57%	124.35	1.93%
11	郑昆石	70.00	1.45%	70.00	1.09%

社会公众股	-	-	1,611.00	25.00%
合计	4,832.99	100.00%	6,443.9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卢开平	1,989.00	41.16%
2	麦友攀	556.40	11.51%
3	卢来宾	469.30	9.71%
4	联汇投资	390.00	8.07%
5	富海新材	328.00	6.79%
6	卢润初	300.30	6.21%
7	卢如康	230.65	4.77%
8	卢满根	230.00	4.76%
9	中瑞智慧	144.99	3.00%
10	林长莲	124.35	2.57%
合计		4,762.99	98.55%

(三)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8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卢开平	1,989.00	41.16%	董事长、总经理
2	麦友攀	556.40	11.51%	董事、副总经理
3	卢来宾	469.30	9.71%	董事
4	卢润初	300.30	6.21%	董事、副总经理、客户信用部经理
5	卢如康	230.65	4.77%	销售经理
6	卢满根	230.00	4.76%	采购总监
7	林长莲	124.35	2.57%	-
8	郑昆石	70.00	1.45%	-
合计		3,970.00	82.14%	-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林长莲，其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过程

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过程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 2021年1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该次入股价格为 2.31 元/股，入股价格为卢满根取得相关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长莲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林长莲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5708XXXXXX，自由职业者。

4、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林长莲为卢满根配偶，卢满根与股东兼董事卢开平、股东兼董事卢来宾、股东卢如康、联汇投资的合伙人卢增强为兄弟关系，联汇投资合伙人钟巧连为卢来宾配偶；除此之外，林长莲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

- (1) 股东卢开平、卢来宾、卢满根、卢如康为兄弟关系；
- (2) 股东卢满根、林长莲为夫妻关系；
- (3) 联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开平；

(4)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与联汇投资的合伙人卢增强系兄弟关系，股东麦友攀与联汇投资的合伙人麦敬文系父子关系，股东麦友攀与联汇投资的合伙人麦伟林系叔侄关系，股东卢来宾与联汇投资的合伙人钟巧连系夫妻关系，联汇投资的合伙人叶容与股东卢润初的配偶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前各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万股)	(%)	(万股)	(%)
1	卢开平	1,989.00	41.16	159.90	3.31
2	麦友攀	556.40	11.51	-	-
3	卢来宾	469.30	9.71	-	-
4	联汇投资	390.00	8.07	-	-
5	卢满根	230.00	4.76	-	-
6	卢润初	300.30	6.21	81.90	1.69
7	卢如康	230.65	4.77	-	-
8	林长莲	124.35	2.57	-	-
9	卢增强	-	-	5.85	0.12
10	麦敬文	-	-	13.65	0.28
11	麦伟林	-	-	1.46	0.03
12	钟巧连	-	-	9.75	0.20
13	叶容	-	-	2.93	0.06
	合计	4,290.00	88.76	275.44	5.69

(六) 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 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九)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卢开平	董事长	股东	2021.12.10-2024.12.9
2	麦友攀	董事	股东	2021.12.10-2024.12.9
3	卢润初	董事	股东	2021.12.10-2024.12.9
4	卢来宾	董事	股东	2021.12.10-2024.12.9

5	卢杰宏	董事	股东	2021.12.10-2024.12.9
6	王懋	董事	股东	2021.12.10-2024.12.9
7	容敏智	独立董事	股东	2021.12.10-2024.12.9
8	唐忠诚	独立董事	股东	2021.12.10-2024.12.9
9	涂伟萍	独立董事	股东	2021.12.10-2024.12.9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卢开平先生 董事长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广东环球化学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三联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东莞市松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佛山市松村树脂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东莞市三联感光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山聚和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市银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润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寮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长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联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东莞市寮步井巷公益互助会会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特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副会长;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东莞市寮步商会副会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市寮步商会会长。

麦友攀先生 董事

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化学工程技术工程师,高分子材料工程师(中级)。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3 月任北京煤炭科学研究院建井研究所技术员;1980 年 4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广东陆丰精选厂厂长;198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汕尾市化工原料公司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长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惠州长联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润初先生 董事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东莞市寮步镇三联塑料厂销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三联科技销售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长联有限研发中心副主任、采购总监、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采购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客户信用部经理。

卢来宾先生 董事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三联科技行政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东莞市松村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三联科技监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长联有限董事、行政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任意联物业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寮步井巷公益互助会会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思凯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卢杰宏先生 董事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监事、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长联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王懋先生 董事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市财经学校及深圳市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市傲立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

裁；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玉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9月至今任玉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容敏智先生 独立董事

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5月至1990年2月任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讲师；1994年3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材料科学研究所教授、博导；1997年9月至1998年3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系高级访问学者；2002年1月至4月和2004年7月至9月任德国凯撒斯劳滕大学复合材料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2000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秘书长；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11月至今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学会理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给热供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印制电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广东省智慧城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忠诚先生 独立董事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

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1年2月任华中农业大学管理学院教师;1991年2月至1998年5月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珠海有限公司会计、副处长、处长;1998年6月至2003年7月历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研究所负责人;2003年1月至今任上海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山东菏泽市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冠日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市君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同创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2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同创伟业分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西藏领先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共青城同创锦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新余同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广州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安义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更名为安义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同创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

事务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海南同创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珠海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伟萍先生 独立董事

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教授。1982年3月至1986年8月任江西工业大学助教；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在华南理工大学读硕士研究生；1989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存在退休返聘)；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卢国华	监事会主席	股东	2021.12.10-2024.12.9
2	赵文爱	监事	股东	2021.12.10-2024.12.9
3	叶佩轩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2.10-2024.12.9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卢国华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机电工程师(中级)。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维修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汤姆森广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设备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长联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至今，任中共东莞长联科技党支部支部书记；2017年9月

至今，任东莞长联科技工会委员会工会主席；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市寮步井巷公益互助会监事。

赵文爱女士 监事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化工分析工程师、知识产权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检测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长联有限检测中心主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监事。

叶佩轩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销售跟单文员；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文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卢开平	总经理	董事会	2021.12.10-2024.12.9
2	麦友攀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1.12.10-2024.12.9
3	卢润初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1.12.10-2024.12.9
4	周利范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1.12.10-2024.12.9
5	卢杰宏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1.12.10-2024.12.9
6	幸勇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2021.12.10-2024.12.9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2.4.14-2024.12.9
7	奉亚军	财务总监	总经理	2021.12.10-2024.12.9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卢开平先生 总经理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麦友攀先生 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卢润初先生 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卢杰宏先生 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周利范女士 副总经理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学系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职员；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东莞市寮步镇三联塑料厂销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三联科技销售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长联有限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幸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力同板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东莞市承达家居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东莞市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东莞市盈富纺织助剂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东莞市富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山市聚和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长联有限财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奉亚军先生 财务总监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永州市轻化建材总公司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长城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深圳市海中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现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卢杰宏先生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赵文爱女士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陈任先生

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工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苏飞洞先生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应用化

学专业，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三联科技研发专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长联有限研发部主管；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卢浩标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长联有限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卢开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东莞市银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东莞市中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广东寮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执委会副会长	关联企业
		东莞市寮步商会	会长	关联企业
		东莞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麦友攀	董事、副总经理	-	-	-
卢润初	董事、副总经理、客户信用部经理	-	-	-
卢来宾	董事	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东莞市寮步井巷公益互助会	会长	关联企业
		东莞思凯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卢杰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懋	董事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投资总监	-
		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企业
		玉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容敏智	独立董事	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学会	理事	-
		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	副理事长	-
		广东省给热供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
		广东省智慧城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
		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秘书长	-
		上海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省印制电路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唐忠诚	独立董事	共青城同创锦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安义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西藏领先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合伙人	关联企业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同创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企业
		新余同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同创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珠海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君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
涂伟萍	独立董事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卢国华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寮步井巷公益互助会	监事	关联企业

赵文爱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叶佩轩	职工代表监事	-	-	-
周利范	副总经理	-	-	-
幸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奉亚军	财务总监	-	-	-
苏飞洞	核心技术人员	-	-	-
卢浩标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陈任	核心技术人员	-	-	-

注：赣州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更名为安义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开平与董事卢来宾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系。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的股东	合计持股（万股）
卢开平	董事长、总经理	1,989.00	159.90	联汇投资	2,148.90
麦友攀	董事、副总经理	556.40	-	-	556.40
卢润初	董事、副总经理、客户信用部经理	300.30	81.90	联汇投资	382.20
卢来宾	董事	469.30	-	-	469.30
卢国华	监事会主席	-	4.875	联汇投资	4.88
周利范	副总经理	-	6.825	联汇投资	6.83
幸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95	联汇投资	1.95
苏飞洞	核心技术人员	-	5.36	联汇投资	5.36
合计	-	3,315.00	260.81	-	3,575.82

注：上述人员为通过联汇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间接持股数由其持有联汇投资股数/联汇投资总股本*联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数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巧连	董事卢来宾之妻	97,500	0.20%
2	麦敬文	董事麦友攀之子	136,500	0.28%

注:上述人员均为通过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持股数由其持有联汇投资股数/联汇投资总股本*联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数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在公司任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公司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分别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上述合同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出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期 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1.12.9	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卢润初、卢满根、王懋、谭舟杨、唐忠诚、涂伟萍	-
2021.12.10-至今	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卢润初、卢杰宏、王懋、容敏智、唐忠诚、涂伟萍	因公司换届发生变更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卢润初、卢杰宏、王懋、容敏智、唐忠诚、涂伟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期 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0.5.24	卢杰宏、卢国华、赵文爱	-
2020.5.25-2021.12.9	陈任、卢国华、赵文爱	因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卢杰宏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发生变更。
2021.12.10-至今	叶佩轩、卢国华、赵文爱	因公司换届发生变更。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卢杰宏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同意选举陈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国华、赵文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叶佩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 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0.7.5	卢开平、麦友攀、卢润初、周利范、幸勇、奉亚军	-
2020.7.6-至今	卢开平、麦友攀、卢润初、周利范、卢杰宏、幸勇、奉亚军	因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卢杰宏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2022.4.14-至今	卢开平、麦友攀、卢润初、周利范、卢杰宏、幸勇、奉亚军	因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幸勇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请卢杰宏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请幸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期 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1.12.10	卢杰宏、赵文爱、陈任、苏飞洞、卢浩标	-
2021.12.10-2022.8.27	卢杰宏、赵文爱、陈任、苏飞洞、卢浩标、徐四喜	增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徐四喜为核心技术人员
2022.8.27-至今	卢杰宏、赵文爱、陈任、苏飞洞、卢浩标	徐四喜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徐四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8月27日，徐四喜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未从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相关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

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卢开平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1.00%	410.00	发行人持股平台
	东莞市银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33.33%	3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2.57%	45.1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莞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00%	150.00	发行人关联企业
麦友攀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1.83%	23.66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卢润初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1.00%	210.00	发行人持股平台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9.09%	18.18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卢来宾	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00%	30.00	发行人关联企业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4.04%	28.08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王懋	玉成有限公司	32,900.00	0.91%	300.00	发行人关联企业
	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250.00	发行人关联企业
唐忠诚	青岛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39	11.36%	248.71	无
	赣州远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3.00	10.89%	33.00	无
	新余同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10.00	发行人关联企业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	9.99%	100.00	无
	深圳市享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0	9.80%	10.00	无
	赣州凯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3.00	8.29%	49.99	无
	上海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	60.00	无
	深圳市丽人科技有限公司	377.17	5.05%	19.05	无
	赣州叩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3.00	4.95%	15.00	无
	安庆叩问新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50%	30.00	无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5.00	1.42%	129.58	无
	同创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0.00	1.41%	199.52	发行人关联企业
	北京君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0%	4.00	无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580.00	0.42%	40.32	无
	武汉岚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4.00%	4.00	无
涂伟萍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	0.33%	5.03	无
卢国华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	1,000.00	1.25%	12.50	发行人持股平台

	合伙)				
周利范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5%	17.50	发行人持股平台
幸勇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0%	5.00	发行人持股平台
奉亚军	深圳市宝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2.19%	15.00	无
苏飞洞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375%	13.75	发行人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不存在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承诺和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结合公司行业和经营特点,制定了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管理依据。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补贴和福利;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在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建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由人力资源部拟定,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

(二) 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397.84	577.67	593.01	476.05
利润总额	6,274.96	7,003.13	8,857.56	7,482.40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34%	8.25%	6.69%	6.36%

(三) 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卢开平	董事长、总经理	39.38	否
麦友攀	董事、副总经理	25.87	否
卢润初	董事、副总经理、客户信用部经理	33.09	否
卢杰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90	否
卢来宾	董事	13.28	否
卢满根	董事	22.36	否
王懋	董事	-	否
容敏智	独立董事	-	否
唐忠诚	独立董事	6.06	是
涂伟萍	独立董事	6.06	否
谭舟杨	独立董事	6.06	否
卢国华	监事会主席	26.65	否
赵文爱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2.84	否
叶佩轩	职工代表监事	7.05	否
周利范	副总经理	50.41	否
幸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23	否
奉亚军	财务总监	42.29	否
苏飞洞	核心技术人员	47.13	否
卢浩标	核心技术人员	50.43	否
徐四喜	核心技术人员	34.31	否
陈任	核心技术人员	48.28	否
合计		577.67	-

注：2021 年 12 月，卢满根辞去公司董事，由卢杰宏担任公司新董事；谭舟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由容敏智担任公司新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卢杰宏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陈任担任公司新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2 月，陈任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叶佩轩担任公司新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2 月，新增徐四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 年 8 月已离职；王懋未在公司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详细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联汇投资”。

联汇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出资均为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 决策程序

2011 年 10 月 11 日，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联汇投资作为公司股东，联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通过综合考核后被选定的公司员工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增强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况况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公司于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91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该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没有影响。

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四)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事项类别	具体情况
1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6.2.1.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6.2.1.1.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其丧失该资格的, 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因从长联科技离职而丧失员工资格。 6.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不予退伙的情形除外。 联汇投资合伙人离职后, 部分合伙人将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其他新增激励对象; 部分合伙人离职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未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2	股份锁定期	根据联汇投资作出的承诺“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6.2.2.1 除当然退伙外,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约定、承诺, 且有限合伙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可以退伙: (1) 长联科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已离职员工无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 发生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其他情形。 6.2.2.2 上述自愿退伙的情况发生在本企业成立至长联科技上市后 36 个月内, 该退伙合伙人在本企业的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全部已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持有长联科技的股权比例×转让财产份额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长联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金额; 上述自愿退伙的情况发生在长联科技上市 36 个月后,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退伙事宜, 退伙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持有股票禁售期的规定和要求。
4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6.3 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 6.3.1 有限合伙人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6.3.1.1 拟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以下简称转让方) 希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财产份额的, 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转让: (1) 转让不会导致本企业的合伙人人数高于 50 人; (2) 受让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其他长联科技的员工; (3) 本企业成立至长联科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除退伙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外, 本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合伙财产份额不能转让; (4) 拟受让方已出具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

		部义务的承诺函； (5) 合伙人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基于禁售期等方面对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事宜而作出的相关规定。 6.3.2 普通合伙人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6.3.2.1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不得全部转让（可以部分转让）。 6.3.2.2 当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人数为2人及以上时，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必须经本企业普通合伙人总人数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 6.3.2.3 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财产份额的，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受让方为普通合伙人的，受让方因受让部分合伙财产份额而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 7 合伙财产份额出质 合伙人在本企业存续期间，不得将其在本企业中的合伙财产份额出质。
5	合伙企业终止的情形	《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解散； (3)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4) 合伙企业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12.2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企业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可以提前解散： (1) 由于现行法规的变更或新法规的实施使合伙企业不能继续合法存在或运作时； (2) 合伙企业不能正常运作达6个月以上。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员工人数(人)	420	410	420	36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47	11.19%
	研发与技术人员	80	19.05%
	生产人员	159	37.86%
	销售人员	114	27.14%
	财务人员	20	4.76%
	合计	420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7	1.67%
	本科(含大专)	140	33.33%
	中专(含高中)	84	20.00%
	中专以下	189	45.00%
	合计	420	100.00%

按年龄分类	50 岁以上	83	19.76%
	41-50 岁	130	30.95%
	31-40 岁	112	26.67%
	30 岁以下	95	22.62%
	合计	420	100.00%

(二)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20					
已缴纳人数（人）		407	407	406	406	412	402
未缴纳人数（人）		15	15	16	16	10	18
已缴纳人数中已离职人数（人）		2	2	2	2	2	-
未缴纳原因	退休员工	12	12	13	13	7	11
	新入职员工	3	3	3	3	3	-
	自愿放弃	-	-	-	-	-	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10					
已缴纳人数（人）		399	399	398	398	404	388
未缴纳人数（人）		12	12	13	13	7	23
已缴纳人数中含已离职人数（人）		1	1	1	1	1	1
未缴纳原因	退休员工	12	12	13	13	7	11
	自愿放弃	-	-	-	-	-	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20					
已缴纳人数（人）		409	409	408	408	413	389
未缴纳人数（人）		14	14	15	15	10	34
已缴纳人数中含已离职人数（人）		3	3	3	3	3	3
未缴纳	新入职员工	1	1	1	1	1	-

原因	离职	-	-	-	-	-	1
	退休员工	13	13	14	14	9	10
	自愿放弃	-	-	-	-	-	2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368					
已缴纳人数(人)		368	367	367	367	370	340
未缴纳人数(人)		12	13	13	13	10	36
已缴纳人数中含已离职人数(人)		12	12	12	12	12	8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	1	1	1	1	1	1
	试用期员工	3	3	3	3	3	3
	退休员工	8	9	9	9	6	5
	自愿放弃	-	-	-	-	-	2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该等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1) 11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 7名员工系个人不愿意缴纳、自愿放弃缴纳,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补缴社保金额	0.00	1.19	0.04	0.00
应补缴公积金金额	1.10	4.95	5.55	4.44
合计	1.10	6.14	5.59	4.44
利润总额	6,274.96	7,003.13	8,857.56	7,482.4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2%	0.09%	0.06%	0.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或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中国(广

东)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

“1. 在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长联科技(含长联科技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员工的要求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报告期或之前任何期间的职工社会保险,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自愿在毋须长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2. 长联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长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长联科技、长联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发行人不存在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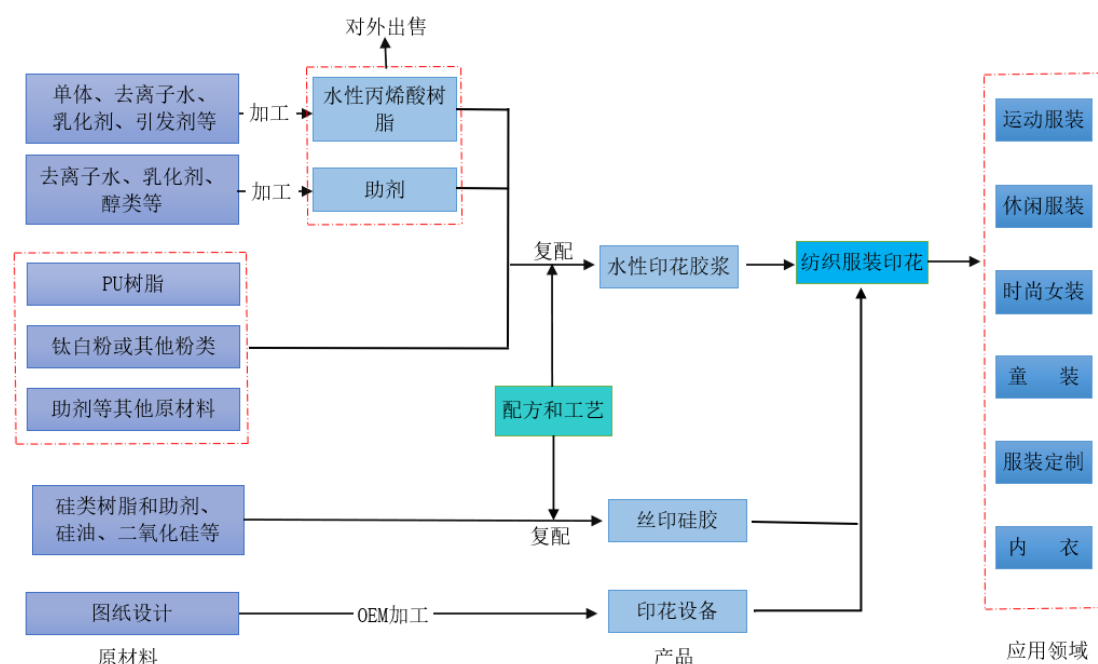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

公司主要业务描述如下图所示：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服装对自身健康的影响，对纺织服装印花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的水性印花胶浆以水为分散介质，大幅减少了 VOCs 排放，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标准，深受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已最终应用于安踏、李宁、FILA、以纯、adidas、Nike、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迪士尼、SHEIN（希音）等知名品牌服装上。公司水性印花胶浆产销量居于国内同行前列。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的行业内三十多家重点企业数据，2021 年发行

人油墨产量**排名第三**、利润总额**排名第二**。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30**项发明专利。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公司成功掌握了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保湿技术、染料防升华技术、防粘技术、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数码白胶浆技术、内衣贴合硅胶技术和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产品通过了有害物质零排放（ZDHC）认证，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和 ECO PASSPORT by OEKO-TEX®纺织品生态标准。公司的“环保通用型弹性胶浆产品”“环保印花功能助剂产品”“环保数码喷墨白胶浆产品”“环保数码喷墨处理液产品”等 18 项产品先后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广东省环保水性纺织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获得两项中国专利优秀奖，并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具体如下：

类别	概述
水性印花胶浆	水性印花胶浆是以聚丙烯酸酯乳液、聚氨酯乳液、乙烯-醋酸乙烯酯乳液等作为水性树脂固着物，与粉体或助剂等经过一定的工艺条件制备而成的浆状物。包括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数码胶浆和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等。
水性树脂	水性树脂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树脂体系。与水融合形成溶液，待水挥发后，形成树脂膜材料，是影响印花产品质量最重要的因素。
丝印硅胶	属于加成型液体硅橡胶，是以含乙烯基的线性聚硅氧烷为基础胶，添加含氢硅氧烷、助剂等制备而成的新型丝印材料。实际使用时通过添加铂系催化剂，发生交联反应得到立体交联结构的弹性体。
其他	包括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等其他产品。

1、水性印花胶浆

水性印花胶浆是以聚丙烯酸酯乳液、聚氨酯乳液、乙烯-醋酸乙烯酯乳液等作为水性树脂固着物，与粉体或助剂等混合制备而成的浆状物。采用丝网印刷方式印在织物上，经自然干燥或烘烤干燥后形成印花图案。水性印花胶浆应用在纺织服装印花上，具有环保、手感柔软、耐洗水、耐摩擦等特点。

公司水性印花胶浆产品根据功能不同分为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数码胶浆和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具体如下：

(1) 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

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是指能够满足不同印花需求，但不具有特殊功能或效果的水性印花胶浆产品。公司生产的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主要分为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和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案配色建议，下游客户将白胶浆、透明胶浆和水性色浆按一定比例调配得到印花预备胶浆，并通过丝网印刷印制设计图案。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主要是由水性树脂、助剂、去离子水、二氧化硅等，经过混合、分散、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的半透明或浅色糊状浆体，不具有遮盖力。透明胶浆通过调色可在浅色织物上单独使用，也可以通过与白胶浆混合并调色使用，主要用于调制彩色印花图案或提高印花图案弹性及对织物的附着力。

公司生产的透明胶浆及印花效果如下图所示：



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主要是由水性树脂、钛白粉、二氧化硅、助剂等经过混合、分散、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的白色糊状浆体。因其含有钛白粉等粉体，除具有透明胶浆特点外，白胶浆可直接印制白色印花图案，具有遮盖力强、白度高

等特点。公司生产的白胶浆及印花效果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的透明胶浆和白胶浆具体性能特点如下：

产品	耐洗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	酚黄变测试	耐光黄变测试	表面抗粘性	特点及适用范围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测试后印花胶膜无粘结、变色、缺损、脱落、开裂现象	3 到 5 级	≥4 级	≥4 级	印花胶膜无破损、沾色现象	调色鲜艳，符合婴儿级别的环保要求。适用于各种棉布、针织布等不同面料的印花，可用于手工印花或机器印花。
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不适用				符合婴儿级别的环保要求。适用于各种棉布、针织布等不同面料的印花，可用于手工印花或机器印花。

注：（1）耐洗牢度按“网版印刷 环保型水基印花胶浆的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CY/T146-2016）”测试；

（2）耐摩擦色牢度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2008）”测试；

（3）酚黄变测试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潜在酚黄变的评估（GB/T 29778-2013）”测试；

（4）耐光黄变测试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黄变色牢度（GB/T 30669-2014）”测试；

（5）表面抗粘性按“网版印刷 环保型水基印花胶浆的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CY/T146-2016）”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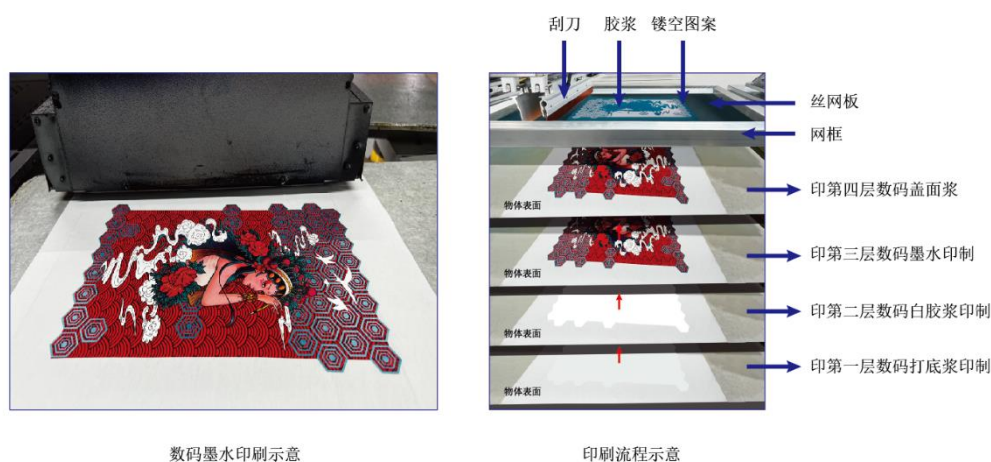
（6）上述指标数值越高，性能越好。其他产品性能要求使用的标准同上述标准。

（2）数码胶浆

数码印花是近年来通过结合数码胶浆材料的使用，发展迅速的一种印花工艺，顺应了绿色环保、可持续化发展的趋势。目前主流的数码印花，通过网印与喷印相结合的工艺，针对深色和浅色织物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解决方案。（1）深色织物解决方案：由于数码涂料墨水不能直接在深色织物上形成清晰的图案。解决

方法是先在深色织物上先依次印刷数码透明打底胶浆、数码白胶浆,再进行数码喷墨印花,最后印刷数码盖面浆。(2)浅色织物解决方案:先在浅色织物上印刷数码处理液,再进行数码喷墨印花,最后根据产品要求可选择印刷数码盖面浆。

数码设备丝网印刷示意图



上述的数码胶浆是用于生产数码印花时所使用的一系列胶浆产品的统称,主要包括:数码白胶浆、数码处理液、数码透明打底胶浆和数码盖面浆。

①数码白胶浆、数码处理液

数码白胶浆是由水性树脂、钛白粉、吸墨物质、增色剂和其他助剂等经过分散、研磨、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的胶浆,其应用于数码产品中,主要起到遮盖深色织物的底色,以及吸附和固定涂料墨水的作用,具有操作简便、遮盖力强、与数码涂料墨水相容性好等特点。由于数码白胶浆含有钛白粉,能提供一定白度以及遮盖力,将数码涂料墨水喷印在其表面,能形成清晰的图案。另外,数码白胶浆含有特殊增色剂及吸墨物质,可有效提高胶浆与彩墨的结合牢度,提高彩墨的展色性,并防止彩墨渗化,使数码印花图案鲜艳、清晰、逼真、立体感强。

数码处理液是由水性树脂、吸墨物质、增色剂、二氧化硅等经过混合、分散、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的中低粘度的半透性液体,适用于白色或者浅色织物上的数码印花。将数码处理液通过丝网印刷到织物表面进行预处理,再进行数码喷墨印花,制备无手感的数码印花图案。其中,数码处理液的主要作用是提高数码喷墨时墨水的清晰度,以及提高墨水和织物的结合牢度。

②数码透明打底浆、数码盖面浆

数码透明打底浆是由水性树脂、去离子水、助剂、二氧化硅等经过混合、分散、过滤制备而成浅色糊状浆料，主要作用是数码印花图案提供平整饱满的底面；提高数码印花图案与织物的附着力，防止数码印花图案发生脱落；为数码印花图案提供柔软的手感。

数码盖面浆是由哑光聚氨酯树脂、去离子水、助剂、二氧化硅等经过混合、分散、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的半透明浆料，主要作用是数码印花图案提供肤感或者爽滑效果，提高数码印花图案的耐洗牢度和耐摩擦色牢度。

公司生产的数码胶浆系列产品具体特性如下：

产品	粘度/mPa. s	电导率	pH 值	酚黄变	耐光黄变	表面抗粘性	耐洗牢度	特点及适用范围
数码白胶浆	70000-80000	<1000	3.0-6.0	≥4 级	≥4 级	印花胶膜无破损、沾色现象	测试后印花胶膜无粘结、变色、缺损、脱落、开裂现象	配套的数码成品色彩鲜艳、与原图基本无色差，色牢度好，手感柔软。适用于市面上不同类型涂料墨水。
数码处理液	5000-8000	<1000	3.0-6.0					
数码透明打底浆	70000-80000	<500	7.0-9.0					
数码盖面浆	30000-40000	<500	7.0-9.0					

注：（1）粘度按“粘度测量方法（GB/T 10247—2008）”测试；

（2）电导率按“表面活性剂 试验用水或水溶液电导率的测定（HG/T 3506-1999）”测试；

（3）pH 值按照“胶粘剂的 pH 值测定（GB/T 14518-1993）”测试。

（3）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是使印花图案具有特殊功能或效果的胶浆的统称，是由水性树脂、功能助剂等原材料，通过分散或研磨、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的印花胶浆。该产品是在兼顾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的手感、耐洗牢度、环保性等基本性能基础上，针对普通尼龙、防水尼龙、牛仔等特殊面料开发的具有高附着力功能，或具有阻燃、防升华、防冻等特殊功能，或使印花图案呈现龟裂、直裂、烫金、3D 立体、发泡、透气、吸水形变等特殊效果的胶浆。

公司主要功能型胶浆情况如下：

名称	功能简述	产品图片
防冻胶浆	使用低温耐屈挠的高分子聚合物以及特种柔软酯类助剂制备成的高性能胶浆。可通过安踏/FILA 和李宁公司-20℃的耐寒测试。	
防升华打底胶浆	防止织物染料迁移到胶浆表面的功能型胶浆。可通过 80℃、48 小时老化后染料不迁移到表面的测试，常温条件下至少 2 年染料不迁移到表面。	
拔印胶浆	采用还原剂或氧化剂把深色织物原有底色去除的胶浆。具有柔软度好、无残留等特点。	
尼龙胶浆	适用于尼龙布、雨伞布、泳衣布、涤纶布等难以附着的特殊面料，主要特点是牢固度高。	
阻燃胶浆	具有阻燃功能的胶浆。可通过国际儿童睡衣阻燃标准，为环保无卤阻燃胶浆，阻燃效果好，且多次水洗后依然具有良好的阻燃效果。	
烫金胶浆	通过压烫工艺，把烫金箔转移到烫金胶浆上，实现金属光泽效果。具有容易烫压、弹性好、手感柔软、闪亮度高等特点。	
牛仔胶浆	适用于各种牛仔布的印花，具有高牢度、高光泽、耐石磨酵洗等特点。	

厚板胶浆	通过多次印制后能达到立体效果，且坚挺不下沉。主要特点是厚度高、柔软度好。	

2、水性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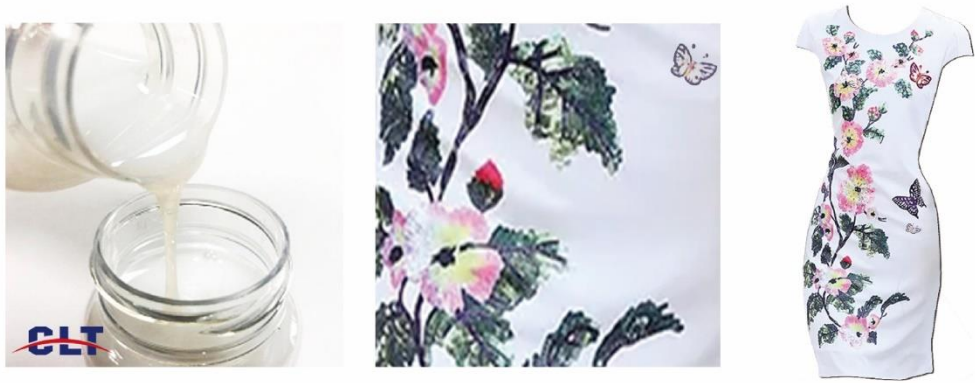
水性树脂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树脂体系。与水融合形成溶液，待水挥发后，形成树脂膜材料，是影响印花产品质量最重要的因素。公司生产的水性树脂是用水作为介质，以单体、乳化剂和引发剂等为原材料，通过乳液聚合反应合成的环保水性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制备水性印花胶浆或作为固浆粘合剂使用。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水性树脂的性能，为提升水性印花胶浆性能打下良好基础，使得产品品质得以逐步提升。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水性树脂不仅作为主要生产原料应用于公司水性印花胶浆产品，还形成规模化对外销售。

公司生产的水性树脂主要用于生产水性印花胶浆，具有如下特点：

产品	不挥发物	pH 值	粘度 /mPa. s	外观	Tg/℃	特点及适用范围
水性树脂	30-60%	7.0-9.0	25-1000	乳白/半透	-30 至 0	干燥速度适中，成膜丰满，耐水性好，手感柔软，弹性好，固色牢度好和表面抗粘性强等。

注：（1）不挥发物按照“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2793-1995）”测试；
（2）Tg 按照“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 第 2 部分：玻璃化转变温度的测定（GB/T 19466.2-2004）”测试。

公司生产的水性树脂及应用如下图所示：



3、丝印硅胶

丝印硅胶属于加成型液体硅橡胶，是以含乙烯基的线性聚硅氧烷为基础胶，添加含氢硅氧烷、助剂等制备而成的新型丝印材料。实际使用时通过外添加铂系催化剂，发生交联反应得到立体交联结构的弹性体。可应用于运动、休闲、童装等纺织品服装印花或内衣贴合，具有手感柔软、弹性好、耐候耐化学性佳、耐洗牢度好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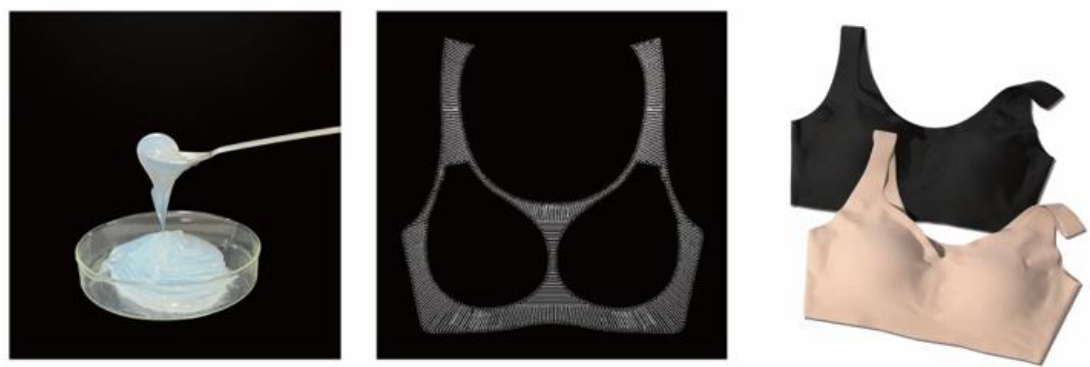
以无缝内衣贴合硅胶为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内衣的舒适度、环保性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市面上的无缝内衣贴合材料主要为各类弹性体，只适合点胶工艺，不能做精密花型，且容易老化、分解。而丝印硅胶用于内衣贴合，可满足严格的环保要求，耐候性、耐酸碱方面性能更优，具有柔软度高、粘性强、对面料的附着牢度高等特点，可通过丝网印刷工艺设计满足人体曲线和人体生理机能需求的花型，使无缝内衣具有较高的合体性和舒适性。

公司内衣贴合硅胶具体性能特点如下：

产品	硬度（邵氏 A）	撕裂强度（N/mm ² ）	拉伸率%	硫化时间 100℃（s）	特点及适用范围
丝印硅胶	25-30	20-25	800-900	60-70	符合食品级甚至医用级别的环保要求。适用于内衣面料贴合（氨纶、氨纶尼龙混合面料等），适用于椭圆机印刷或者点胶机点胶等不同工艺。

注：（1）邵氏 A 硬度按照“硫化橡胶回弹性的测定（GB/T 1681-2009）”测试；
（2）撕裂强度按照“硬质橡胶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的测定（GB/T 1701-2001）”测试；
（3）拉伸率按照“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GB/T528-2009）”测试；
（4）硫化时间按照“橡胶 用无转子硫化仪测定硫化特性（GB/T 16584-1996）”测试。

公司生产的丝印硅胶及应用如下图所示：



4、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等，主要如下：

(1) 数码涂料墨水

数码墨水是影响服装数码印花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数码墨水包括数码染料墨水和数码涂料墨水。公司生产的数码墨水属于数码涂料墨水，是以聚氨酯分散体、聚丙烯酸酯乳液等水性树脂为成膜物质，以水性色浆为着色剂，通过添加分散剂、保湿剂等各类功能助剂后，经过分散、研磨、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的。主要应用于各种面料的数码印花，具有工艺简单、材质适用性广、耐日晒色牢度好等特点。数码涂料墨水具体参数如下：

产品	粘度 /mPa. s	pH 值	D90 粒 径/nm	表面张力 /dyn/cm	电导 率	耐摩擦色牢 度/级	色彩	特点及适用范围
数码涂 料彩墨	3.0-5.0	7.5- 8.5	85- 100	7.5-8.5	85- 100	湿擦 2.5 以 上,干擦 4.0 以上	品红、 青、黄、 黑	流畅性好，不含腐蚀性溶 剂，对喷头损伤较小。
数码涂 料白墨	4.0-6.0	8.0- 9.0	150- 180	8.0-9.0	150- 180	-	白色	遮盖力强、流畅性好，不含 腐蚀性溶剂，对喷头损伤较 小。

注：D90 粒径按照“粒度分析 激光衍射法（GB/T 19077-2016）”测试。

数码涂料墨水及印花效果如下图所示：



(2) 自动化印花设备

公司自动化印花设备主要是全自动椭圆印花机，是布片或成衣印花的自动化设备，包括主运动系统、定位系统和刮印系统等。该产品的特点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及用途	产品示例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	主要性能：有效印花面积可达到70*105cm（台板尺寸75*120cm），台板数量最高可达到100块，设备操作简单、对位精准。 用途：双轨机器主要适用于裁片印花，单轨机器适用于成衣和裁片印花。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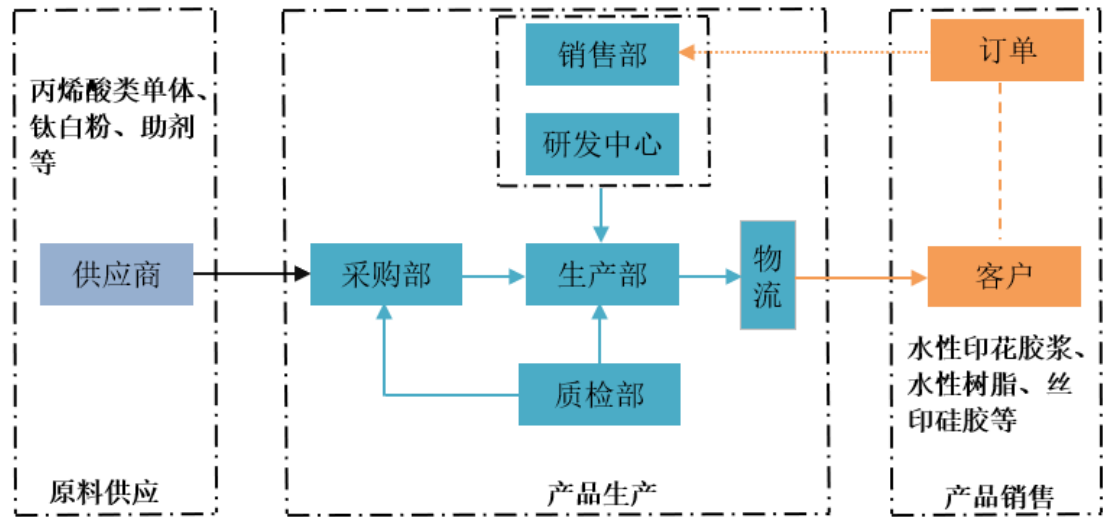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印花胶浆	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10,391.51	28.49%	16,102.92	29.10%	14,871.14	32.17%	15,184.87	35.00%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6,430.49	17.63%	10,189.22	18.41%	9,303.38	20.13%	9,047.38	20.85%
	数码胶浆	4,398.12	12.06%	7,090.70	12.81%	5,556.29	12.02%	4,966.91	11.45%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8,020.09	21.99%	12,031.69	21.74%	9,921.47	21.46%	9,394.96	21.65%
	小计	29,240.21	80.16%	45,414.53	82.06%	39,652.28	85.78%	38,594.12	88.95%
水性树脂		3,649.09	10.00%	5,097.05	9.21%	3,598.63	7.79%	4,228.93	9.75%
丝印硅胶		1,336.88	3.66%	1,924.97	3.48%	215.37	0.47%	132.37	0.31%
其他		2,252.33	6.17%	2,908.66	5.26%	2,758.05	5.97%	433.04	1.00%
合计		36,478.50	100.00%	55,345.22	100.00%	46,224.33	100.00%	43,38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性印花胶浆和水性树脂两大类产品的销售，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42,823.04**万元、**43,250.91**万元、50,511.59万元和**32,889.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70%**、**93.57%**、91.27%和**90.16%**，主营业务收入集中。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公司所处行业位于基础化工材料行业与纺织服装行业之间，产品主要为具有特定用途和性能的印花材料。因此，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销售模式方面，由于下游纺织服装印花行业较为分散，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印花材料和印花设备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并实现盈利，即通过采购丙烯酸类单体、钛白粉、助剂等原材料，利用公司核心技术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2、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模式上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并与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基于对行业技术发展的持续追踪，结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优势、工艺生产设备和产能条件等，对功能型胶浆、生物基印花材料、数码涂料墨水等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确认市场及行业热点产品的开发可行性，进行专题会议研究，并在研发立项后启动研发工作。

公司重视“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项目合作为纽带，加强与高等院校沟通，进行项目选题立项及研发合作，并充分借助高等院校的优良科研设备，推动公司研发的进一步发展，充分发挥产学研结合的优势。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如下：

主要研发步骤	具体内容

1、确定产品需求方案并立项	公司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与品牌服装企业进行接洽，获取品牌服装企业产品设计需求；围绕客户印花工艺需求，研发部门从原材料、配方、工艺等方面对客户需求方案进行论证并进行产品开发立项。
2、确定产品技术方案	根据相关产品需求方案，设计技术标准、技术路线、项目开发计划等。
3、配方设计	配方工程师利用已有数据库（原材料、配方、工艺、重要产品）对树脂、助剂等进行筛选和优化，通过实验设计演进形成初始配方。
4、工艺开发	工艺工程师通过工艺实验确定配方工艺参数。
5、实验室检测	模拟客户印花场景，制作样板，送公司质检部门按照客户标准进行检测。
6、打样制版	将模拟客户印花场景制作的样板递交客户测试，并按照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工艺及配方。
7、结题	客户确认后导入量产。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同时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合理储备库存。公司研发中心、生产部等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填写《采购单》交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统一交由采购部复核后实施采购。采购部根据具体采购需求，在对品质、价格、供货速度等进行综合考量后，安排订单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审核标准，制定了《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确保采购部门的高效运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合格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考核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初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综合考察供应商产品的品质、价格、供货速度，并要求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样品，由质检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对样品进行检测。供应商评审通过后转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要求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所需材料的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

4、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针对常规产品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有计划地进行物料采购和成品生产。公司安全库存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针对以销定产的产品，公司根据接到的订单需求量安排生产，此类产品一般

不备库存。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并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

(2) OEM 生产

为适应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趋势，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2020 年度开始公司新增加自动化印花设备销售业务。公司主要负责自动化印花设备的研发和设计，生产由 OEM 供应商完成。该模式下，供应商按照公司自动化印花设备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并自主决定原材料的采购与保管，承担原材料的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在成品入库前，公司质检部按照公司的检验标准和规范程序进行严格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 OEM 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OEM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等	975.63	3.98%
2021 年度	1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	1,241.87	3.15%
	2	广州百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印花机	34.07	0.09%
	合计			1,275.94	3.24%
2020 年度	1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	1,187.01	3.97%
	2	广州百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印花机	34.07	0.11%
	合计			1,221.08	4.08%

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21.08 万元、1,275.94 万元和 **975.6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4.08%、3.24%和 **3.98%**，占比较小。

公司与 OEM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均未在上述 OEM 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 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少量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水性树脂及助剂生产委托给外协加工商的情形。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产品技术方案进行生产，原材料由公司负责采购。

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48.50	59.35	21.07	5.61
采购总额	24,527.33	39,379.57	29,927.45	28,814.9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20%	0.15%	0.07%	0.0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61 万元、21.07 万元、59.35 万元和 **48.5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0.07%、0.15%和 **0.20%**。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商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东莞市港源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	29.84	0.12%
	2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	18.66	0.08%
	合计			48.50	0.20%
2021 年度	1	东莞市港源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	45.65	0.12%
	2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	12.75	0.03%
	3	惠州市泰和化工有限公司	助剂	0.96	0.00%
	合计			59.35	0.15%
2020 年度	1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	21.07	0.07%
2019 年度	1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	5.61	0.02%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均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商中拥有权益。

②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会计处理的主要依据为：双方签订的订单明确了交易内容为物料加工，价款仅表现为加工费，物料风险尚未转移；生产加工方不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价格波动风险；生产加工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棵树存在外协加工业务，杭华股份、东方材料未披露相关外协加工业务，洋紫荆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网络推广、客户介绍、销售人员自主拓展、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生产商客户基于自身的产品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加工、生产；贸易商客户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直接用于销售。公司对生产商与贸易商客户执行相同的销售政策。

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内贸易商众多，通过贸易商可以拓展销售渠道

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且该行业作为重要民生产业，产业链相关的从业主体众多，尤其是作为连接纺织行业内面料、服装印花加工、纺织服装成衣生产等环节的纺织服装行业材料贸易商众多。公司从上述众多贸易商筛选合适的贸易商合作可以快速拓展销售渠道。

(2) 印花加工商基于采购便利性等因素与贸易商合作且粘性较高

印花加工服务属于定制化的订单式业务，印花加工厂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多品种、多品牌、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的特点，使得印花加工厂商对单一品种产品需求量较小且要求快速响应。针对上述特点，贸易商可以集合印花加工厂商不同类别产品及不同品牌的需求，不仅销售不同品牌的印花胶浆，还销售色浆、助剂、各种生产辅料或设备等，可以发挥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印花加工厂商沟通成本及运输仓储成本，能及时响应印花加工厂商的配送需求，并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因此，贸易商与印花加工厂商之间具有较高的粘性。

(3) 境外销售通过贸易商模式可节约成本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国外客户在地域上较为分散，采购时点、品种及数量比较灵活，若与其直接进行商务联系，一方面谈判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境内公司难以对诸多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企业信誉等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境外当地贸易商对境外客户更熟悉，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综上,印花加工厂商基于采购便利性等因素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行业惯例。公司通过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可以借助其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服务体系,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公司存在贸易商客户,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和经营需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创新优势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并在公司经营中不断发展与完善形成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技术水平变化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靠自主研发,通过不断的技术积淀与工艺创新,公司逐渐丰富产品种类,不断完善业务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

1、纺织服装印花材料产品体系初步建立阶段(2009年-2013年)

2009年11月,公司成立后即专注于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之初就成立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研发和创新,公司逐渐形成包括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部分功能型胶浆等产品在内的印花材料产品线,并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2012年,公司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和“东莞市民营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称号。在此期间,公司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为公司纺织服装印花材料产品的全面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纺织服装印花材料全面拓展阶段(2014年-2017年)

2014年,惠州长联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自主研发的一体锅清洁生产工艺投入

使用,产品质量更加安全稳定。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印花胶浆产品体系,公司于当年启动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产品的研发,开发了金葱浆、防升华胶浆、烫金浆等产品,并申请了发明专利。公司对已有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开发了耐零下 25℃ 低温的防冻胶浆、高温发泡浆等产品,且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6 年开始,公司先后推出数码白胶浆、数码打底透明胶浆、数码处理液、数码盖面胶浆等产品,解决了数码喷墨渗墨、化墨、着色、牢度等问题,初步形成了数码胶浆产品体系。公司参与起草“网版印刷 环保型水基印花胶浆的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CY/T 146-2016)”行业标准颁发实施,填补了水性印花胶浆行业空白。2017 年,公司获得了“广东省环保型水性纺织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称号。

在此期间,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这一阶段,公司纺织服装印花材料产品全面拓展,同时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销售网络不断拓展和完善,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3、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创新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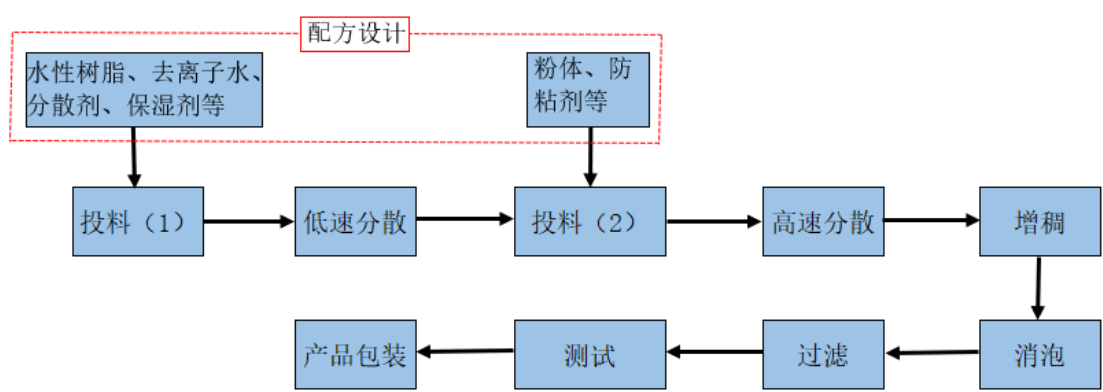
2018 年,公司继续加大数码胶浆系列产品的研发,并全面开展数码涂料彩墨、数码涂料白墨的开发。2019 年,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2020 年,公司开始从事自动化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业务。至此,公司成为印花材料和印花设备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这一阶段,公司数码白胶浆、数码处理液、数码涂料墨水、数码印花工艺都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建立了一套从材料到工艺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码印花解决方案。同时,发行人已成功开发生物基树脂,并用生物基树脂复配成生物基胶浆。2021 年 12 月,公司参与的“植物油高效转化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and 推广应用”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在此期间,公司通过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认定,获得了 2 个国家专利优秀奖,参与起草了 2 个国家标准、8 个行业标准、2 个团体标准。在此期间,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为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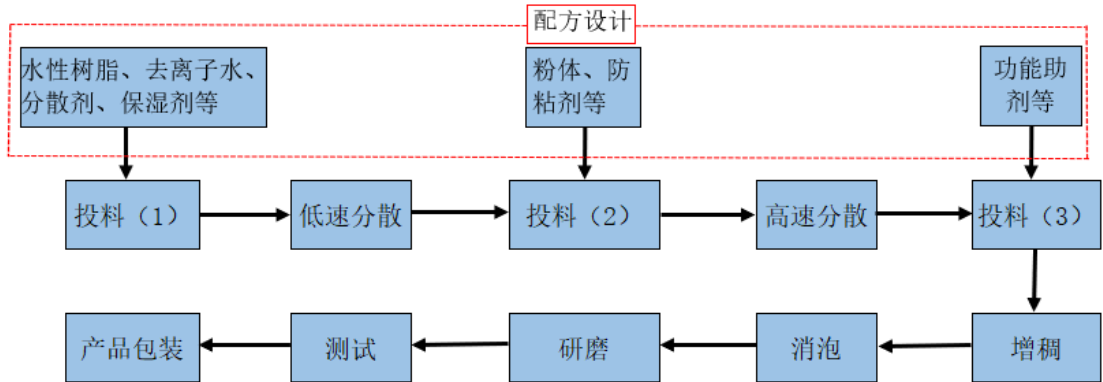
1、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配料	按照生产配方配制各种原料
2	投料（1）	将水性树脂、去离子水、分散剂和保湿剂等依次投入分散锅
3	低速分散	在规定的低搅拌速度下分散至均匀
4	投料（2）	将粉体和防粘剂等材料依次投入分散锅
5	高速分散	在规定的高搅拌速度下分散至均匀
6	增稠	在规定的搅拌速度下缓慢加入增稠剂并分散均匀至规定粘度
7	消泡	在规定的搅拌速度下加入消泡剂并分散均匀后静置 10 分钟消泡、脱泡
8	过滤	利用规定的滤网过滤掉较大的颗粒，确保成品的粒子均匀度和细腻度符合规定要求
9	测试	检测产品各项性能
10	产品包装	达标后对产品称重并按规定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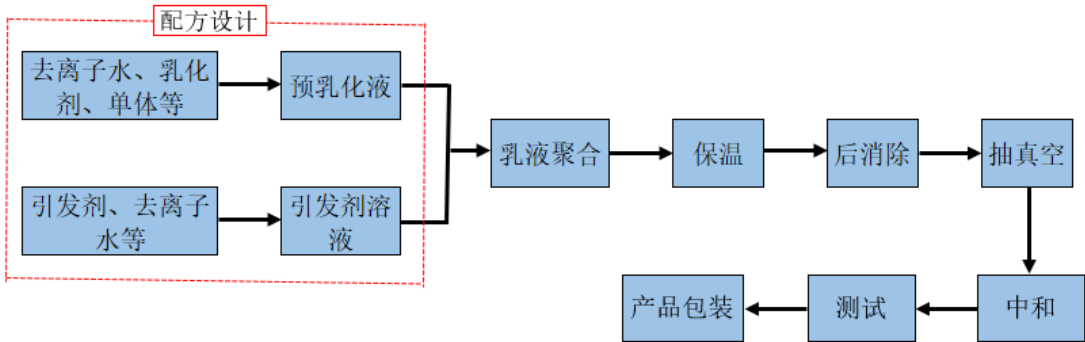
2、数码胶浆、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配料	按照生产配方配制各种原料
2	投料(1)	将树脂、去离子水、分散剂和保湿剂等依次投入分散锅
3	低速分散	在规定的低搅拌速度下分散至均匀
4	投料(2)	将粉体和防粘剂等材料依次投入分散锅
5	高速分散	在规定的高搅拌速度下分散至均匀
6	投料(3)	在规定的搅拌速度下加入功能助剂
7	增稠	在规定的搅拌速度下缓慢加入增稠剂并分散均匀至规定粘度
8	消泡	在规定的搅拌速度下加入消泡剂并分散均匀后静置 10 分钟消泡、脱泡
9	研磨	将产品倒入三辊机上, 经三辊机研磨, 确保成品的细腻度符合规定要求
10	测试	检测产品性能
11	产品包装	达标后对产品称重按规定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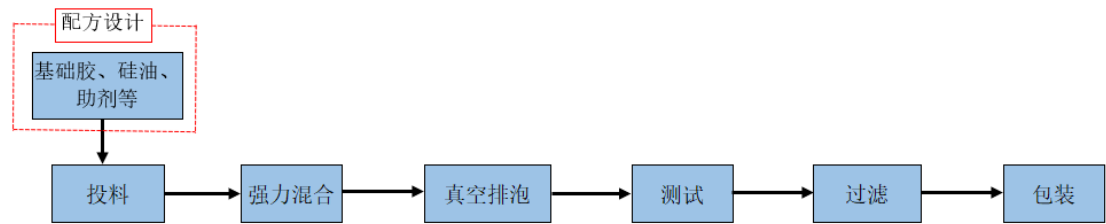
3、水性树脂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配料	按照生产配方配制各种原料
2	投料	将去离子水、乳化剂、单体等投入预乳化釜, 将引发剂和去离子水等投入引发剂罐
3	预乳化	搅拌预乳化釜中的单体等原料至形成乳白色预乳化液
4	乳液聚合	按照产品生产工艺, 在规定的温度下, 按照规定的滴加速度将预乳化液和引发剂溶液注入反应釜进行乳液聚合
5	保温	保持 80-90℃, 保温 0.5-1 个小时(视产品而定)
6	后消除	降温至 60-70℃, 采用氧化还原方法进行化学消除残余单体
7	抽真空	采用抽真空方法进一步消除残余单体
8	中和	加入适量 pH 值调节剂, 调节乳液 pH 值至 7.0-9.0
9	测试	检测产品性能
10	产品包装	达标后对产品称重按规定包装

4、丝印硅胶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配料	按照生产配方配制各种原料
2	投料	将基础胶、硅油、助剂等依次投入分散锅
3	强力混合	在规定的搅拌及分散速度下分散至均匀
4	真空排泡	在强力混合同时真空排泡
5	测试	检测产品各项性能
6	过滤	利用规定的滤网过滤掉较大的颗粒，确保成品的粒子均匀度和细腻度符合规定要求
7	产品包装	达标后对产品称重并按规定包装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情况的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惠州长联	废水	生产锅清洗、洗地	CODcr、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水处理站	深度处理-超滤，一级处理-沉淀，二级处理-A/O	9,600t/a
		实验室废水	CODcr、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气	投粉料	颗粒物	颗粒物废气处理 1#	脉冲布袋除尘	10,000m ³ /h
		A 车间分散/乳化/增稠/研磨/过滤包装	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 2#	药剂喷淋-活性炭吸附	25,000m ³ /h
			氨(氨气)			
			TVOC			

			NMHC			
			苯、苯系物			
		B 车间单体共聚 0~4#锅釜	NMHC	有机废气处 理 3#	药剂喷淋-活性炭 吸附	15,000m ³ /h
			氨(氨气)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 丙烯酸甲酯、甲基丙 烯酸甲酯			
		B 车间单体共聚 5~8#锅釜	NMHC	有机废气处 理 4#	药剂喷淋-活性炭 吸附	10,000m ³ /h
			氨(氨气)			
			苯乙烯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 丙烯酸甲酯、甲基丙 烯酸甲酯			
		C 车间助剂复配混 合	NMHC	有机废气处 理 5#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	15,000m ³ /h
			TVOC			
			臭气浓度			
		锅炉燃烧液化气	NO _x	脱硫脱硝除 尘塔 6#	药剂喷淋-循环沉 淀	3,000m ³ /h
			SO ₂ 、烟尘、黑度			
长联 科技	生活污水	洗手间卫生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管道送园区污水处 理厂	-
	废水	生产锅清洗、洗地	COD _{Cr} 、氨氮、其他特 征污染物	废水处理站	一级处理-水渣分 离沉淀,二级处理- 生化,深度处理- 超滤	4,800t/a
		应用/实验室废水	COD _{Cr} 、氨氮、其他特 征污染物			
	废气	投粉料	颗粒物	颗粒物废气处 理	脉冲布袋除尘	75,000m ³ /h
		分散/乳化/增稠/ 调节/研磨/搅拌 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机废气处 理	生物滴滤-活性炭 吸附	75,000m ³ /h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实验、测试、研发 工序	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处 理	生物滴滤-活性炭 吸附	75,000m ³ /h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生活污水	洗手间卫生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间接排放至寮步镇 竹园污水处理站	-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交予有危废品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	184.12	465.88	226.11	242.61
主营业务收入	36,478.50	55,345.22	46,224.33	43,388.45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0%	0.84%	0.49%	0.5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242.61 万元、226.11 万元、465.88 万元和 **184.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49%、0.84%和 **0.50%**。2020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较 2019 年度变化较小;2021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较 2020 年增加 239.77 万元,增幅 106.0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公司厂房搬迁新购置了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带动环保投入增加 245.94 万元。

3、报告期内环保守法证明情况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润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9 日查询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润科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润科技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及《关于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惠州惠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止,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未发现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开具商请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和《关于<关于开具商请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以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查询的子公司惠州长联、惠州惠联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惠州惠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未发现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4、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较好地执行建设项目

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主体
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914419006964875225002Q	2027.04.28	长联科技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13035516895373001V	2026.12.16	惠州长联

5、公司生产经营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文件
1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1]117号)	惠市环验[2014]36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	惠州长联	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8]1号)	2019年6月18日进行自主验收
3	惠州长联	年产9,0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1000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1]54号)	2021年12月31日进行自主验收
4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2099号)	2021年11月19日进行自主验收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1、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2018年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印刷油墨”“新型水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由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承担产业的宏观调控角色，行业协会主要是自律规范。

政府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发改委主要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行业的环境防护与治理政策。

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主要通过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和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服装服饰印花分会进行。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前身是中国油墨工业协会，协会由油墨生产、仪器、机械制造、原材料生产企业及油墨相关科研、教学、信息、检验、经营等单位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是经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轻工部批准并已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油墨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服装服饰印花分会由服装印花生产链、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具有一定经验的专业人员自愿组成，为全国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按协会章程开展纺织服装印花方面的技术指导、经验交流、咨询、服务和培训等活动，提高印花技术水平，推动我国纺织服装印花业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1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订)	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2020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修订)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3	2018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2018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5	2018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税法》 (2018 年修订)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2) 主要产业政策

水性印花胶浆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一系列相关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2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重点培育推广智能排产、染化料自动输配送、印花自动调浆、染缸中央集中控制、染缸自动进出布、颜色数字化管理、智能验布、废水处理数字化等解决方案。
2	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FZ/T 70017-2022 针织服装印花质量通用技术要求	该标准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针织纺织服装的印花质量发布的行业标准,规定了针织服装印花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3	2021 年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和推动印染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印染园区绿色化改造,不断提高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进产业链协同治理,打造绿色供应链、生态产业链。推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舒适化、功能化、生态化、时尚化、智能化的印染新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产品设计开发和品牌建设,加快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提高高品质产品比重和自营贸易比重,推动行业提质增效,实现产业价值链升级。
4	2021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重点研究开发稳定可靠、分辨率高的压电式喷头,圆网/平网+数码喷墨印花,高速数码喷墨印花等关键技术。 重点研究绿色纤维油剂助剂及催化剂、替代 PVA 的环保型纺织浆料、高牢度纳米涂料印花、低尿素活性染料印花、分散染料碱性染色、液态分散染料印花及生物基纺织化学品等关键技术。
5	2021 年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中国油墨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 年)	生产出资源绿色、无污染、无 VOCs 的油墨产品,生物基油墨、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仍是发展的主力产品。
6	2021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其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低尿素印花、数码喷墨印花”为鼓励类,“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为淘汰类。
7	2020 年	生态环境部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为防止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推动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和技术进步。在污染防治技术部分重点提到了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油墨

				替代技术、UV 光油替代技术等。
8	2019 年	工信部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	将低尿素活性染料印花、数码喷墨印花、高牢度涂料印花、分色印花、印花自动调浆系统等技术作为推广绿色先进适用技术。
9	2019 年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10	2018 年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新型印刷油墨、新型金属印刷油墨、新型防伪油墨、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新型电子油墨、新型印刷助剂及用油、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油墨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 年，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鼓励采用数码喷墨印花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对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有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数码涂料墨水等符合国家近期出台的政策，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并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向，对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相关产业规模的持续做大提供了有力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的各类产业支持政策。

（三）行业概况

1、水性印花胶浆概况

（1）水性印花胶浆简介

油墨是印刷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其主要由连接料、颜料、溶剂、助剂等部分构成，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在印刷过程中被转移到承印物上的着色物质。油墨的种类众多，不同类型的油墨组成差异较大，性能也各不相同。目前油墨的分类有多种方式，其中按溶剂和承印物分类如下：

其他分类方式	主要产品类别	特性	对应可使用的具体印刷方式

按溶剂分类	树脂型油墨	颜色鲜艳, 印刷适性好	凹版印刷、平版印刷、丝网印刷
	有机溶剂油墨	颜色鲜艳, 印刷适性好	凹版印刷、丝网印刷
	水性油墨	低 VOCs 排放, 环保安全	凹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按承印材料分类	纸张油墨	颜色鲜艳, 印刷适性好	凹版印刷、平版印刷
	金属油墨	色彩鲜艳、附着力好	丝网印刷
	塑料油墨	适用性广, 精细	凹版印刷、丝网印刷
	织物油墨	耐水、柔软度好	丝网印刷

水性油墨由树脂（水溶性树脂、胶态分散体、乳液聚合物）、水、胺类（主要为氨水）、颜料（有机颜料、无机颜料）及助剂组成。水性油墨属于绿色环保型油墨，具有安全性高、无毒无害、不燃不爆、VOCs 含量少等特点。

通常把应用在纺织服装印花工艺的水性油墨称为“胶浆”，“胶浆”是从流体外观来定义的，是一种黏稠度较高的流体。“胶浆”通过丝网印刷方式，将服装设计方案表现在纺织品服装上。水性印花胶浆对织物有黏着力，在各种色织物上均可以获得逼真的花纹图案，耐老化、耐水洗、耐溶剂、耐酸碱、耐化学药剂，成膜清晰透明，印花后不变色、不损伤纤维，有一定弹性、手感好，且易从网板上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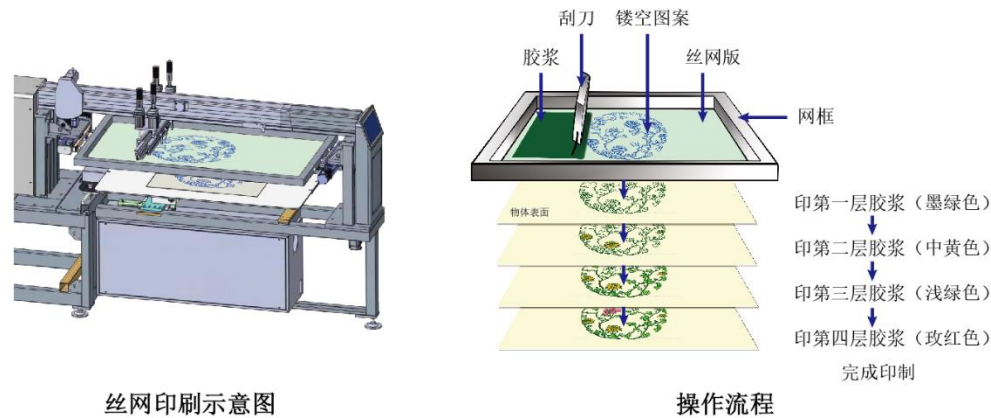
水性印花胶浆是以聚丙烯酸酯乳液、聚氨酯乳液、乙烯-醋酸乙烯酯乳液等作为水性树脂固着物，与粉体或助剂等制备而成的浆状物，采用丝网印刷方式印在织物上，经自然干燥或烘烤干燥后形成印花图案。

（2）印花简介

纺织服装印花是采用丝网印刷或数码喷印的方式将印花材料印在承印物上形成印花图案。纺织服装印花图案是针对服装设计和装饰的图案，具有审美性、功能性、装饰性等特点。作为服装的一部分，印花图案在服装中具有明显的标识作用、强烈的象征意义。纺织服装印花图案变化多样，不同图案对于服装的风格有明显的影 响，同样的服装款式采用不同的图案设计，其最终的效果也会截然不同。

丝网印刷是指用丝网作为版基，并通过感光制版方法，制成带有图案的丝网印版，并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胶浆，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胶浆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用刮刀对丝网印版上的胶浆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胶浆在移动中被刮刀从图案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

承印物上。丝网印刷示意图如下：



纺织服装印花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印花有其不同的优点。常见的纺织服装种类有：水浆印花、胶浆印花、热固油墨印花、数码印花等。下游客户通常结合工艺、环保和印花效果或功能要求选择相应的印花种类，使其达到最佳印花效果，或实现阻燃、防升华、防冻、发泡、透气、吸水形变等特殊功能或效果。

目前常用印花材料如下：

印花材料	简介
水浆	一种基本无遮盖力、手感柔软的水性浆料，适用于浅色面料印花。水浆印花最大的优点是对面料原有的质感影响较小，适用于匹布印花。
胶浆	胶浆是以聚丙烯酸酯乳液、聚氨酯乳液、乙烯-醋酸乙烯酯乳液等作为水性树脂固着物，与粉体或助剂等制备而成的浆状物，采用丝网印刷方式印在织物上，经自然干燥或烘烤干燥后形成印花图案。其克服了水浆只能在浅色织物上印花的局限性，特点是能够在各种颜色、材质和组织结构的织物上印花，工艺多样，且可以形成特殊功能或特殊效果。水性印花胶浆是全球纺织服装印花使用最广泛的印花材料，应用在纺织服装印花上，具有环保、手感柔软、牢度好等特点。
热固油墨	热固油墨印刷可以克服胶浆印在光滑面料上时色牢度差的缺陷，印刷色彩鲜艳，常用于制作风衣上的印花。
数码印花	一种无网版、非接触式印花方法，将花型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到计算机，经过计算机处理后，并在计算机的控制下通过喷头将印花墨水精准喷射到承印物表面特定位置，从而印制出所需图案。

2、数码印花行业概况

(1) 数码印花简介

随着计算机技术不断发展，数码印花技术应势而生。数码印花技术结合机械、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等，为纺织印花行业提供了新发展机遇。

数码印花技术源于喷墨打印机，将特制的墨水经印花机的喷嘴喷射到承印物

上，再由计算机根据纺织品设计的要求来控制设备打印出花纹图案。

(2) 数码印花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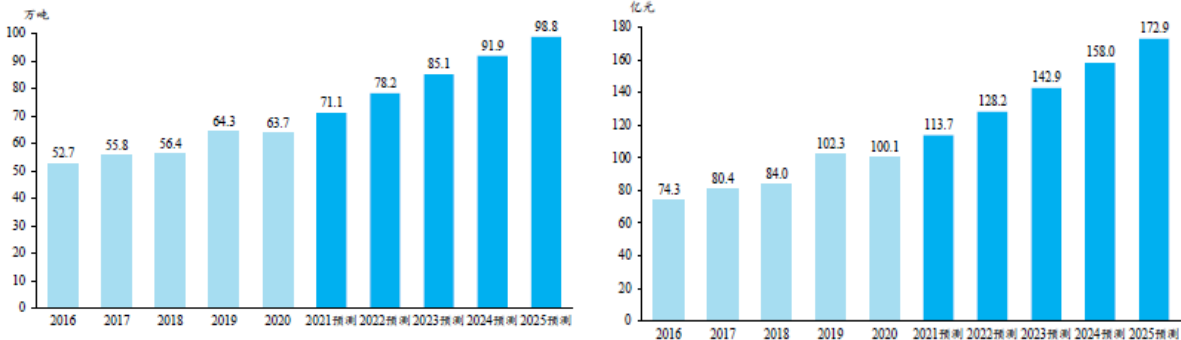
数码印花墨水是影响印花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数码印花墨水主要分为染料墨水和涂料墨水。但目前常用的染料墨水还是以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和分散染料墨水为主。涂料墨水是将颜料研磨成微小颗粒，并分散在含有水性树脂的体系中，使颜料图案获得足够的色牢度。涂料墨水因其具有工艺简单、环保、生产周期短、对不同纤维具有通用性等特点，成为纺织品服装数码印花的发展趋势。目前，根据不同的数码印花分类，常用的数码印花墨水主要有分散热升华染料墨水、活性染料墨水、酸性染料墨水、涂料墨水和分散直喷染料墨水。

墨水类型	工艺特点	适用情况
分散热升华染料墨水	印花精度高，立体感强，色彩鲜艳，染色牢度高，操作简单，是目前应用最多的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	涤纶、锦纶、醋酯纤维
活性染料墨水	适用于直喷印花，印花前须进行预处理，印花后须进行汽蒸固色。色谱齐全、颜色鲜艳。部分活性染料墨水也可用于蛋白质纤维印花。	棉、麻等纤维素纤维
酸性染料墨水	适用于直喷印花，印花前须进行预处理，印花后须进行汽蒸固色。色谱齐全，色泽鲜艳。	羊毛、真丝等蛋白质纤维
涂料墨水	工艺简单、环保，生产周期短，对不同纤维具有通用性，耐光、耐水牢度高，尤其是适用于个性化成衣印花。	各种纤维材质
分散直喷染料墨水	选材创新，不挥发有害物质，适配性较好，需要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升华才能显现颜色。	化纤、涤纶

3、全球水性印花胶浆行业发展概况

受全球快速发展的服饰市场驱动，全球水性印花胶浆销量从 2016 年的 52.7 万吨上涨至 2020 年的 63.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5%；销售额从 2016 年的 74.3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0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4%。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全球水性印花胶浆销量以及销售额在 2020 年有所下降。

全球水性印花胶浆销量（2016 年-2025 年预测） 全球水性印花胶浆销售额（2016 年-2025 年预测）



数据来源：沙利文

随着企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水性印花胶浆环保性能好，且可以实现特殊功能或特殊效果，能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对服装质量、款式和功能的需求，受到越来越多服装企业的青睐。预计全球水性印花胶浆销量以及销售额将在 2021 年到 2025 年期间持续增长，销量将在 2025 年达到 98.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8.6%，销售额预计在 2025 年达到 17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

4、数码印花墨水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在中国印染行业得到广泛关注和快速发展。2014-2019 年，数码喷墨印花占比从 1.8%增至 11.2%，其中数码直喷产品占印花总量的比重从 0.5%增长到 2.1%；数码转印产品占印花总量的比重从 1.3%增长到 9.1%。2020 年以来，受疫情和市场影响，数码喷墨印花较快适应市场变化，满足新的消费需求，市场应用面进一步扩大。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1 年发布《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显示，中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占全球的 37%左右。数码墨水消耗量中，分散墨水占比近 80%，活性墨水占比约 15%，其他墨水占比约 5%。2014-2019 年，分散墨水的消耗量由 3,600 吨增加到 17,000 吨，年均增长 36.4%；活性墨水消耗量由 1,040 吨增长到 3,300 吨，年均增长 25%。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2020 年中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消耗量小幅增加至 22,000 吨左右。未来五年，对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年消耗量将达到 4.9 万吨左右。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码印花技术将进一步应用于纺织行业，纺织数码印花墨水市场规模也将随着纺织数码印花技术的普及而进一步扩大。“十四五”时期，数码喷墨印花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到 2025 年预计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将达 150 亿米，占印花总量比例约 27%。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达 47 亿米左右，约占国内印花总量的 29%，约占全球数码喷墨印花总量的 31%。同时，随着下游领域对打印速度、色彩、性价比、环保等方面要求的提升，纺织数码印花墨水技术也会进一步朝着满足市场需求的方向

发展。

5、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水性印花胶浆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纺织服装印花、鞋材印花等领域。近几年随着水性印花胶浆的环保性不断被市场认可,越来越多的下游企业开始采用水性印花胶浆。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水性印花胶浆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

(1) 服装市场发展状况

①全球服装市场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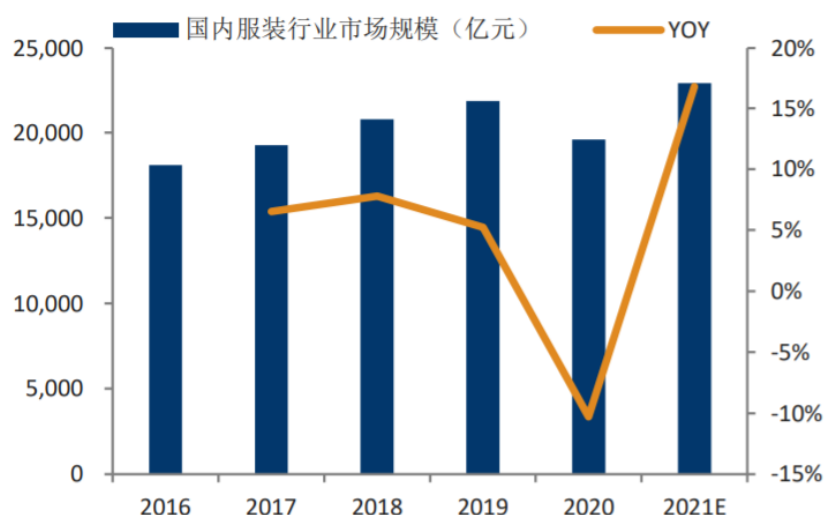
在全球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上升使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改善,进而推动了全球服装市场的不断扩大。根据 Statistics 统计数据,2021 年的全球服装市场规模预计为 1.5 万亿美元,并在 2026 年达到 2 万亿美元。¹

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快速发展,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新零售模式已经成为服装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这种新商业模式有效刺激了人们的服装消费需求,并降低了商家运营成本,带动了全球服装市场规模的增长。同时,随着全球消费升级,消费者更加追求服装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和多元化,导致整个服装行业呈现细分化的态势。而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升级可以帮助商家更快速准确的预测消费者的喜好,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对于服装个性化的需求。因此,科技的发展结合全球消费者消费能力的升级一起推动了服装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服装领域内科技应用也赋予了全球服装市场发展潜力。

②中国服装市场发展状况

2016 年至 2019 年,中国服装行业市场规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速为 6.51%。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服装市场需求收缩,全年服装市场规模同比下滑 10.31%至 19,600.70 亿元。2021 上半年由于疫情后消费反弹、基数较低等因素,服装行业需求景气度有所提升,带动全年国内服装市场消费规模达到 22,891.00 亿元,同增 16.79%。

¹ Statista,《Global apparel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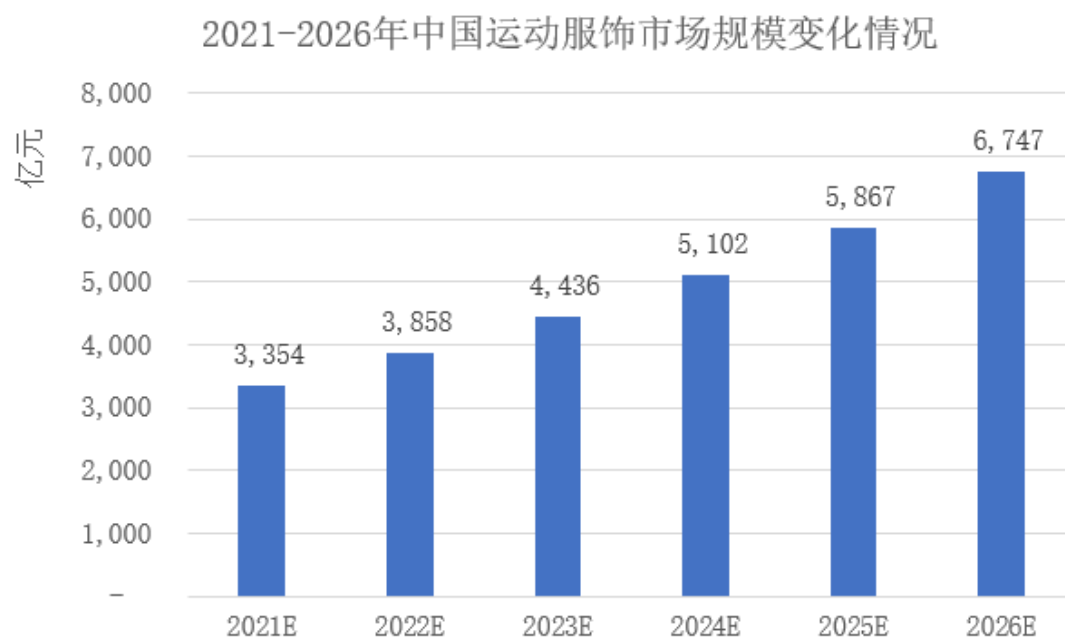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达证券

随着可支配收入的上升，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改善，尤其是年轻一代消费者更加注重服装产品的品质和对个性化需求的满足，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的重视和对服装情感价值的认可在推动服饰市场保持高质量增长的同时也使市场越来越趋于细分化。同时，电子商务和社交媒体的快速发展也让消费者对于新的服饰潮流和创意更加敏感，从而提升了消费者的购买频次和个性化购买需求；互联网的普及也加快了服饰在中国下沉市场的发展速度，结合中国物流配送系统的完善，为中国服饰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潜力。

a. 中国运动服饰市场规模

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运动服饰市场体量大，近年来维持高速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0 年底，中国运动服饰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3,150 亿元，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1.5%。随着人们对健康运动的关注，以及国家对体育健康产业的支持，2026 年我国运动服饰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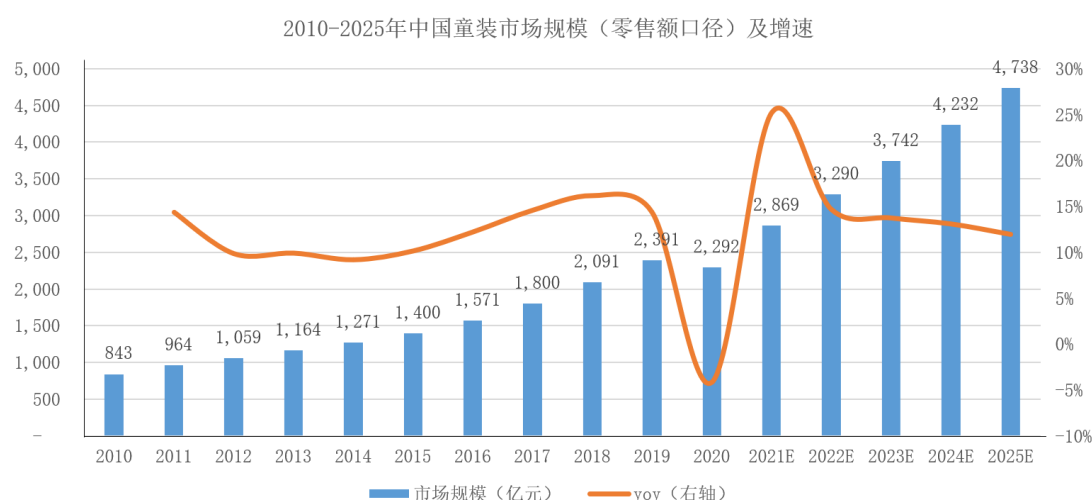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健康意识强化、全民健身潮流兴起、政策支持以及消费升级等多重利好因素下，中国运动服饰市场在近几年处于快速发展的状态。伴随着中国居民对于健康的重视以及人们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运动服饰正在逐渐成为不同消费者群体的刚性需求。同时，更多的运动品牌将时尚元素融合到自己的品牌设计里，在满足了消费者对舒适度的需求时，也满足了大众对于个性化时尚潮流的追求，引起了越来越多消费群体的关注，运动时尚风潮的兴起进一步推动了中国运动服饰的发展。

b. 中国童装市场规模

中国童装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按零售额统计，我国童装市场整体规模在 2019 年已达 2,391 亿元，2010-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12.28%。而根据欧睿预测，2025 年我国童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4,738 亿元。2021-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13.36%。伴随消费升级和优生理念的不断普及与强化，未来童装市场有望持续加速成长。中国童装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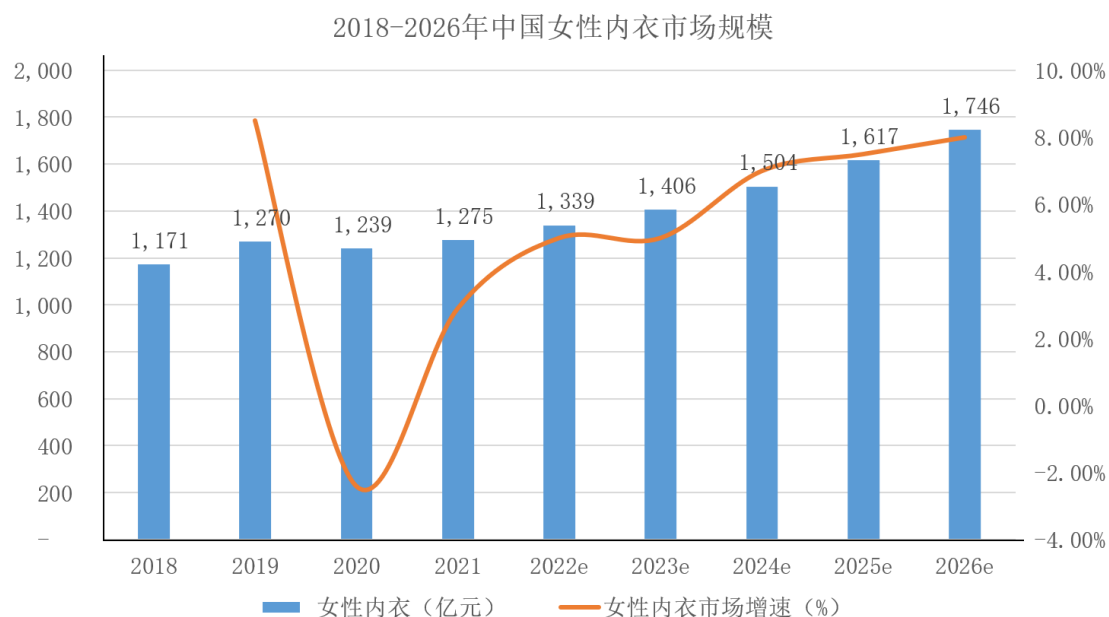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东吴证券研究所

受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消费升级的驱动，中国父母更加注重童装的款式和质量，并趋向于为品质更优、更加美观舒适的童装买单。中国父母对童装价格敏感度的降低以及对童装时尚品质的追求推动了童装市场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中国童装消费者对更加个性化、潮流化童装的追求，整个中国童装市场逐渐趋于细分化，童装品牌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也在不断的优化产品形象以及提升供应链效率来应对不停更新的市场潮流，以满足消费者趋于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中国家庭在童装上的消费逐渐从单纯满足儿童日常着装需要转变成满足对品质和时尚的追求，而中国父母日益提升的童装时尚敏感度也预示着童装市场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c. 中国内衣市场规模

中国女性内衣市场变化节奏与服装行业整体相近，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中国女性内衣市场呈现负增长，市场规模约为 1,239 亿元，2021 年行业略有回暖，实现微增达到 1,275 亿元。预计此后几年将保持相对缓慢的增长趋势，市场规模增速在 5%左右，如假设疫情影响持续到 2023 年，2024-2026 年的女性内衣市场将呈现 7%-8%的增速，恢复至疫情前水平，预计 2026 年中国女性内衣市场规模将达到 1,746 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近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逐步提高,成为推动消费结构从物质型向服务型消费为主转型的内在动力,消费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消费升级趋势具备可持续性,内衣消费需求在刚需基础上,由功能性需求逐步向品质化、场景化需求延展。消费观念和健康观念的转变让女性消费者购买内衣的频次和单价整体提升,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71.06%的消费者表示购买内衣的开销相比过去有所提升。消费者需求重心的不断演变驱动女性内衣产品更迭,行业迎来新的增长点。

(四)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一直致力于服装印花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开展经营活动,并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根据2018年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印刷油墨”“新型水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在产品原材料选用及配比、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公司

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且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

(1) 发行人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设计能力

水性印花胶浆是以聚丙烯酸酯乳液、聚氨酯乳液、乙烯-醋酸乙烯酯乳液等作为水性树脂固着物,与粉体或助剂等经过一定的工艺条件制备而成的浆状物。原材料类别不同,或类别相同但性能指标不同,均会使水性印花胶浆的质量、性能、应用效果存在差异。此外,下游厂商使用水性印花胶浆加工服装印花的过程中,根据印花图案的效果和功能,还需添加不同水性色浆、交联剂等,以进一步改善水性印花胶浆的可加工性,所添加的助剂不能与水性印花胶浆中包含的原料成分发生潜在的排斥作用,否则可能会影响材料的物理性能。因此,原材料的类别、组成和配比是决定水性印花胶浆产品质量、性能以及下游应用的关键因素。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验,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防冻胶浆、阻燃胶浆、防升华打底胶浆、烫金胶浆、牛仔胶浆、厚板胶浆等功能型胶浆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数码胶浆、丝印硅胶和数码涂料墨水等多款产品陆续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配方数量分别为 709 个、885 个、1,089 个和 1,123 个,呈现上升趋势。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及运营,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检验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能力。

(2) 积极研发更加符合行业环保发展方向的新产品

发行人已成功开发生物基树脂,并用生物基树脂复配成生物基胶浆,正在与客户共同推动生物基胶浆产品应用,实现用生物资源替代石油基单体,减少对上游石油化工产品的依赖,且该产品具有生物安全性、生物可降解性、环境友好性等优点。目前,公司生物基水性树脂产品中生物基碳含量最高可达到 59%²,生物基胶浆产品中生物基碳含量最高可达到 46%³。2021 年 12 月,公司参与的“植物

² 来源于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该公司是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而 SGS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³ 来源于 Beta Analytic TESTING LABORATORY 检测报告。BETA 实验室是 ASTM D6866 方法的合作开发者,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物基含量测试实验室。

油高效转化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and 推广应用”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3)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开发更适合的产品或原材料

服装印花行业印花图案种类繁多,当下游客户希望改善某一类印花图案的产品效果或功能(如对织物的附着力、干湿色摩擦牢度、遮盖力、弹性、防冻、防升华、阻燃等)时,通常会向其主要供应商提出产品需求。水性印花胶浆企业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形成具有新性能特征的产品,与客户适配性达成一致后,即可持续稳定的向其供货。同时,水性印花胶浆企业也会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主动研发新产品并向客户推介,从而扩大供货范围和销售规模。

发行人除不断开发水性印花胶浆新产品外,亦在原材料上进行创新,以提高产品的定制化特性,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发行人在合成丙烯酸乳液时,从生产工艺以及配方设计进行了全新的探索,在传统的乳液聚合工艺技术上进行延伸,将丙烯酸单体合成为高分子量的丙烯酸乳液,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不同干燥速度、软硬度、交联密度、分子量等的丙烯酸乳液,充分发挥了丙烯酸乳液的性能和成本优势,满足了客户多样化需求,同时降低了配方成本。

(4) 发行人已研发多项核心技术,获得了多项荣誉

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公司成功掌握了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保湿技术、染料防升华技术、防粘技术、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数码白胶浆技术、内衣贴合硅胶技术和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0 项发明专利,参与 2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的制订。公司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体现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对公司技术实力的认可。同时公司获得两项中国专利优秀奖、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拥有广东省环保水性纺织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多个创新平台。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升级,不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进步的方向,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科技创新

公司紧紧围绕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结合自动化、数字化等新技术不断探索水性树脂和水性印花胶浆的生产技术的提升及工艺创新，实现传统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公司对重要生产环节引入分布式自动化控制系统（DCS 控制系统），生产过程实现自动投料、自动称量、自动控制，从而实现对水性树脂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采集生产过程中每个工艺环节的数据，进而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并优化，实现数据化、精准化。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水性印花胶浆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可在一体锅内完成水性印花胶浆的分散、乳化、增稠、真空脱泡、加压、过滤等工序。该套设备密闭性好，避免了产品与外界环境的交叉污染；采用程序化控制，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一体锅与真空机连接进行真空脱泡解决了高粘度产品消泡难的问题，与空气压缩机连接加压出料解决了高粘度胶浆出料难的问题等。

(2) 发行人模式创新

服装印花加工厂商需要根据印花图案的质量要求，采用针对性的印花材料与印花设备完成印花加工，通常印花材料和印花设备由不同供应商提供，因此增加了服装印花加工厂商的印花生产周期和沟通成本。而公司拥有从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到技术检测的完整解决方案，产品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助剂、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满足了下游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相比传统经营模式，可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从而增强客户粘性。

(3) 发行人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创新升级的时代背景下，服装行业的需求逐渐呈现出个性化、功能化、环保要求提高的趋势，这也将促使我国水性印花胶浆产品向创新、功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生产服装印花，可以有效促进下游服装行业的创新发展。印花图案是服装呈现出明显的标识作用、强烈的象征意义，符合服装行业

个性化发展趋势,也对上游供应商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开发数码胶浆、数码涂料墨水,以满足新业态下纺织服装行业的需求。同时发行人积极与阿里巴巴迅犀(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SHEIN(希音)等企业合作,该等公司通过联动网络销售平台上的销售数据及时掌握消费市场需求,可实现服装个性化生产,公司为其提供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满足其快速反应、柔性制造的需求,满足纺织服装行业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促进服装生产由基于产品的传统制造模式向基于消费者个性需求的制造模式转变,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开发出功能型胶浆、生物基胶浆等功能型、环保型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有效促进下游服装行业的创新发展。

(五)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最终应用于安踏、李宁、FILA、以纯、adidas、Nike、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迪士尼、SHEIN(希音)等知名品牌服装上。在纺织服装印花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通过聚焦纺织服装印花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专业化研发能力,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水平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水性印花胶浆产销量居于国内同行前列。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的行业内三十多家重点企业数据,2020年和2021年油墨统计组产量排名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	1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	2	2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的行业内三十多家重点企业数据,2020年和2021年油墨统计组利润总额排名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	1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3	2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

注：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为 DIC 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子公司，DIC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印刷油墨、有机颜料、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和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均不涉及水性印花胶浆业务。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知名品牌服装企业通常采用品牌经营模式，拥有品牌自主权，具备品牌运作、产品设计开发、供应链管理和营销网络管理的综合能力，并将服装生产外包给成衣加工商。成衣加工商通常将纺织服装印花生产委托给专业的纺织服装印花加工商，生产印花胶浆的企业通常将产品销售给纺织服装印花加工商，因此较少与品牌服装企业直接联系。但随着品牌服装企业为实现服装设计理念、功能，其与材料生产商之间的联系日益频繁。

3、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配方较为复杂，技术含量高，涉及到色度学、流变学、胶体化学、高分子化学、分析化学等多学科知识的交叉灵活运用，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精细化工产品。为达到不同印花效果，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需要确保产品兼顾耐摩擦色牢度，耐洗牢度及附着力等多项指标，对企业在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各类产品配方数量分别为 709 个、885 个、1,089 个和 1,123 个。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水性树脂开发技术、助剂开发技术、水性印花胶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环保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等方面。具体如下：

(1) 水性树脂开发技术

水性树脂是水性印花胶浆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决定水性印花胶浆性能的关键因素，许多水性印花胶浆性能的提升是通过水性树脂产品开发得以实现。公司自主研发的水性树脂是聚丙烯酸酯乳液，通过软硬单体搭配、特殊的多重核壳结构和氧化还原低温反应工艺，解决了聚丙烯酸酯乳液“热粘冷脆”的问题，提高了胶浆的抗粘性能；通过建立合理的乳化体系、无皂乳液聚合技术，使用多重交

联技术,克服了一般聚丙烯酸酯乳液耐水性差的缺点,提升了水性印花胶浆的耐洗牢度和耐干湿色摩擦牢度;通过引入特殊单体、筛选合适的表面活性剂,提高了水性树脂的表面润湿能力和附着力,满足了水性印花胶浆在不同布料上的使用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水性印花胶浆用水性树脂的开发技术,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定制开发水性树脂产品。

(2) 助剂开发技术

公司基于各类助剂对水性印花胶浆的重要性,主要针对以下三种助剂进行深入研究开发:①增稠剂。公司开发的增稠剂适应水性印花胶浆体系,通过控制分子量和极性基团分布,提高了增稠剂的增稠效率,并缩短了水性印花胶浆生产过程的增稠时间,同时增加了功能基团以提升水性印花胶浆的保水性和浆体稳定性;②防粘剂。针对不同蜡和油对印花胶浆防粘性能及其他性能的影响进行了大量的正交实验,制备的防粘剂综合性能优异,更加适用于印花胶浆的复配;③保湿剂。公司通过控制聚合物的分子量和亲水基团分布,搭配不同多元醇,制备出保水性高的保湿剂,应用于水性印花胶浆达到操作性能好、过网性能优异的目的。

(3) 水性印花胶浆配方设计

经过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原材料筛选-针对性开发-配方优化”的水性印花胶浆配方设计体系,并形成了原材料技术资料库和完整的原材料检测方案,掌握了水性印花胶浆的柔软度、耐洗牢度、稳定性等关键性能参数的影响规律,提高了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原材料的选择和配方设计,公司可制备不同类型的水性印花胶浆,满足了下游市场的不同需求。

(4) 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紧紧围绕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不断探索水性树脂和水性印花胶浆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创新,结合自动化、数字化等新技术,实现传统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水性树脂和水性印花胶浆生产技术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5) 环保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水性印花胶浆技术研发中心, 下属的检测中心配备了马尔文纳米粒径及电位分析仪、红外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分析检测硬件设备, 同时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专业检测分析技术能力, 为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4、行业竞争格局

水性印花胶浆企业按照经营领域和业务覆盖范围不同, 一般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综合型企业

该类企业主要为跨国性的化工集团, 代表企业有: Rutland Corporation (美国 Rutland 公司)、Matsui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日本松井公司)、Dainichiseika Color & Chemicals Mfg. Co., Ltd (日本大日精化工业株式会社)、Archroma (昂高)、DIC 株式会社等。水性印花胶浆业务多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或事业部的形式开展经营。

该类企业历史较为悠久, 业务类型众多, 产品种类丰富, 品牌影响力大, 技术研发实力强, 其在化工材料基础研究优势更加明显。

由于纺织服装制造业重心以东亚、东南亚、南亚为主, 加之以安踏、李宁等为代表的国内品牌企业市场规模及影响力逐渐扩大, 该类企业在服务客户、响应市场需求方面反应较慢, 其市场竞争优势逐渐弱化, 但该类企业在国际服装品牌客户供应链中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专业型企业

该类企业大多以纺织服装印花领域为目标市场, 专业从事水性印花胶浆等纺织印花材料的生产经营业务, 代表企业有: 安徽聚合辐化化工有限公司、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具有多类别纺织服装印花材料产品体系的品牌制造企业, 在技术、

人才、资金等方面不断投入，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

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Rutland Corporation (美国 Rutland 公司)	Rutland 是纺织行业专用油墨的领先品牌，自 1962 年以来，Rutland 开发出的油墨产品，使丝网印刷过程更加便捷。该公司的产品种类主要有：热固油墨、热固油墨调色系统、其他特殊效果油墨和助剂，产品主要适用于服装、纺织品等，其客户包括许多国际知名运动、时尚服装品牌。
2	Matsui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日本松井公司)	Matsui 成立于 1923 年，主要为布料、墙纸印花、热转印和特种印花市场提供品种多样的水性胶浆和油墨产品。Matsui 的主要产品有：水性印花胶浆、光变色种、温变色种、数码墨水以及特殊印花效果产品，其产品主要适用于服装、纺织品等网印布料类制品。
3	Dainichiseika Color & Chemicals Mfg. Co., Ltd (日本大日精化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大日精化成立于 1931 年，是一家生产销售高性能涂料、纺织化学品、油墨为主的企业。主要产品有：各类聚氨酯树脂、各类表面处理剂、各类粘着剂、化纤及纺织品用着色剂、印染颜料、高分子聚合物、胶印以及凹印油墨等，适用于各种纺织服装用品、鞋材等。
4	Archroma (昂高)	昂高集团是色彩及特种化学品领域的全球性企业，致力于世界级质量的印染解决方案。昂高集团在全球 35 个国家开展业务，通过其三大业务部门，即纺织特种化学品、造纸解决方案和乳液产品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性能以及色彩解决方案，满足各地市场的客户需求。
5	DIC 株式会社	DIC 成立于 1908 年，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从事印刷油墨、有机颜料、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自成立以来，DIC 株式会社通过全球化发展和收购兼并，成为全球最大的油墨生产企业。DIC 在树脂着色剂、改质剂、液晶材料、工业用胶带、包装用多层薄膜、装饰建材、中空纤维模组、塑料成型加工产品、保健食品等众多领域开展业务。
6	安徽聚合辐化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聚合辐化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利用钴 60 γ 射线辐射乳液聚合，合成高性能水性乳胶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该公司主要拥有涂料印花粘合剂、胶浆树脂、胶浆、涂料印花增稠剂四大类产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无纺布粘合剂、织物涂料印花粘合剂、胶浆树脂、水性涂料和油墨的成膜物质。
7	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专注于高品质印花材料的研发和制造。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丝网印刷胶浆、数码印刷胶浆以及印花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水性油墨、数码喷墨浆、立体厚板浆、仿活性水浆、纳米防升华浆等。公司的所有产品均通过“Intertek”“SGS”检测，达到欧盟、美国、日本最新环保标准。
8	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专注于环保水性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鞋材印花、服装印花、高性能纳米色浆、数码涂料印花、机械印花等系列。公司产品通过了 Eco Passport、ZDHC、REACH 等认证。
9	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高端印花浆料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产品，同时代理日本、瑞典发泡粉，各类化学助剂等原料。产品主要包括水性 PU、胶浆、喷墨处理、发泡粉、树脂、助剂等产品。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述公司官网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团队，业务聚焦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产品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一站式满足客户对服装印花不同图案、效果、功能、环保标准所需的印花材料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的采购需求，可以帮助客户更加便捷、高效地生产纺织服装印花，使客户具有较高满意度及较强黏度。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80**名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9.05%**，其中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广东省环保水性纺织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获得两项中国专利优秀奖。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30**项发明专利，18项产品先后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参与制定2项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及2项团体标准。公司参与起草的标准、拥有的科研创新平台获得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5、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目前已掌握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保湿技术、染料防升华技术、防粘技术、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数码白胶浆技术、内衣贴合硅胶技术和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公司参与行业内竞争提供了有利支撑。

③生产工艺的一体化优势

由于水性印花胶浆产品种类多，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通常采用间歇式单釜生产方式，具有安全可靠低、生产效率低等缺点。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水性印花胶浆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该工艺可提高公司生产过程

中的安全性和生产效率、提高生产环境清洁度,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减少原材料损耗,从而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业务规模相对偏小,综合竞争实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发展时间较短,相对于国外综合性的化工集团起步晚,在技术、资金、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化工材料基础研究仍有较大差距。公司经营规模仍然偏小,在采购、生产等环节的规模效应无法显现,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较大,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综合竞争实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②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为满足下游领域的多样性、定制化需求,日常生产经营中需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产品和技术创新。同时,公司需配置并不断更新引进研发用仪器设备,并升级自动化生产相关硬件设施。公司目前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效率较低,对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造成制约。

7、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态势和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水性印花胶浆材料产业发展,以水性印花胶浆、数码墨水为代表的印花材料产品被广泛应用,较大程度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国内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动了水性印花胶浆的稳步发展。2021 年,《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重点研究高牢度纳米涂料印花、生物基纺织化学品等关键技术。2019 年,《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明确指出推广数码喷墨印花、高牢度涂料印花、分色印花、印花自动调浆系统等绿色先进技术。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②国潮和 IP 服饰发展趋势推动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外观设计是服饰购买决策的重要因素,在产品功能性趋同的前提下,品牌审美和产品颜值更能创造出溢价,而国潮和 IP 正是帮助服饰提升服装价值的有利因素。

近年来,年轻人对于国潮和 IP 服装的消费意愿有了很大程度上的提升。国潮和 IP 服装推出了 T 恤、卫衣、夹克等各类型服装款式。国潮服装是消费者对国潮以及中国文化有着极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是基于国潮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结合创意设计打造出的新产物。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国潮之潮牌篇》,73.6%的消费者愿意为国潮服装支付 30%以下的溢价,80.9%的消费者会持续购买国潮服饰。IP 服装的本质是文化消费,IP 所表现出的消费引导力以及对客户价值的创造力越发明显,年轻消费者已成为 IP 服装的主要消费群体。根据阿里研究院发布的《2021 天猫服饰 IP 白皮书》,天猫服饰 IP 商品单款产出为服饰平均值的 6 倍左右。国潮和 IP 服装设计通常具有明显的文化特色,多采用大面积的印花图案彰显个性。由于国潮和 IP 服装的印花图案较大,对胶浆的用量增加,预计未来水性印花胶浆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

③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目前,水性印花胶浆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经营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多数企业生产技术含量和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对政策导向的环境友好型印花材料投入不足,市场竞争力逐渐减弱。少部分优质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差异化、定制化创新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未来具有品牌影响力、能快速提供不同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在环境友好型印花材料上不断投入的优势企业,将逐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集中度亦将逐步增加。

④产品差异化、功能化特征日趋显著

服装行业作为重要的民生产业,正经历结构性转型的关键时期,其转型升级离不开印花材料的创新。

服装行业正从一般穿着需要向功能性、时尚性转变。越来越多的功能型胶浆不断被应用到服装领域中,满足了服装在阻燃、防升华、防冻等特殊功能的需求;

或满足使印花图案呈现龟裂、直裂、烫金、3D 立体、发泡、透气、吸水形变等特殊效果的需求。

纺织服装行业产品由数量扩张期进入品质提升时期，由花型、颜色、款式设计向健康环保、科技创新转变。近年来，功能型胶浆以其独特的功能和效果在纺织服装行业得到推广应用，赋予了服装产品阻燃、防升华、防冻、发泡、透气、吸水形变等不同功能和效果。

⑤生物基印花材料产业应用成为未来发展热点

生物基衍生物属于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可以从自然界中获得，具备应用于生物基丙烯酸乳液产业化的潜力。生物基印花材料具有绿色、环境友好、原料可再生或生物可降解等优良特性，有助于解决当前全球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资源和能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接受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提倡使用生物基印花材料。因此，实现生物基印花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同时进一步拓展在服装产业领域的应用是未来发展热点。

(2) 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

水性印花胶浆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水性树脂、助剂等，其最终来源主要为原油。这导致水性印花胶浆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油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敏感，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点，受国际局势影响，原油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的风险。

②环保和安全生产成本增加

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少数企业由于排放不达标、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受到停产、限产等处罚。为了实现绿色生产、安全生产，近年来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大环保和安全设施投入，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的排放，这将增加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生产成本的上升，将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绿色、安全、高效、环保产品的研发，对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出更高要求。

③复合型研发人才相对短缺

水性印花胶浆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应用领域。纺织服装印花应用领域其个性化需求特点显著,因而要求生产印花材料研发生产企业的科研人员不但需要具备多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还需要对下游服装市场不同产品特性有足够了解,才能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目前行业内具备交叉学科背景、对下游应用理解深刻的研发人员仍较为缺乏。

8、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多功能、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和 market 趋势,开发了数码胶浆、数码涂料墨水和新的功能型胶浆产品,并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多年积累的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提升产能、完善融资渠道,继续坚持在高性能、新功能、差异化印花材料产品的布局,满足纺织服饰行业日益增长的时尚化、个性化和功能性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由于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无专门的水性印花胶浆行业分类,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和主要产品类别,公司以“制造业”分类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非持续亏损上市公司或申报IPO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初步选择范围。在上述子分类中,逐一对比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使用方式,筛选出了与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具有相似性的公司。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东方材料、杭华股份、洋紫荆、三棵树。

2、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东方材料	东方材料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软包装用油墨、复合用聚氨酯胶粘剂以及 PCB 电子油墨等产品生产销售。2022 年 1-9 月，东方材料营业收入为 28,399.02 万元，净利润为 1,533.45 万元。
杭华股份	杭华股份主要从事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其中各系列油墨产品和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卷烟和日化用品包装，以及出版商业印刷、广告媒体和工业制造标签标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应用和印刷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2022 年 1-9 月，杭华股份营业收入为 84,646.90 万元，净利润为 4,767.31 万元。
洋紫荆	洋紫荆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及印刷行业。洋紫荆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2021 年度，洋紫荆营业收入为 126,074.63 万元，净利润 6,309.72 万元。
三棵树	三棵树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墙面涂料）、防水材料、地坪材料、木器涂料、保温材料及保温一体化板、基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 1-9 月，三棵树营业收入为 794,684.18 万元，净利润为 29,389.14 万元。
发行人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8,348.18 万元，净利润为 5,405.50 万元。

注：上述数据、资料均来自对应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洋紫荆于 2022 年 8 月终止审核，无法获取其 2022 年 1-9 月数据，下同。

(2) 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情况
东方材料	该公司是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油墨生产企业之一，在长三角乃至全国油墨市场占据重要的地位。
杭华股份	该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最具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油墨生产企业之一，助力构建印刷产业链和终端消费品健康节能环保的绿色生态环境，成为推动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的践行者、贡献者。
洋紫荆	该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三棵树	该公司是一家具有国内领先的、行业独创“健康+”新标准的涂料生产和服务型制造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以环保、健康墙面涂料为核心的“产品一站式”服务，为地产商和工程项目建设方提供“涂料、保温、防水、地坪、基材、施工”六位一体化的绿色建筑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文化、品牌、人才、研发、渠道、服务、智能化、供应链等综合能力，通过差异化经营为用户创造价值，受到了用户的青睐。
发行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最终应用于安踏、李宁、FILA、以纯、adidas、Nike、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

	迪士尼、SHEIN（希音）等知名品牌服装上。在纺织服装印花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通过聚焦纺织服装印花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专业化研发能力，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水平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水性印花胶浆产销量居于国内同行前列。

注：上述资料均来自对应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3）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部分关键指标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研发情况、核心竞争力体现方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情况	核心竞争力体现（专利情况）
东方材料	2022年1-9月研发投入1,099.81万元，占营业收入3.8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49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2.6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30项专利，包括7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
杭华股份	2022年1-9月研发投入3,172.86万元，占营业收入3.7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91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3.6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31项专利，包括18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
洋紫荆	2021年研发投入5,236.92万元，占营业收入4.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44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8.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56项专利，包括21项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棵树	2022年1-9月研发投入18,434.04万元，占营业收入2.3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881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8.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有效专利527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202件、有效实用新型147件、有效外观设计178件。
发行人	2022年1-9月研发投入1,909.54万元，占营业收入4.9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80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9.05%。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3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注：上述数据、资料均来自对应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上述公司未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专利信息。洋紫荆于2022年8月终止审核，无法获取其2022年1-9月数据。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性印花胶浆	产能（吨）	27,862.50	31,162.50	23,850.00	23,850.00
	产量（吨）	20,573.82	31,084.35	30,084.73	28,536.88
	销量（吨）	20,339.60	31,414.02	29,788.27	28,485.05
	产销率	98.86%	101.06%	99.01%	99.82%
	产能利用率	73.84%	99.75%	126.14%	119.65%
水性树脂	产能（吨）	4,312.50	5,750.00	5,750.00	5,750.00

	产量(吨)	4,648.93	5,384.89	4,680.87	5,710.73
	销量(吨)	3,859.71	5,061.31	4,454.36	5,140.96
	产销率	83.02%	93.99%	95.16%	90.02%
	产能利用率	107.80%	93.65%	81.41%	99.32%
丝印硅胶	产能(吨)	750.00	416.67	-	-
	产量(吨)	165.37	249.42	-	-
	销量(吨)	148.97	198.13	35.54	15.81
	产销率	90.08%	79.44%	-	-
	产能利用率	22.05%	59.86%	-	-

注 1：产销率=销量/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2：水性树脂产能与产量为对外销售数据。

注 3：公司产品产能测算主要以生产设备的单台产能以及生产流水线的生产能力来确定，根据设备保养情况和设备安装投产时间，按照一天 8 小时，一年 250 天计算生产时间和产能。

注 4：2020 年度，公司丝印硅胶为研发小批量试产阶段，未建立专用生产线，未统计其产能和产量。2021 年，公司东莞厂房搬迁，丝印硅胶生产线产能自 2021 年 8 月开始计算。

公司产品产能系基于生产设备容量，按照每日标准工时 8 小时，全年按 250 天进行计算。但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快速扩张，在销售旺季期间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公司生产线的实际生产时间超过了每天 8 小时的标准工时，同时利用休息日或假期进行了生产，因此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印花胶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9.65%、126.14%、99.75% 和 73.84%。2022 年 1-9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原因是：(1)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在 2021 年度新增水性印花胶浆生产线，而产能完全释放及产量匹配需要一定时间。(2) 2022 年 1-9 月，受长三角地区疫情的影响，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长联已积极履行整改措施，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年产 25,500 吨水性印花胶浆、1,000 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其中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但仍不排除惠州长联可能因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为惠州长联，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惠州长联不存

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环境违法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516895373),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领取排污许可证。经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实际生产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同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惠州长联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长联科技子公司惠州长联存在因超产能生产情形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主要消费群体为纺织服装印花厂商。报告期内产品分类、销售区域、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及“十一、(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三)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	1	CONG TY TNHH HOA LIEN	水性印花胶浆等	1,451.39	3.78%

1-9月		TEXPRINT			
	2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等	1,280.49	3.34%
	3	丹东优耐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257.97	3.28%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754.22	1.97%
	4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数码涂料墨水等	464.71	1.21%
		小计	-	1,218.93	3.18%
	5	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072.49	2.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6,281.27	16.38%
2021年度	1	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3,377.61	5.81%
	2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2,184.75	3.76%
	3	STYLE TEXTILE (PVT) LTD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993.83	3.43%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353.03	2.33%
	4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数码涂料墨水、丝印硅胶等	541.54	0.93%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等	3.34	0.01%
		小计	-	1,897.91	3.26%
	5	丹东优耐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680.34	2.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11,134.45	19.15%
2020年度	1	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2,715.60	5.60%
	2	PT. Kharindo Prakarsa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844.42	3.80%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128.18	2.33%
	3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602.30	1.24%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5.85	0.01%
		小计	-	1,736.32	3.58%
	4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661.33	3.43%
	5	CONG TY TNHH HOA LIEN TEXPRINT	水性印花胶浆、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等	1,327.43	2.7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9,285.11	19.15%
2019年度	1	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2,644.40	5.76%
	2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920.67	4.18%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882.11	1.92%
	3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426.89	0.93%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203.49	0.44%
		小计	-	1,512.48	3.29%
	4	PT. Kharindo Prakarsa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232.04	2.68%
	5	STYLE TEXTILE (PVT) LTD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164.60	2.5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8,474.19	18.45%

注：上述企业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排序。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8,474.19 万元、9,285.11 万元、11,134.45 万元和 6,281.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5%、19.15%、19.15%和 16.38%，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

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开始时间	新增年度	新增交易原因
1	CONG TY TNHH HOA LIEN TEXPRINT	2018. 11. 21	客户介绍	2019 年 8 月	2020 年度	客户业务发展
2	丹东优耐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2. 11. 21	展会	2015 年 3 月	2021 年度	客户业务发展
3	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 06. 16	客户主动拜访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9 月	客户业务发展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丹东优耐特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长，排名变化系因其自身业务增加而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新增客户 CONG TY TNHH HOA LIEN TEXPRINT 经发行人客户 CONG TY TNHH TRUONG LIEN VIET NAM 介绍后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且受益于报告期内越南纺织服装印花市场发展迅速，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增加，排名发生变化，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贸易商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不再签订新的合同。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仍有需求，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具有多年孟加拉国等地的进出口业务经验，多年荣获东莞市“东城区实际进出口十强民营企业”。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后，终端客户转向与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合作，因此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逐渐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进入前五名客户。

(2)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类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2,297.18	1,270.92	3,649.57	1,615.92	3,446.35	1,486.06	3,480.91	168.25
当年营业收入/采购额	38,348.18	24,527.33	58,147.99	39,379.57	48,477.18	29,927.45	45,925.98	28,814.93
占比	5.99%	5.18%	6.28%	4.10%	7.11%	4.97%	7.58%	0.58%

2020 年度,公司向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为 1,486.06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783.25%,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印花设备业务,向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加采购金额 1,225.36 万元。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与公司之间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交易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1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698.26	1,304.96	1,222.39	1,117.82	该客户为水性印花胶浆、水浆等印花材料贸易商,其销售产品包括印花辅料、固色剂等类产品。公司向其销售水性印花胶浆,也向其少量采购固色剂用于销售。
		采购	-	4.46	3.19	22.00	
2	东莞市亚太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	-	0.84	118.94	该客户主要从事丝网、印花胶浆的贸易。公司向其销售印花胶浆,也向其少量采购丝网用于产品应用测试或用于销售。
		采购	21.59	58.86	40.99	-	
3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销售	-	4.18	16.33	23.78	该客户为防水等特种印花材料的生产商,也经营印花材料贸易。公司向其销售水性树脂、助剂等印花材料,也向其采购特种油墨用于销售。
		采购	47.19	57.51	32.69	1.74	
4	东莞市伟航数码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4.73	10.52	11.29	18.24	该客户既从事数码印花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也配套销售数码胶浆。公司向其销售数码印花胶浆,也采购其数码印花设备及配件用于销售。
		采购	-	-	27.54	-	
5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	3.34	5.85	203.49	该客户主要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配套销售水性印花胶浆。公司向其销售水性印花胶浆,也向其采购全自动印花设备及配件。
		采购	1,087.83	1,301.61	1,225.36	-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464.71	541.54	602.30	882.11	发行人向其销售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数码涂料墨水、丝印硅胶等,未向其采购。
		采购	-	-	-	-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	销售	754.22	1,353.03	1,128.18	426.89	发行人向其销售水性印花胶浆、水性

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	-	-	-	树脂等，未向其采购。

注：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3) 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即客户东莞市彩韵印花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该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东莞市彩韵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	-	-	-	116.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25%
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	91.09	52.57	73.97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09%	0.15%	-

注：东莞市彩韵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超，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贤驹，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存在竞争关系，系因为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性印花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水性印花胶浆需要采购水性树脂，公司生产的水性树脂产品质量优异，具有竞争力，因此存在向公司采购水性树脂的情形。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真实，定价公允，符合行业特征和发行人经营模式。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单体、树脂、钛白粉、助剂等；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生产用电。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20%**、**90.58%**、**91.42%**和 **89.01%**。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拥有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单 体	丙烯酸丁酯	5,399.08	24.12%	9,414.40	25.93%	4,837.49	17.83%	4,876.46	17.88%
	丙烯酸乙酯	295.30	1.32%	479.13	1.32%	605.19	2.23%	706.39	2.59%
	丙烯酸异辛酯	521.11	2.33%	988.49	2.72%	478.56	1.76%	613.01	2.25%
	其他单体	1,689.63	7.55%	3,201.95	8.82%	2,577.66	9.50%	3,063.41	11.23%
	小计	7,905.12	35.32%	14,083.96	38.79%	8,498.91	31.32%	9,259.26	33.95%
树脂		2,977.33	13.30%	5,302.13	14.60%	4,618.36	17.02%	3,652.76	13.39%
钛白粉		2,516.28	11.24%	3,959.09	10.90%	3,264.39	12.03%	3,284.44	12.04%
填充粉		1,676.41	7.49%	2,052.14	5.65%	1,984.56	7.31%	2,068.83	7.58%
助剂		5,934.77	26.52%	8,820.03	24.29%	6,806.31	25.08%	6,792.75	24.90%
包装材料		1,337.48	5.98%	2,004.01	5.52%	1,958.85	7.22%	2,214.19	8.12%
其他		32.43	0.14%	85.08	0.23%	2.60	0.01%	3.33	0.01%
合计		22,379.82	100.00%	36,306.44	100.00%	27,133.98	100.00%	27,275.56	100.00%

报告期内,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

材料		单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单 体	丙烯酸丁酯	元/千克	11.30	-21.31%	14.36	87.08%	7.68	-1.82%	7.82
	丙烯酸乙酯	元/千克	12.84	-6.44%	13.72	57.05%	8.74	-7.90%	9.49
	丙烯酸异辛酯	元/千克	12.36	-22.45%	15.94	85.64%	8.59	-6.93%	9.23
	其他单体	元/千克	15.38	-7.43%	16.61	20.94%	13.74	-11.51%	15.52
树脂		元/千克	26.81	7.26%	25.00	13.15%	22.09	-11.26%	24.90
钛白粉		元/千克	15.64	1.79%	15.36	40.13%	10.96	-5.55%	11.61
填充粉		元/千克	5.37	8.63%	4.94	1.33%	4.88	-5.85%	5.18
助剂		元/千克	16.12	1.97%	15.81	29.91%	12.17	-7.41%	13.14
包装材料		元/个	3.54	-13.54%	4.10	-7.39%	4.43	-9.68%	4.90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 公司的耗电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65.36	164.49	144.33	145.62
采购量(万度)	165.54	201.76	189.05	194.20
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1.00	0.82	0.76	0.75

注: 惠州长联存在少量生活用电, 因无法区分, 统一计为生产用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为 194.20 万度、189.05 万度、201.76 万度和 165.54 万度。2020 年公司生产用电量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生产用电量增加 12.71 万度,增幅 6.72%,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8 月,公司东莞总部开始生产,新增印花胶浆、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生产线,导致用电量增加。2022 年 1-9 月平均电价有所上涨,主要是受公司生产所在地的电价市场性调整而上升。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4,348.84	17.73%
	2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179.95	8.89%
	3	三晃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PU 树脂、树脂、水性聚氨酯等	1,813.81	7.40%
	4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等	1,087.83	4.44%
	5	广州穗全贸易有限公司	单体	825.88	3.37%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0,256.31	41.82%
2021 年度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单体	8,469.21	21.51%
	2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3,311.84	8.41%
	3	三晃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PU 树脂、树脂、水性聚氨酯等	2,974.31	7.55%
	4	东莞市嘉庆贸易有限公司	PU 树脂、树脂	1,402.84	3.56%
	5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等	1,301.61	3.31%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7,459.80	44.34%
2020 年度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单体	3,830.38	12.80%
	2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618.53	8.75%
	3	三晃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PU 树脂、树脂、水性聚氨酯、助剂等	2,155.81	7.20%
	4	东莞市嘉庆贸易有限公司	PU 树脂、树脂	1,721.00	5.75%
	5	东莞市佳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494.12	4.99%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1,819.84	39.49%
2019 年度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单体	3,225.56	11.19%
	2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611.82	9.06%
	3	东莞市嘉庆贸易有限公司	PU 树脂、树脂	1,820.02	6.32%
	4	东莞市佳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808.98	6.28%
	5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1,721.21	5.97%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1,187.59	38.8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1,187.59 万元、

11,819.84 万元、17,459.80 万元和 **10,256.3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3%、39.49%、44.34%和 **41.8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期间	新增交易原因
1	三晃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2003.09.10	有需求时直接联系下单；月结 30 天	2014 年	2020 年度	满足公司订单需求
2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2.10.29	签订框架合同，有需求时直接联系下单；预付 30%，发货付 50%，验收无误后付尾款	2018 年	2021 年度	满足公司订单需求
3	广州穗全贸易有限公司	2005.09.01	有需求时直接联系下单；货到 30 天付款	2014 年	2022 年 1-9 月	满足公司订单需求

公司与三晃树脂（佛山）有限公司、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穗全贸易有限公司有长期合作的历史。公司与前五名新增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33.93	1,219.72	-	2,614.21	68.19%
机器设备	3,904.18	2,031.53	-	1,872.65	47.97%
运输工具	135.85	115.12	-	20.73	15.26%
电子设备	551.70	400.24	-	151.46	27.45%

其他设备	383.59	201.27	-	182.32	47.53%
合计	8,809.25	3,967.88	-	4,841.37	54.96%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024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综合楼)	工业用地/办公室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42m ²	2009.9.8-2059.9.7	无
2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3109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稻园村地段(1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20m ²	2009.9.8-2059.9.7	无
3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3083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2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52m ²	2009.9.8-2059.9.7	无
4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3080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3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52m ²	2009.9.8-2059.9.7	无
5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3093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4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33.6m ²	2009.9.8-2059.9.7	无
6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287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1号仓库)	工业用地/仓库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35.2m ²	2009.9.8-2059.9.7	无
7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356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2号仓库)	工业用地/仓库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35.2m ²	2009.9.8-2059.9.7	无
8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404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3号仓库)	工业用地/仓库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657.6m ²	2009.9.8-2059.9.7	无
9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042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稻园村地段(1号动力房)	工业用地/动力房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691.2m ²	2009.9.8-2059.9.7	无
10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463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2	工业用地/动力房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09.9.8-2059.9.7	无

			号动力房)			345.6m ²		
11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031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1号门卫)	工业用地/门卫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54m ²	2009.9.8-2059.9.7	无
12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026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2号门卫)	工业用地/门卫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m ²	2009.9.8-2059.9.7	无
13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100136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B41)地段综合楼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90.74m ²	2016.1.26-2056.1.25	无
14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12575号	惠州惠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	21,116m ²	2012.7.28-2062.7.27	无
15	粤(2021)东莞市不动产权第0035838号	东莞长联	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1,066.23m ²	2021.1.13-2071.1.12	无
16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690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稻园村地段(丙类仓库)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28,5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70.57m ²	2009.09.08-2059.09.07	无

发行人已通过土地出让(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或自建房产(对应房产的取得方式)的方式取得完备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惠联存在一项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在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惠州惠联: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D-17地块,已取得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1257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地字第44130320190019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1303201910285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4413032019112902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代码为2103-441303-04-01-600538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惠市环建[2018]2号的环评批复。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现阶段所必须的各

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东莞市坤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号楼租金为 423,116.2 元/月,宿舍、饭堂为 75,210 元/月,管理费为 52,047.5 元/月,电梯 1,600 元/月/层	1 号楼 1-12 层面积为 13,710m ² 、3 号楼 2-7 层面积为 3,022.32m ²	2020.12.18-2034.12.31	办公、厂房、宿舍、食堂
2	惠州金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长联	惠州永湖镇鸿海化工基地	2020 年 104.51 万元, 2021 年 148.14 万元, 2022 年 152.15 万元, 2023 年 1-6 月 76.07 万元	2020 年 1-6 月 1,570m ² , 2020 年 7 月 2,500m ² , 2020 年 8 月-2023 年 6 月 3,050m ²	2020.01.01-2023.06.30	仓库
3	绍兴市银铂利珠宝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绍兴市袍江越秀北路 570 号(1)号楼 4 楼 1409 室办公室	36,000 元/年	120	2022.05.20-2023.05.19	办公
4	绍兴市银铂利珠宝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绍兴市袍江越秀北路 570 号(1)号楼 1 楼 4 间仓库 1106 室	72,500 元/年	250	2022.04.01-2023.03.31	仓库
5	绍兴市银铂利珠宝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绍兴市袍江越秀北路 570 号 2 号楼 2401 室	30,000 元/年	100	2022.05.20-2023.05.19	宿舍
6	陈金福	长联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东环南路 657 号 7 幢	200,856 元/年	542	2022.02.15-2023.02.15	办公、仓库
7	王炳云	长联科技	石狮市南环路 755 号、757 号、759 号房屋	5,000 元/月	198	2022.08.15-2023.08.14	仓库
8	吴喜城	长联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同东同心路 168 号宿舍	1,400 元/月	100	2022.01.01-2022.12.31	宿舍
9	黎秉田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	9,500 元/月	850	2021.01.01-2023.12.31	宿舍
10	深圳市鸿源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德路 4 号,德庆工业区 7 栋 1 楼含旁边铁皮房,宿舍 3 间	29,570 元/月	944	2021.11.01-2024.06.30	仓库、办公室、宿舍
11	楼守锦	长联科技	义乌市后山坞 2 区 5 幢 3 号 306 单间、503	20,000 元/年	80	2022.03.01-2023.02.28	宿舍

			二室一厅				
12	陈金福	长联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东环南路 657 号	65,520 元/年	230	2022.02.17-2023.02.17	宿舍
13	叶海花	长联科技	博罗县园洲镇汇园国际花园 3 栋 2 单元 203 号	2,100 元/月	102	2022.10.01-2023.10.01	宿舍
14	任从梅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	16,200 元/月	700	2022.03.01-2023.02.28	宿舍
15	谭周清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三个房间)	1,650 元/月	75	2022.08.01-2023.07.31	宿舍
16	傅金生	长联科技	义乌市苏溪镇大陈工业区 161 号	175,883.4 元/年	705	2022.05.01-2023.04.30	仓库
17	月白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长联科技	义乌市苏溪月白塘社区民生路 153、154 号	18,000 元/年	70	2022.02.28-2023.02.27	办公、仓库
18	梁银章	长联科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梁屋高头村高东区 6 路 12、14、16 号	3,500 元/月	250	2021.03.01-2026.03.01	仓库
19	梁浩均	长联科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梁屋高头村 18 米路	3,700 元/月	252	2022.12.01-2023.05.31	仓库
20	方杰洪	长联科技	广州市井气坊新区八巷 5 号 101	5,600 元/月	200	2021.11.20-2023.11.20	仓库
21	李进	长联科技	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北路 42 号	第 1-2 年 15,500 元/月, 第 3-4 年 17,050 元/月, 第 5-6 年 18,755 元/月	660	2020.06.01-2026.05.31	办公、仓库
22	何辉	长联科技	桐乡濮院红晓新村 73-101 号	19,660 元/年	45	2022.08.23-2023.08.23	办公
23	深圳市永龙翔科技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1,800 元/月	20	2020.10.13-2023.10.12	仓库
24	东莞市昇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东莞市寮步镇刘屋巷福来 3 号之五号厂区	26,590 元/月	750	2022.05.01-2025.04.30	仓库

(1) 关于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7 项承租房产已取得房产的产权证书;针对剩余 17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亦无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上述第 8-24 项租赁下房产系集体土地所建房产。上述第 8-15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剩余房产用途为办事处或仓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权属瑕疵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或被要求搬迁等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是在有合法权属证书的场所内开展。若后续上述办事处或仓库因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其所处地区周边房源充足,发行人可找到替代的房产。因此,发行人承租

集体土地所建房产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为上述第1项房产且该房产租赁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产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

障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被要求搬迁或租赁房产被提前收回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均由本人承担”。

(二) 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详见本节“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不动产”。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长联科技		11273184	2	2013.12.28-2023.12.27	无	原始取得
2	长联科技		11273182	42	2013.12.28-2023.12.27	无	原始取得
3	长联科技		11273188	1	2013.12.28-2023.12.27	无	原始取得
4	长联科技		11273186	2	2014.01.14-2024.01.13	无	原始取得
5	长联科技		11273185	42	2014.01.14-2024.01.13	无	原始取得
6	长联科技		18377274	2	2016.12.28-2026.12.27	无	原始取得
7	长联科技		18972609	1	2017.02.28-2027.02.27	无	原始取得

8	长联科技		18950402	35	2017.02.28- 2027.02.27	无	原始取得
9	长联科技		18950333	40	2017.02.28- 2027.02.27	无	原始取得
10	长联科技		18950174	42	2017.02.28- 2027.02.27	无	原始取得
11	长联科技		18950011	35	2017.02.28- 2027.02.27	无	原始取得
12	长联科技		18949942	7	2017.02.28- 2027.02.27	无	原始取得
13	长联科技	长联科技	18972610	1	2017.05.21- 2027.05.20	无	原始取得
14	长联科技	长联科技	18950080	42	2017.05.21- 2027.05.20	无	原始取得
15	长联科技		18950079	42	2017.05.21- 2027.05.20	无	原始取得
16	长联科技	长联科技	18950270	40	2017.05.21- 2027.05.20	无	原始取得
17	长联科技		22159797	2	2018.01.21- 2028.01.20	无	原始取得
18	长联科技		18972612	1	2018.02.21- 2028.02.20	无	原始取得
19	长联科技	长联科技	22159766	2	2018.02.28- 2028.02.27	无	原始取得
20	长联科技		8006905	1	2021.02.07- 2031.02.06	无	原始取得
21	长联科技		8070429	35	2021.03.21- 2031.03.20	无	受让取得
22	长联科技		8006957	35	2021.04.21- 2031.04.20	无	原始取得
23	长联科技		49305812	7	2021.04.21- 2031.04.20	无	原始取得
24	长联科技		8006998	42	2021.11.21- 2031.11.20	无	原始取得
25	中润科技		19956397	35	2017.07.07- 2027.07.06	无	原始取得
26	中润科技		19732819	35	2017.06.14- 2027.06.13	无	原始取得
27	长联科技	长联科技	49327364	7	2022.03.14- 2032.03.13	无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申请并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获得保护国家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长联科技		1462237	1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印度	2019. 1. 21-2029. 1. 21	无	原始取得
				2				
				35				
2	长联科技		1566632	7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印度	2020. 10. 12-2030. 10. 12	无	原始取得

3、专利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研发投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已取得发明专利 30 项,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纺织品涂料印花中防底色升华渗透迁移的胶浆和配制方法	ZL200910042002. 6	2009. 08. 20	2011. 06. 01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重氮感光胶热稳定性的方法	ZL201010148933. 7	2010. 04. 12	2012. 05. 09	20年	无	受让取得
3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重氮感光胶热稳定性和光化学活性的调控方法	ZL201010152116. 9	2010. 04. 14	2012. 02. 01	20年	无	受让取得
4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分散染料免蒸洗印花工艺	ZL201010237182. 6	2010. 07. 27	2012. 08. 08	20年	无	受让取得
5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含丙烯酸酯的弹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复配印花胶浆	ZL201010500966. 3	2010. 09. 30	2013. 08. 21	20年	无	原始取得
6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印花摩擦色牢度和干爽度的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44730. X	2011. 11. 04	2013. 09. 04	20年	无	原始取得
7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聚丙烯酸酯乳液印花胶浆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53743. 0	2012. 07. 23	2013. 10. 16	20年	无	原始取得
8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ZL201210253715. 9	2012. 07. 23	2013. 10. 16	20年	无	原始取得
9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水性涂料丝网印花的快干防塞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31262. 7	2013. 04. 16	2015. 03. 04	20年	无	原始取得
10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的环保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41098. 8	2013. 04. 23	2015. 04. 29	20年	无	原始取得
11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抗氧化金葱浆和金银粉浆用印花粘合剂及其	ZL201510072601. 8	2015. 02. 10	2017. 03. 01	20年	无	原始取得

			制备方法						
12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延缓染料迁移的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04518.9	2015.06.04	2017.06.09	20年	无	原始取得
13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烫金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27842.7	2015.12.30	2018.02.16	20年	无	原始取得
14	中山大学、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封端型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制备数码印花水性颜料喷墨中的应用	ZL201710296272.4	2017.04.28	2019.12.10	20年	无	原始取得
15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13842.8	2017.07.25	2019.09.10	20年	无	原始取得
16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用于颜料型喷墨印花墨水的粘合剂、包含其的墨水、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710691053.6	2017.08.14	2020.09.11	20年	无	原始取得
17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纺织品涂料数码印花应用工艺	ZL201810039581.8	2018.01.16	2021.04.06	20年	无	原始取得
18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用于纺织品涂料喷墨印花的处理液及其制备方法、涂料喷墨印花方法	ZL201810100845.6	2018.02.01	2020.05.05	20年	无	原始取得
19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印染专用高温发泡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231932.5	2018.03.20	2021.11.16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0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改性乙烯基硅油、其制备方法及其包含其的印花硅胶基础和印花硅胶	ZL201810348046.0	2018.04.18	2021.01.05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1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数码白胶浆,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印花织物	ZL201811466378.5	2018.12.03	2021.09.17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2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固化低聚物,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织物表面处理液及使用方法	ZL201811467426.2	2018.12.03	2021.04.06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3	长联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丝网印刷机	ZL202021548810.8	2020.07.30	2021.04.13	10年	无	原始取得
24	惠州长联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仿真花的一次性手感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022571.4	2016.01.12	2018.02.23	20年	无	受让取得
25	惠州长联	发明专利	不含无机消光粉的用于人造革表面处理水性消光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00585.9	2017.09.07	2020.10.09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6	惠州长联	发明专利	一种烫金用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810231230.7	2018.03.20	2020.09.11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7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蓖麻油基水性光固化非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895159.X	2020.08.31	2022.02.01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8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双组份聚氨酯哑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472194.5	2021.04.29	2022.04.12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9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非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29945.X	2021.06.07	2022.04.15	20年	无	原始取得
30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阴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30158.7	2021.06.07	2022.09.09	20年	无	原始取得

31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植物油基亲水性聚合物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29944.5	2021.06.07	2022.08.09	20年	无	原始取得
32	长联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	ZL202220580911.6	2022.03.17	2022.08.23	10年	无	原始取得

上述第 24 项专利系惠州长联从长联科技处受让取得。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专利于 2011 年从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第 4 项专利于 2013 年从苏州大学处受让取得，该等三项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ICP 备案号
1	长联.网络	2014.08.20-2025.08.20	粤 ICP 备 05035114 号-4
2	长联.公司	2014.08.20-2025.08.20	粤 ICP 备 05035114 号-4
3	dg-clt.com	2011.07.21-2026.07.21	粤 ICP 备 05035114 号-2
4	dgclt.com	2010.03.04-2025.03.04	粤 ICP 备 05035114 号-3

6、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440037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12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出具部门	资质登记号	发(续)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长联科技	排污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914419006964875225002Q	2022.04.29	2027.04.28
2	惠州长联	排污许可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1303551689	2021.12.17	2026.12.16

				5373001V		
3	长联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894864	2021. 12. 21	长期有效
4	长联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东莞海关	海关编号 4419964268	-	长期有效
5	长联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419083311831	2021. 08. 30	2026. 08. 29
6	中润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894865	2021. 12. 21	长期有效
7	中润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东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0QRD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9620728	2021. 12. 17	长期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业务资质的认证标准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的资源要素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保湿技术、染料防升华技术、防粘技术、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数码白胶浆技术、内衣贴合硅胶技术和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产品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在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出的不同需求。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 新型乳液聚合技术

新型乳液聚合是指在普通乳液聚合基础上,通过引入新型原料或采用新的合成工艺,提高乳液性能的技术。公司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主要包括:一是采用反应型乳化剂或增加高分子链段上的亲水单体进行低皂/无皂乳液聚合,制备出耐水

性好、附着力强的聚丙烯酸酯乳液；二是采用低温氧化还原聚合法、设计“软核硬壳”结构，克服了传统聚丙烯酸酯乳液“热粘冷脆”缺点。

该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①引入新型原料和特殊的结构设计，通过新的合成工艺，制备出软而不粘的聚丙烯酸酯乳液，提高了水性印花胶浆的抗粘性；

②该技术生产的印花胶浆满足 NIKE、adidas、李宁、FILA、安踏等知名品牌的洗水检测要求；

该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ZL201010500966.3 一种含丙烯酸酯的弹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复配印花胶浆、ZL201510304518.9 一种延缓染料迁移的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613842.8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022571.4 一种用于仿真花的一次性手感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和 ZL201510072601.8 一种环保型抗氧化金葱浆和金银粉浆用印花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0472194.5 一种水性双组份聚氨酯哑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110629945.X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非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110630158.7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阴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110629944.5 一种植物油基亲水性聚合物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2019 年，本技术专利产业化产品“环保印花粘合剂”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保湿技术

保湿技术是为防止印花胶浆使用过程中堵塞丝网网孔而开发的技术。公司采用多种亲水单体和多醇类物质合成了具有吸湿和保水效果的水溶性共聚物，其优点在于通过可延缓水性树脂的交联且实现较好的保湿效果，使用该技术生产的印花胶浆不易结皮、表面干爽。

该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①通过共聚反应合成改性聚丙烯酸水溶性大分子，具有较好的吸湿性和保水效果，相比使用小分子保湿剂制备的印花胶浆保水时间更长，具有不易结皮、表面干爽的效果；

②水溶性共聚物和小分子保湿剂按一定比例搭配使用可形成梯度挥发性,其制备的印花胶浆具有不塞网和干燥时间短的特点;

③区别于市面上部分产品使用乙二醇作为保湿剂,公司保湿技术不使用乙二醇及乙二醇醚类等有害物质,具有环保性,符合《华盛顿州儿童产品安全法案》中儿童高关注物质标准、有害物质零排放(ZDHC)认证等。

该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ZL201310131262.7 一种用于水性涂料丝网印花的快干防塞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 染料防升华技术

染料防升华技术是通过在印花胶浆中使用高交联度的水性树脂和引入特种多孔结构材料,防止活性染料迁移到印花胶浆表面的一种技术。

该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①引入特殊单体和使用多种交联体系生产的水性树脂,可制备出高致密性的印花胶浆,有效防止了染料迁移到印花胶浆表面;

②引入特种多孔结构材料对染料具有定向强吸附作用,与水性树脂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阻碍了染料迁移到印花胶浆表面;

③在 70℃、湿度 95%的条件下放置 72 小时后,可达到 4-5 级的防升华效果。

该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ZL200910042002.6 一种用于纺织品涂料印花中防底色升华渗透迁移的胶浆和配制方法、ZL201510304518.9 一种延缓染料迁移的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4) 防粘技术

防粘技术是采用特殊乳化剂和独特乳化工工艺对不同类型蜡进行乳化以实现印花胶浆高效防粘的一种技术,使用该防粘技术生产的水性印花胶浆具有干湿摩擦牢度好、表面干爽、抗粘连性好等特点。

该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①选用特殊乳化剂对不同种类的蜡进行乳化,形成稳定的蜡乳液状态,同时选用的特殊乳化剂具备抗粘和干爽的特点;

②区别于传统高温高压制备蜡乳液的方法,该技术实现低温常压高速乳化制备蜡乳液,具有节能、安全的优势;

③可通过 CY/T146-2016《网版印刷 环保型水基印花胶浆的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表面抗粘连测试,印花胶膜无破损、沾色现象;在“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标准中干摩擦牢度达到 4-5 级,湿摩擦牢度达到 3 级;满足 NIKE、adidas、李宁、FILA、安踏等知名品牌的洗水检测标准。

该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ZL201210253743.0 一种聚丙烯酸酯乳液印花胶浆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2019 年,本技术专利产业化产品“环保印花功能助剂”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5) 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

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将分散、乳化、增稠、真空脱泡、加压、过滤整合在一套密闭设备内完成,实现了进料和出料的自动化计量、程序化控制,改善了物料的分散和乳化效果,提高了生产效率。

该技术具有以下技术优势:

①一体机将分散、乳化、增稠等多台设备整合为一体,有效利用生产空间,并采用程序化控制,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一体机密闭性好,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品与外界环境的交叉污染;

②采用双分散盘结构的分散机,并增加辅助高速乳化机,提高了物料的分散、乳化效果;

③一体机与真空机连接进行真空脱泡解决了高粘度产品消泡难的问题,与空气压缩机连接加压出料解决了高粘度产品出料难的问题。

该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ZL201210253715.9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0580911.6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

(6) 数码白胶浆技术

数码白胶浆是由阳离子型聚丙烯酸酯乳液和吸墨物质组成,对涂料墨水具有吸附和固定效果的胶浆。

该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①市场上阳离子型聚丙烯酸酯乳液应用较少,阳离子型聚丙烯酸酯乳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合成技术。该技术一方面采用反应型非离子乳化剂,得到了高稳定性且耐酸性强的乳液;另一方面采用阳离子单体和阳离子乳化剂,对涂料墨水产生反应达到固定的效果,以提高印花图案的精细度和鲜艳度;

②选用高比表面积超疏水的二氧化硅,对墨水具有强吸附作用,使涂料墨水与数码胶浆结合紧密,运用该技术生产的数码胶浆耐洗牢度均大于等于4级,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耐洗牢度大幅提高;

③该技术生产的数码白胶浆符合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对生态纺织品标准的要求,并且通过了ECO PASSPORT by OEKO-TEX®的认证,可用于婴幼儿等环保要求高的服饰。

该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ZL201810100845.6 用于纺织品涂料喷墨印花的处理液及其制备方法、涂料喷墨印花方法, ZL201811467426.2 一种光固化低聚物,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织物表面处理液和 ZL201811466378.5 一种数码白胶浆,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印花织物。

(7) 内衣贴合硅胶技术

内衣贴合硅胶是以特殊偶联剂改性的双组份硅胶,具有高粘结力和柔软手感等特点,适用于无缝内衣贴合。

该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①通过添加特殊偶联剂,得到了成膜后粘结强度高、回弹性好,与面料柔软度基本一致的硅胶;

②具有使用简单,生产可操作性高的特点,实际生产可满足不同内衣设计的要求,同时可使用椭圆机进行自动化生产,提高了无缝贴合内衣的生产效率;

③环保性能优于常规贴合材料,符合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对生态纺织品标准的

要求，并且通过了 ECO PASSPORT by OEKO-TEX®的认证。

2021 年，该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ZL201810348046.0 改性乙烯基硅油、其制备方法及其包含其的印花硅胶基础胶和印花硅胶。

(8) 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

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是通过化学共聚法合成水性聚氨酯改性丙烯酸酯乳液，发挥两种材料的优点，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

该技术具有以下技术优势：

①改善了聚丙烯酸酯乳液低温机械性能差的缺点，使胶浆具备较好的防冻性能和抗粘连性能；

②与物理混合法相比，化学共聚法得到的乳液具有更好的弹性、牢度和抗粘连性；

③该技术生产的水性印花胶浆符合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对生态纺织品标准的要求，并且通过了 ECO PASSPORT by OEKO-TEX®的认证，可用于婴幼儿等环保要求高的服饰。

该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ZL201710613842.8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141098.8 一种高性能的环保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且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获得了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2、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水性树脂开发技术、水性印花胶浆研发及配方设计技术、助剂配方设计技术、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工艺技术、丝印硅胶配方设计技术等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着水性印花胶浆进行技术攻坚，自主研发了实现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水性树脂开发技术	新型乳液聚合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010500966.3 一种含丙烯酸酯的弹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复配印花胶浆 ZL201510304518.9 一种延缓染料迁移的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13842.8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22571.4 一种用于仿真花的一次性手感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72601.8 一种环保型抗氧化金葱浆和金银粉浆用印花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472194.5 一种水性双组份聚氨酯哑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29945.X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非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30158.7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阴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29944.5 一种植物油基亲水性聚合物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710613842.8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41098.8 一种高性能的环保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水性印花胶浆研发及配方设计技术	染料防升华技术	自主研发	ZL200910042002.6 一种用于纺织品涂料印花中防底色升华渗透迁移的胶浆和配制方法 ZL201510304518.9 一种延缓染料迁移的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数码白胶浆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0100845.6 用于纺织品涂料喷墨印花的处理液及其制备方法、涂料喷墨印花方法 ZL201811467426.2 一种光固化低聚物,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织物表面处理液 ZL201811466378.5 一种数码白胶浆,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印花织物
助剂配方设计技术	防粘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10253743.0 一种聚丙烯酸酯乳液印花胶浆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保湿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310131262.7 一种用于水性涂料丝网印花的快干防塞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工艺技术	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10253715.9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ZL202220580911.6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
丝印硅胶配方设计技术	内衣贴合硅胶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0348046.0 改性乙烯基硅油、其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印花硅胶基础胶和印花硅胶

3、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主要依靠其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全部核心技术均用于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印花材料的配方设计和生产。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印花胶浆	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10,391.51	28.49%	16,102.92	29.10%	14,871.14	32.17%	15,184.87	35.00%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6,430.49	17.63%	10,189.22	18.41%	9,303.38	20.13%	9,047.38	20.85%
	数码胶浆	4,398.12	12.06%	7,090.70	12.81%	5,556.29	12.02%	4,966.91	11.45%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8,020.09	21.99%	12,031.69	21.74%	9,921.47	21.46%	9,394.96	21.65%
小计	29,240.21	80.16%	45,414.53	82.06%	39,652.28	85.78%	38,594.12	88.95%
水性树脂	3,649.09	10.00%	5,097.05	9.21%	3,598.63	7.79%	4,228.93	9.75%
丝印硅胶	1,336.88	3.66%	1,924.97	3.48%	215.37	0.47%	132.37	0.31%
合计	34,226.18	93.82%	52,436.55	94.75%	43,466.28	94.04%	42,955.42	99.01%

4、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公司申请国家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原材料进行编码、原材料供应商保密、配方权限管理、分级管理高度机密的技术、分割关键工艺流程等手段，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同时，公司还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研制配方主要是基于如下情形：（1）根据市场以及客户需求的判断，对新产品进行开发；（2）老客户对自身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委托公司开发新的配方；（3）为开拓新客户，根据其需求，公司研制新的配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配方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性印花胶浆配方数（个）	856	831	676	557
水性树脂配方数（个）	101	113	107	96
丝印硅胶配方数（个）	107	90	56	-
其他配方数（个）	59	55	46	56
合计	1,123	1,089	885	709

5、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水性印花胶浆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公司多项科技创新项目曾获得相关部门奖项或认定，并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拥有多个创新平台。

（1）发行人参与制定的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类别		
1	GB/T 38153.3-2019《印刷技术 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 第3部分：丝网油墨》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部分规定了网孔版印刷油墨的测试印样的制备方法。该测试印样主要用于光学测试，如ISO2846-4中所述比色法、透明度和光学反射密度，还可用于测试印刷油墨和/或承印物的光泽度、耐光性及抗化学、物理和力学性能。
2	GB/T 17934.5—2021《印刷技术 网目调分色版、样张和生产印刷品的加工过程控制 第5部分：网版印刷》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规定了使用平面或滚筒印刷设备用于展示、标牌和图片的四色原色网版印刷的要求。成品的尺寸和分辨率都不做限定。过程阶段包括：数据准备和提供；打样；印版制作；印刷。
3	CY/T146-2016《网版印刷环保型水基印花胶浆的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型水基印花胶浆的术语和定义、印花胶浆要求、印花工艺要求、印花成品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棉纤维纬编织物的网版印花，其他纤维和组织结构织物的网版印刷可参考使用。
4	CY/Z30-2019《网版印刷标准体系表》	行业标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本标准规定了网版印刷标准体系的基本框架及标准明细表。 本标准适用于网版印刷标准项目的规划、立项及制修订工作，也可作为生产、管理和科学技术研究的参考资料。
5	CY/T 196-2019《网版印刷服装涂料印花过程控制要求及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本标准规定了使用网版印刷的方法进行服装水基涂料印花过程控制中的术语与定义、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服装裁片印花和成衣印花。其他涂料印花可参考使用。
6	CY/T 204-2019《印刷产品分类及编码方法》	行业标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本标准规定了印刷产品的分类原则、分类方法和编码。 本标准适用于教学、科研、生产等领域。
7	CY/T 205-2019《网版印刷纺织品印花颜料色浆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本标准规定了纺织品印花颜料色浆的术语和定义、使用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纺织品印花，其他相关领域可参照使用。
8	CY/T 223—2020《网版印刷纯棉针织布反应染料平网印花过程控制要求及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本标准规定了使用网版印刷的方法进行纯棉纬编织布反应染料平网印花过程控制的术语和定义、过程控制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连续纯棉纬编织布反应染料平网印花过程控制，粘纤维、麻类织物可参考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非连续纯棉针织布的反应染料印花过程控制。
9	CY/T 249-2021《纺织品网版印花分色制版数字文件制作要求》	行业标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本文件规定了常用纺织品网版印花分色制版数字文件制作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常用纺织品网版印花分色制版数字文件制作。
10	T/PTAC 005-2020《纺织品印花皮膜柔软度试验方法》	团体标准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通过印刷方式在纺织品上形成的皮膜柔软度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在实验室条件下采用柔软度仪对纺织品印花片状连续皮膜柔软度的测试。其他织物印花皮膜可参照使用。
11	T/PTAC 006-2020《纺织品印花皮膜透气性试验方法》	团体标准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通过印刷方式在纺织品上形成的皮膜透气性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室条件下采用透气性测试仪对纺织

				品印花片状连续皮膜透气性的测试。其他织物印花皮膜可参照使用。
12	FZ/T 70017-2022 针织服装印花质量通用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文件规定了针织服装印花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文件适用于鉴定针织服装的印花品质。
13	CY/T 254-2022 喷墨印刷墨水使用要求及检测方法	行业标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本文件规定了非反应性喷墨印刷墨水的使用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非反应性喷墨印刷中使用的墨水。 本文件不适用于紫外光固化类喷墨墨水和反应染料类喷墨墨水。

公司参与上述标准制定的全过程，具体包括：参加工作组会议，对相关标准文本涉及内容进行讨论，根据拟定标准验证公司产品相关性能，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等。

(2) 发行人拥有的科研技术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科研技术创新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外部认定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	广东省科学技术学会	2022 年
2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3	广东省环保水性纺织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3) 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和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项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相关部门奖项或认定，发行人近年来的技术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成果评价	授予时间
1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21. 06
2	一种环保型抗氧化金葱浆和金银粉浆用印花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20. 07
3	环保弹性胶浆产品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2022. 03
4	环保通用型弹性胶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12
5	环保印花功能助剂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12
6	环保数码喷墨白胶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12
7	环保数码喷墨处理液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12
8	环保印花粘合剂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12
9	环保数码喷墨墨水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12
10	环保提升牢度功能胶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12
11	环保特殊效果胶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12

12	单组份水性木器漆底面通用丙烯酸乳液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12
13	环保型防升华打底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12
14	高弹性水性印花白胶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12
15	环保型印花胶浆助剂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12
16	环保型高牢度烫金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12
17	环保型防底色升华渗透迁移胶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12
18	环保型高色牢度表面抗粘型印花胶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12
19	环保型高弹性水性印花胶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12
20	环保型印花胶浆防粘剂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12

(二) 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研发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主要开发人员	进展	应用领域	预算金额
1	透气仿拔印胶浆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手感柔软、操作性好以及拉裂残留好的仿拔印胶浆,选用柔软度高、着色力强和牢度好的纳米级水性树脂以及强保湿体系,具有良好的操作性、遮盖性和透气性,解决了印花图案较大时不透气的问題。应用于印花胶浆达到干湿擦牢度 3.5 级以上,通过耐洗牢度测试。	苏飞洞、黄德伟、廖凯荣、卢炜栋、刘震和	中试阶段	纺织服装印花	280
2	水油两用感光胶的研发与复配	为满足客户对感光胶的耐溶剂、耐水和耐印刷等使用要求,而开发适用于水性材料和油性材料的感光胶。利用现有的改性 PVAc 乳液和耐溶剂的光固化树脂,光固化单体在光引发剂的作用下,光固化得到耐溶剂、耐水和耐印刷的产品。	雷镇伟、麦颖晖、阮康南、杨滔	中试阶段	纺织服装印花	250
3	高牢度贴合硅胶的研发与复配	选用高乙烯基含量的基础胶,通过偶联剂改性,制备高牢度贴合硅胶,可用于无缝内衣等面料贴合,剥离强度达到 3.0-3.5kg。	李景明、吕增兴、钟家仁、李锦钊、梁敬溪	中试阶段	服装贴合	300
4	疏水型水性印花丙烯酸乳液的聚合研究与开发	为了解决常规聚丙烯酸酯乳液多次洗水后牢度下降的问题,从聚合的单体种类、用量、合成工艺的选择以及交联剂的用量等方面对配方进行调整,合成疏水型水性丙烯酸树脂,应用于印花胶浆通过耐洗牢度测试、不脱落,同时具备手感软、弹性好以及抗粘连性好等特点。	张雅莲、卢沛女、陈晓佳、邱晴、毛肿年	中试阶段	纺织服装印花	280
5	水性立体印花胶浆的研发与复配	针对普通立体印花胶浆起厚慢、操作性差、卷边严重、透明度不高等优点,从水性树脂、二氧化硅、分散剂等原材料的选择来改善立体印花胶浆的各方面性能,从而提高印刷效率,达到立体美观的效果。	卢浩标、陈乃答、庞耀豪、卢镜坤、尹栩均	实验室研发	纺织服装印花	300
6	印花胶浆用生物基丙烯酸树脂的研究与应用	为了减轻对石化资源的依赖,开发一款基于生物基单体为主的丙烯酸树脂,并以此为基础应用于水性印花胶浆。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研究生物基单体的性能差异性、稳定性及产品通用性等技术。产品具有良好的环保性和生物基属性。	简佳怡、宁汉瑞、林子添	中试阶段	纺织服装印花	400
7	全自动椭圆数码印花机的研究开发	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数字化技术,研发新一代全自动椭圆数码印花机。解决椭圆机生产调试完全依赖操作人员的经验和个人技艺、数据和工艺参数无法量化的问题,提高了印花质量和生产效率,适应	尹子乐、邹慧、梁卫平、钟	中试阶段	纺织服装印花	300

		频繁的花型转换需求。产品具有如下功能：1、设备整体结构和布局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利用计算机仿真技术进行结构优化；2、印花生产的工艺参数可灵活设定、调用及存储，精确调整印花网版方向。	柱波			
8	纺织品用阳离子直喷涂料墨水的研究开发	选用不同种类且合适的阳离子型分散剂，搭配偶联剂对颜料粒子进行改性和研磨分散；搭配柔软度高和透明度好的阳离子型的水性聚氨酯树脂和水性聚丙烯酸树脂；以此开发出具有颜色鲜艳、牢度性能优异、免预处理的阳离子型数码颜料墨水。	陈镜宏、赵文爱、李壮辉、饶宇君	实验室研发	纺织服装印花	550
9	耐水型水性台板胶的聚合研究与开发	为了解决普通台板胶耐水性不足的问题，公司对台板胶进行技术研究及升级开发。从乳液聚合上考虑乳化剂的选用，以及软、硬单体及增粘树脂等搭配使用，同时满足不返台的要求，合成一款可在湿热环境下使用的台板胶。	卢杰宏、吴锦智、卢泽俭、朱填坪	中试阶段	纺织服装印花	300
10	透气数码白胶浆的研究开发	针对环保型数码白胶浆手感硬和不透气的问题，选用自制的无弹性阳离子乳液、对墨水具有强烈反应性的有机酸以及具有吸附性的填料等，使得制备的环保打底数码白胶浆具备喷墨颜色稳定、手感柔软、无残留等优点，结合特殊的印花工艺制得透气数码印花。	陈任、王灿、刘焯杰、李栋林、卢立俊	实验室研发	纺织服装印花	450

(三)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909.54	2,371.60	2,186.51	1,730.88
主营业务收入	36,478.50	55,345.22	46,224.33	43,388.45
占比	5.23%	4.29%	4.73%	3.99%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0.88 万元、2,186.51 万元、2,371.60 万元和 1,90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73%、4.29%和 5.23%。

(四) 产学研合作情况

公司积极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和积极的技术交流，公司能够掌握技术前沿并及时转化为生产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相关条款
中山	2019.6.8-202	水性颜料纳米色浆及纺	由中山大学为公司提供有关水性颜料纳米色浆	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中山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双方人员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不为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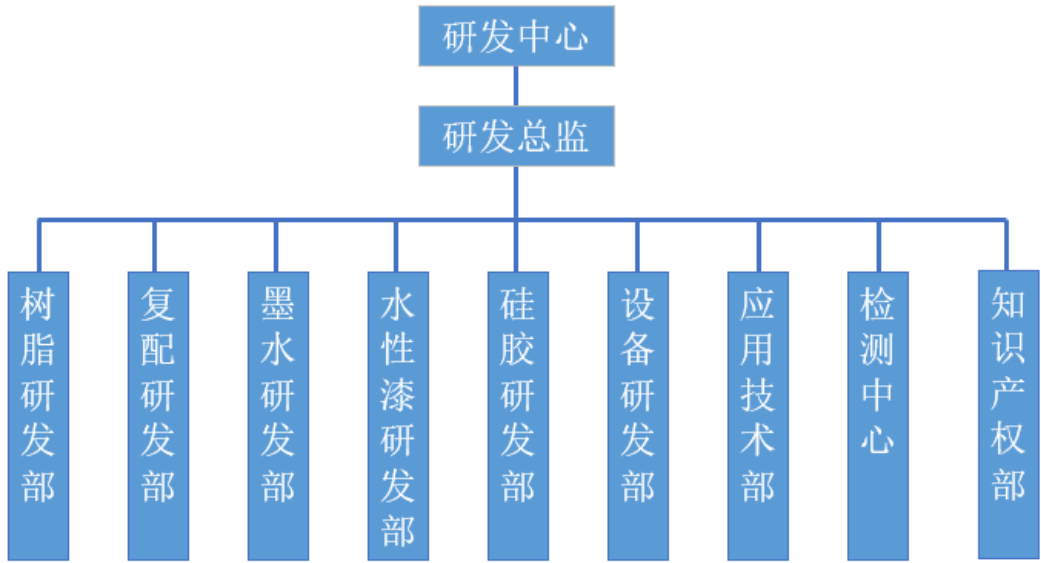
大学	3.6.7	织印花墨水的技术研发	及纺织印花墨水材料技术服务和信息,提供检验分析报告,培训技术人才。	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方所有。中山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山大学方所有。	众所知悉、能为对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对方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四年。
华南理工大学	2020.1.1-2023.12.31	印花胶浆用高性能乳液聚合研究	印花胶浆用高性能乳液聚合合成工艺及结构控制研究; 高性能乳液聚合合成中新型功能单体的应用研究; 替代或者减少传统丙烯酸单体、二丙酮丙烯酸酰胺交联体系的新型乳液聚合体系进行应用开发研究; 研究印花胶浆用高性能乳液产品合成配方,以此高性能乳液为基础乳液开发不同胶浆配方产品。	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长联科技单独享有,但华南理工大学有权将研发知识产权用于申请职称、奖励和荣誉等非商业利益之用途。 任一方基于研发知识产权进行研发或者进一步独立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改进者各自所有。但在该改进完成之后,改进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对该等改进知识产权享有被许可使用的权利。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华南理工大学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技术要素,和获取的相关经营信息; 涉密人员范围:华南理工大学参与具体项目工作的教师及研究生;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5年内不可以泄密,如果泄密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将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当事人责任。
华南农业大学	2021.4.15-2024.4.15	印花胶浆用生物基丙烯酸乳液的研究与应用	围绕推进印花胶浆用生物基丙烯酸乳液开发,满足公司性能要求,开发一类性能优化、性价比高的印花胶浆用生物基丙烯酸乳液并实现产业化。	合作双方在执行项目之前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执行本项目而改变。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公司单独享有,但华南农业大学有权将研发知识产权用于申请职称、科技奖励和荣誉等非商业利益之用途。 任一方基于研发知识产权进行研发或者进一步独立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改进者各自所有。但在该改进完成之后,改进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对该等改进知识产权享有被许可使用的权利。	-

(五) 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0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9.05%,其中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业务情况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的研发体系架构。公司目前构筑了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三位一体的研发人员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及提升产品质量提供技术保障,能够为客户提供精准的产品技术服务。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目前主要系由研发中心承担研发工作，研发中心的架构设置如下：



涉及研发的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树脂研发部	树脂研发部根据其他研发部门或市场的要求开发适应于涂料复配的丙烯酸酯类等乳液；负责项目的立项、开发、实施、结束全过程；充分理解业务需求或市面上标杆产品的特性；负责乳液配方的设计与研发；负责乳液合成工艺路线的制定与优化；完成相关乳液技术说明书的编写；协助采购完成个别原材料的首次采购及编码工作；对本职工作提出改进思路、建议；积极配合其它工程师，尤其是涂料部门工程师完成开发任务。
2	复配研发部	复配研发部根据市场或特定客户的要求开发相应的胶浆及相关产品；负责项目的立项、开发、实施、结束全过程；充分理解业务需求或市面上标杆产品的特性；负责印花胶浆及相关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负责复配工艺路线的制定与优化；完成相关涂料的技术说明书的编写；协助采购完成个别原材料的首次采购及编码工作；对本职工作提出改进思路、建议；积极配合其它工程师或销售人员、应用技术人员，完成开发任务或产品调整任务。
3	墨水研发部	墨水研发部根据市场或者特定客户的要求开发相应的墨水产品；负责项目的立项、开发、实施、结束全过程；充分理解业务需求或市面上标杆产品的特性；负责墨水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负责墨水复配工艺路线的制定与优化；完成相关墨水的技术说明书的编写；协助采购完成个别原材料的首次采购及编码工作；对本职工作提出改进思路、建议；积极配合其它工程师或销售人员、应用技术人员，完成开发任务或产品调整任务。
4	水性漆研发部	水性漆研发部根据市场或者特定客户的要求开发相应的木器漆、工艺漆等产品；负责项目的立项、开发、实施、结束全过程；充分理解业务需求或市面上标杆产品的特性；负责水性漆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负责水性漆复配工艺路线的制定与优化；完成相关水性漆的技术说明书的编写；协助采购完成个别原材料的首次采购及编码工作；对本职工作提出改进思路、建议；积极配合其它工程师或销售人员、应用技术人员，完成开发任务或产品调整任务。
5	硅胶研发部	根据市场或者特定客户的要求开发相应的硅胶产品；负责项目的立项、开发、实施、结束全过程；充分理解业务需求或市面上标杆产品的特性；负责硅胶产

		品的设计与研发；负责硅胶产品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与优化；完成相关硅胶产品的技术说明书的编写；协助采购完成个别原材料的首次采购及编码工作；对本职工作提出改进思路、建议；积极配合其它工程师或销售人员、应用技术人员，完成开发任务或产品调整任务；按照上级要求提交相应的周工作总结汇报，年中总结汇报和全年总结。
6	设备研发部	设备研发部根据市场或者特定客户的要求开发椭圆机、数码机等印花设备；负责项目的立项、开发、实施、结束全过程；充分理解业务需求或市面上标杆产品的特性；负责印花设备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负责与委外研发单位程序编写、试制样机等工作的对接；负责设备样机的各种性能测试和检验，优化设计图纸；完成设备技术说明参数、说明书的编写；积极配合销售人员完成开发任务、产品调整以及技术服务。
7	应用技术部	应用技术部对新产品开发评估及产品应用技术开发；配合产品研发部门，对产品的使用性能、产品性能进行测试和评估；开发产品合适的应用工艺；编写产品应用说明书；配合销售部，到市场上进行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
8	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按要求完成公司从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产品物性性能、环保测试及风险评估；负责检测原材料的相应环保性能，并根据部门的具体需要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协助树脂、复配、墨水研发等部门检测样品的相应环保性能和物性性能，并根据部门的具体需要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根据公司的要求对产品以抽检的形式或全检的形式进行环保性能和物性性能，并根据部门的具体需要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跟踪本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最新环保法律法规，并向树脂、复配、新材料开发部门，总经办等汇报法规情况；负责相关测试设备的维护其有条件性更新设备；负责对公司产品环保性能等送外检测，对送检的样品费用进行统计并预测明年送外检计划。
9	知识产权部	知识产权部门按要求对公司专利论文项目及科技项目的申报及维护；向各部门同事宣传并推动专利的撰写；负责专利申报的启动，初审，实审，答辩，授权等全过程；向各部门同事宣传并推动论文的撰写；负责论文的投稿，审查，答辩，通过，刊登等过程；跟踪与公司相关的科技项目的申报信息，及时向上级领导及总经办相关领导反映具体申报条件与工作进度；负责科技项目申报的全过程；对本年度科技项目申报的费用支出及收入进行统计，并预测明年申报项目的计划。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任职是否超过 5 年，或从事特定专业领域研究超过 5 年；（2）是否在公司技术研究或产品研发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是否为技术骨干；（3）任职期间是否主导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线的研究、开发和创新，是否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4）任职期间是否牵头或参与多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5）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或产品、技术发展方向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卢杰宏先生、赵文爱女士、陈任先生、苏飞洞先生、卢浩标先生。

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情况如下：

姓名	教育背景	专业资质	获奖情况	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卢杰宏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	高级染整工程师	1、中国专利优秀奖发明人(两项); 2、东莞市“首席技师”; 3、东莞市“莞邑工匠”; 4、2019年江苏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东莞新材料技术应用奖特等奖; 6、东莞新材料技术产业化最佳案例奖; 7、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	一种环保型抗氧化金葱浆和金银粉浆用印花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烫金浆及其制备方法等 11 项专利发明人。参与1项行业标准起草。 获得江苏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发表《光固化低聚物的制备及其在数码处理液的应用》《环保涂料墨水的印花工艺新方案》《防升华打底浆用丙烯酸酯乳液的合成与应用》等4篇文章。
赵文爱	中山大学本科	化工分析工程师、知识产权师、初级质量工程师	1、2019年度江苏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东莞新材料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3、东莞新材料技术产业化最佳案例奖; 4、全国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 5、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 6、2017年获得中国网印及制像技术协会“标准化先进工作者”称号,2021年获得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先进工作者”称号	“一种延缓染料迁移的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封端型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制备数码印花水性颜料喷墨中的应用”等 11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参与起草1项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获得江苏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发表了《纺织品涂料墨水的制备与应用》《皮革喷墨处理液的制备和应用》等10篇论文。
陈任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	应用化学工程师	1、2019年获得江苏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东莞新材料技术应用奖特等奖; 3、第十届中国国际水性木器涂料发展研讨会优秀论文优秀奖; 4、东莞新材料技术产业化最佳案例奖; 5、全国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	“一种烫金浆及其制备方法”“用于颜料型喷墨印花墨水的粘合剂、包含其的墨水、制备方法和用途”等 8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参与1项行业标准起草。 获得江苏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发表了《热烫金浆用丙烯酸乳液的合成及性能研究》《水性木器涂料用自交联型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与性能研究》等8篇文章。
苏飞洞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	化工工程师	1、2019年获得江苏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获得东莞市专利奖优秀奖发明人; 3、东莞新材料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4、东莞新材料技术产业化最佳案例奖; 5、全国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	“一种提高印花摩擦色牢度和干爽度的胶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聚丙烯酸酯乳液印花胶浆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等 10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 获得江苏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发表了《浅谈交联剂和热熔粉在烫金浆中的应用》《热烫金浆用丙烯酸乳液的合成及性能研究》等3篇文章。
卢浩标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	化工工程师	1、东莞新材料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2、中国专利优秀奖发明人; 3、全国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 4、东莞新材料技术产业化最佳案例奖。	“一种烫金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等 8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发表了《特粘台板胶的制备与应用》、《加光浆用丙烯酸乳液的研制》等4篇文章。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激励管理措施：(1)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泄密；(2) 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研发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等制度以激励公司技术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出现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年12月，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徐四喜。2022年8月，徐四喜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未从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相关工作。原核心技术人员徐四喜离职后，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核心技术，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满足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及技术持续研发的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研究开发

一方面公司积极了解客户的需求，做好新产品的研发项目规划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在内部的研发过程中，重视下游客户的参与，听取下游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建议，从而对公司研发项目产生正向影响。公司能够在识别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准确把握公司产品产品的研发方向并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开展研发工作，从而不断研究产品在下游中的应用趋势、需求状况，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在下游客户的应用。

(2) 完善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一方面，公司通过外聘、产学研合作、内部培养等多种途径引进公司所需的各类研发人才；另一方面，公司还加强对研发人才的培养，组织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学术会议等，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企业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公司得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并营造了一个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技术创新积极性，促使公司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3) 完善的研发激励政策

为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中心人员培训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研发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规范公司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并不断完善研发项目管理、项目评价和人才培养等机制。公司会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效益的大小给予项目研发人员相应的激励，提高了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了研发效率。

(4) 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

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重视自主研发、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的同时，注重整合外部科研力量，通过产学研一体化运作模式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公司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水性印花胶浆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通过产学研结合，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研发人员的科研水平。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认真履职，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行。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员达到了三分之一,其中唐忠诚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唐忠诚	唐忠诚、涂伟萍、麦友攀
提名委员会	涂伟萍	涂伟萍、容敏智、卢开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容敏智	容敏智、唐忠诚、卢润初
战略委员会	卢开平	卢开平、麦友攀、卢润初、卢来宾、王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唐忠诚、涂伟萍、麦友攀，其中唐忠诚为召集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包括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为涂伟萍、容敏智、卢开平，其中涂伟萍为召集人。独立董事占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容敏智、唐忠诚、卢润初，其中容敏智为召集人。独立董事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4、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为卢开平、麦友攀、卢润初、卢来宾、王懋，其中卢开平担任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

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GZAA3B0002），认为：长联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关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行政处罚情况

2019 年 5 月 13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东寮步）应急罚[2019]E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发行人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发行人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整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未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该公司（长联科技）在案件调查中能够积极配合，并落实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以及参照《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修订）》第 315 条的规定，属于‘轻微（一）’的情形，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深刻认识到自身在安全管理上的错误，对违法行为积极落实整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后，该公司认错良好，相关整改迅速彻底。我局认为，该公司相关违规违法情节未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该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进行生产经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情况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二) 关于东莞海关 2021 年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东莞海关分别向发行人及中润科技下发了莞关简违字[2021]0213 号及莞关简违字[2021]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发行人及中润科技住所变更，但未在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及中润科技均作出予以警告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向东莞海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住所变更后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前述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因公司住所变更而需进行的住所变更登记手续,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不涉及除警告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纠正该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针对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海关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润科技作出了警告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均出具了守法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82.28 万元、56.02 万元、0.57 万元和 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代收货款金额	-	0.57	56.02	182.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12%	0.40%

主要原因包括：交易金额较小，由相关业务员收款后存入发行人账户；客户不再合作，通过相关业务员收回部分尾款后存入公司账户；客户账户被冻结，将货款支付给相关业务员后存入公司账户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力度，避免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研发、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或领薪。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上述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其他股东或关联方情况,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卢开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6%股份,通过联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9.2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卢开平控制以及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联汇投资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出资占比 41.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卢开平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2	三联科技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持有 22.57%股权;卢开平哥哥卢沛女持有 19.33%股权;股东卢来宾持有 14.04%股权;股东麦友攀持有 11.83%股权;股东卢满根持有 9.09%股权;股东卢润初持有 9.09%股权;股东卢如康持有 9.09%股权的企业,系卢开平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器;研制、开发:电子产品;产销:电子产品	无实际经营
3	中山聚和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的哥哥韩沃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销售: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	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联科技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中山聚和目前仅从事租赁业务,因此卢开平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1	东莞市沙煲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韩爱珍持有 95.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卢开平女儿卢凯乐持有 5.00%股权的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市寮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韩爱珍持有 33.33%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寮步季茶印象食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女儿卢凯乐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相关承诺事项”之“(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承诺函能够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开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卢开平	卢开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6%股份，通过联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9.23%股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九、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麦友攀	持有发行人 11.51%的股份
2	卢来宾	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哥哥
3	卢润初	持有发行人 6.21%的股份
4	联汇投资	持有发行人 8.07%的股份
5	富海新材	持有发行人 6.79%的股份
6	卢满根	持有发行人 4.76%股份，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哥哥，配偶林长莲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夫妻合计持有发行人 7.33%股份
7	林长莲	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配偶卢满根持有发行人 4.76%股份，夫妻合计持有发行人 7.33%股份

上述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长联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中润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惠州惠联	惠州长联持有 100%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卢开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麦友攀	董事、副总经理
3	卢来宾	董事
4	卢润初	董事、副总经理
5	卢杰宏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懋	董事
7	唐忠诚	独立董事
8	涂伟萍	独立董事
9	容敏智	独立董事
10	卢国华	监事会主席
11	赵文爱	监事
12	叶佩轩	职工代表监事
13	周利范	副总经理
14	幸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奉亚军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也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持股 15%，任董事的企业
2	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任执委会副会长的组织
3	东莞市寮步商会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任会长的组织
4	东莞市沙煲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韩爱珍持有 95.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卢开平女儿卢凯乐持有 5.00%股权的公司
5	东莞市寮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韩爱珍持有 33.33%股权，担任执行董

		事、经理的公司
6	东莞市寮步季茶印象食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女儿卢凯乐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广东寮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东莞市银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持有 33.33%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9	东莞市香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的哥哥韩沃华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0	东莞市香都香城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香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的哥哥韩沃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1	东莞市寮步裕华建材购销部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的哥哥韩沃华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东莞市香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的哥哥韩沃华持有 70.00%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3	东莞市鸿泰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的哥哥韩沃华任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香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东莞市祥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的哥哥韩沃华为第一大股东且持有 24.00%股权的公司
15	东莞祥艺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东莞市祥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卢来宾持有 6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7	东莞市寮步井巷公益互助会	股东卢来宾担任法定代表人、会长的社会团体
18	东莞思凯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卢来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9	玉成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25.00%股权的公司
26	深圳市傲立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持股 90%的公司,已吊销
27	深圳二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的配偶李艳持有 8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容敏智子女配偶的母亲卢馨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东莞市全利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姐姐的配偶易沛全持有 50.00%股权的公司
30	泉州市琪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利范子女配偶的母亲徐庭芬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1	深圳市辉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奉亚军的配偶唐艳慧持有 50.00%股权;财务总监奉亚军的兄弟奉亚平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2	东莞市井巷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卢满根、林长莲夫妇的儿子卢傍埔持有 70.00%股权的公司
33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公司
34	同创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41%出资额的合伙企业
35	新余同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0.00%出资额的合伙企业
36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西藏领先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9	共青城同创锦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0	安义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1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4	珠海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上海同创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46	北京君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唐忠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7	大连圣鼎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子女配偶的父亲侯建军持有 95.00% 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8	大连圣鼎新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圣鼎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持有 60.00% 股权, 独立董事唐忠诚子女配偶的父亲侯建军持有 40.00% 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9	大连圣鼎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子女配偶的父亲侯建军持有 95.00% 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注: 赣州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更名为安义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谭舟杨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陈任	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
3	东莞市华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开平配偶的哥哥韩沃华持有 50.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4	东莞市大通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麦友攀弟弟麦宣报告期内曾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5	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麦友攀之弟麦昌持有 10.00% 股权, 曾经任职董事的公司	麦昌于 2021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6	东莞东江纤维	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麦友攀弟弟麦昌曾经任职副董事长的公司	麦昌于 2020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
7	广州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唐忠诚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8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唐忠诚于 2022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9	上海同创伟业分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唐忠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唐忠诚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唐忠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唐忠诚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海南同创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忠诚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唐忠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2	东莞市寮步鑫晟酒品经营部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卢满根、林长莲夫妇的儿子卢傍埔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13	深圳市星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的配偶李艳曾股持有 5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销售	-	-	22.47	71.45
关联租赁	-	0.60	2.40	2.40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7.84	577.67	593.01	476.0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卢开平、卢来宾、卢如康、卢润初、卢满根等为公司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东莞东江纤维销售少量水性树脂的情形,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东江纤维	水性树脂	-	-	-	-	-	-	22.47	0.62%	0.05%	71.45	1.69%	0.16%
合计	-	-	-	-	-	-	-	22.47	0.62%	0.05%	71.45	1.69%	0.16%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东莞东江纤维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71.45 万元和 22.47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额逐年减少,2021 年度已不再交易。

东莞东江纤维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喷胶棉、搅棉、家纺用品,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水性树脂作为其生产过程所需的粘合剂。

公司向东莞东江纤维销售产品,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向东莞东江纤维销售的型号 SJ-45 粘合剂(水性树脂)单价均为 9.00 元/公斤,与销售给东莞市暖洋无纺科技有限公司的同型号粘合剂价格相同。公司向东莞东江纤维销售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公司同型号产品价格无差异,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润科技向关联方意联物业租赁办公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年1-9月 租金	2021年度租金	2020年度租金	2019年度租 金
意联物业	中润科技	-	0.60	2.40	2.40
合计		-	0.60	2.40	2.40

中润科技与意联物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意联物业将其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建新路三联科技园房屋租赁给中润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为 201.35 平方米,月租金为 2,000 元,租赁单价为 9.95 元/平方米/月。2021 年 2 月 25 日,中润科技注册地址已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1201 室,中润科技于 3 月底完成搬迁。

意联物业同期租给东莞市欧希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同区域厂房,租赁面积 6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6,000 元,租赁单价为 10 元/平方米/月,与发行人租赁意联物业的单价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与意联物业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意联物业利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7.84	577.67	593.01	476.0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①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关联担保的情形。

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对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开平、卢来宾、卢如康、卢润初、卢满根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2,1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卢开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卢开平、卢来宾、卢如康、卢润初、卢满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9,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	否
卢开平、卢来宾、卢如康、卢润初、卢满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7,5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卢开平、卢来宾、卢润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卢开平、卢润初、卢来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不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陈灼华	其他应收款	-	-	8.79	10.90
卢傍埔	其他应收款	0.20	0.20	-	-
东莞东江纤维	应收账款	-	-	-	20.14
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2.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陈灼华、卢傍埔其他应收账款为借支备用金，其中陈灼华为关联自然人卢满根子女的配偶，曾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经理（已离职），卢傍埔为卢满根的儿子，任中润科技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对东莞东江纤维的应收账款为销售货款，公司对意联物业的其他应付款为当年度房屋租金。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除关联担保、领取薪酬情形外，未来发行人将围绕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在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交易合理公允的前提下，与相关关联方开展交易，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范，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治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相关承诺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2GZAA3B0001”《审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505,913.64	102,603,755.36	117,381,941.50	14,998,49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20,191,560.24	21,909,896.81	19,067,676.83	18,025,132.44
应收账款	251,096,912.16	251,596,053.15	213,056,369.42	220,855,102.97
应收款项融资	1,774,159.40	2,458,930.07	3,517,697.55	4,374,387.21
预付款项	3,869,594.60	2,907,969.28	4,166,121.06	2,019,118.21
其他应收款	5,859,542.98	10,736,540.08	8,783,686.78	3,548,657.8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存货	48,591,402.67	42,074,913.78	40,002,368.37	36,360,251.90
其他流动资产	7,421,847.74	4,039,908.11	5,486,150.58	5,125,874.89
流动资产合计	462,310,933.43	458,327,966.64	411,462,012.09	305,307,019.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413,656.38	49,105,270.92	36,038,607.37	35,002,464.19
在建工程	16,310,462.85	7,376,431.27	10,570,896.62	7,498,979.07
使用权资产	60,833,536.45	65,224,296.36	-	-
无形资产	44,108,434.77	44,135,287.73	26,130,603.74	26,783,851.02
长期待摊费用	9,529,009.96	10,245,986.92	2,168,223.00	1,825,19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0,451.87	3,444,393.03	2,486,494.15	2,752,87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7,149.33	1,469,099.67	10,406,396.34	7,770,489.43
非流动资产合	188,512,701.61	181,000,765.90	87,801,221.22	81,633,853.44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计				
资产总计	650,823,635.04	639,328,732.54	499,263,233.31	386,940,873.1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6,967,693.25	34,447,526.00	-	-
应付账款	34,770,586.43	43,632,783.48	63,399,497.30	41,504,076.71
预收款项	-	-	-	467,260.99
合同负债	427,034.79	727,672.04	1,142,412.52	-
应付职工薪酬	6,353,064.13	7,808,259.97	9,891,218.58	5,779,689.68
应交税费	6,736,208.31	8,938,246.99	14,201,157.22	14,279,682.17
其他应付款	3,996,365.66	3,686,560.57	3,072,599.27	3,493,855.45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3,375.95	4,537,514.81	-	-
其他流动负债	18,125,337.98	18,961,294.95	15,858,839.52	16,083,708.62
流动负债合计	112,179,666.50	122,739,858.81	107,565,724.41	81,608,273.6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1,878,635.30	64,856,349.62	-	-
预计负债	14,487.36	10,106.32	130,589.19	66,02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866.67	1,548,543.40	1,586,779.04	1,625,01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12,989.33	66,414,999.34	1,717,368.23	1,691,040.61
负债合计	175,592,655.83	189,154,858.15	109,283,092.64	83,299,31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329,900.00	48,329,900.00	48,329,900.00	46,880,000.00
资本公积	83,159,253.97	83,159,253.97	83,159,253.97	51,609,429.97
盈余公积	25,091,964.37	25,091,964.37	20,867,373.08	14,752,381.00
未分配利润	318,649,860.87	293,592,756.05	237,623,613.62	190,399,74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5,230,979.21	450,173,874.39	389,980,140.67	303,641,558.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5,230,979.21	450,173,874.39	389,980,140.67	303,641,558.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0,823,635.04	639,328,732.54	499,263,233.31	386,940,873.1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481,832.94	581,479,878.04	484,771,780.09	459,259,767.77
其中: 营业收入	383,481,832.94	581,479,878.04	484,771,780.09	459,259,767.77
二、营业总成本	321,421,880.27	509,620,196.52	396,752,149.53	377,612,174.96
其中: 营业成本	261,973,588.15	421,135,571.43	318,431,238.14	301,802,224.55
税金及附加	2,079,048.97	2,727,284.88	2,914,185.78	2,717,713.53
销售费用	25,078,094.53	34,862,063.79	33,788,376.14	40,093,549.36
管理费用	17,384,612.11	22,492,352.83	17,067,724.10	16,061,773.0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9,095,355.51	23,716,039.32	21,865,065.64	17,308,763.51
财务费用	-4,188,819.00	4,686,884.27	2,685,559.73	-371,849.07
其中：利息费用	2,471,966.85	3,238,417.58	-	-
利息收入	-793,134.72	-265,431.67	-238,709.25	-126,897.58
加：其他收益	1,792,284.20	974,781.53	1,659,147.08	250,33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243.83	474,865.3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429.97	-2,623,757.70	-166,038.50	-5,620,785.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77.47	-83,181.72	-261,357.18	-608,85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14.74	-19,688.64	-	72,237.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44,358.52	70,582,700.36	89,251,381.96	75,740,526.73
加：营业外收入	6,290.17	65,882.49	98,166.13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1,000.22	617,249.34	773,984.70	924,53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49,648.47	70,031,333.51	88,575,563.39	74,823,993.74
减：所得税费用	8,694,603.65	9,837,599.79	14,140,705.60	13,003,36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55,044.82	60,193,733.72	74,434,857.79	61,820,630.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55,044.82	60,193,733.72	74,434,857.79	61,820,630.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55,044.82	60,193,733.72	74,434,857.79	61,820,630.7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55,044.82	60,193,733.72	74,434,857.79	61,820,63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55,044.82	60,193,733.72	74,434,857.79	61,820,63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5	1.59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5	1.59	1.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010,134.41	498,891,866.49	450,899,569.01	353,944,46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67,842.46	11,406,855.87	1,978,661.84	7,280,38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780.83	4,700,628.87	5,668,444.51	1,881,23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82,757.70	514,999,351.23	458,546,675.36	363,106,093.6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78,854.31	349,183,953.20	225,407,309.13	236,336,58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03,823.29	58,976,017.80	46,924,899.84	44,273,73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09,104.67	34,946,067.83	37,180,688.06	30,309,58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6,779.66	42,379,978.91	43,306,197.80	37,389,95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68,561.93	485,486,017.74	352,819,094.83	348,309,85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4,195.77	29,513,333.49	105,727,580.53	14,796,23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6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643.83	474,865.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80.00	684,285.61	8,000.00	10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7,923.83	61,159,150.98	8,000.00	10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6,676.31	35,411,575.90	14,726,423.25	8,959,47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8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4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63,076.31	115,411,575.90	14,726,423.25	8,959,47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847.52	-54,252,424.92	-14,718,423.25	-8,857,97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999,724.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2,999,724.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97,940.00	-	21,096,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1,242.78	5,955,585.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49,182.78	5,955,585.87	21,096,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9,182.78	-5,955,585.87	11,903,724.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540.86	-493,277.73	-529,434.01	-30,42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41,401.37	-31,187,955.03	102,383,447.27	5,907,83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93,986.47	117,381,941.50	14,998,494.23	9,090,65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35,387.84	86,193,986.47	117,381,941.50	14,998,494.2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GZAA3B000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长联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925.98万元**、**48,477.18万元**、58,147.99万元和**38,348.18万元**。由于收入是长联科技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评估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②结合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对各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③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型，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订单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20年1月1日以后，识别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时点，评价收

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执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客户确认的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长联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及走访等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四)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2GZAA3B0001”《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主要为收入确认事项。针对上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交易或事项，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制定了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产品特点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等,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二) 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发展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靠自主研发,通过不断的技术积淀与工艺创新,公司逐渐丰富产品种类,不断完善业务结构,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三) 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行业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388.45 万元、46,224.33 万元、55,345.22 万元和 36,478.5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增长率分别为 6.54%和 19.73%。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多年积累的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提升产能、完善融资渠道,继续坚持在高性能、

新功能、差异化印花材料产品的布局,满足纺织服饰行业日益增长的时尚化、个性化和功能性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 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业务聚焦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产品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一站式满足客户对服装印花不同图案、效果、功能、环保标准所需的印花材料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的采购需求,可以帮助客户更加便捷、高效地生产纺织服装印花,使客户具有较高满意度及较强黏度。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产品性能稳定,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并最终应用于安踏、李宁、FILA、以纯、adidas、Nike、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迪士尼、SHEIN(希音)等知名品牌纺织服装印花。

在全球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上升使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改善,进而推动了全球服装市场的不断扩大。根据 Statistics 统计数据,2021 年的全球服装市场规模预计为 1.5 万亿美元,并在 2026 年达到 2 万亿美元。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水性印花胶浆材料产业发展,以水性印花胶浆、数码墨水为代表的印花材料产品被广泛应用,较大程度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国内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动了水性印花胶浆的稳步发展。2021 年,《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重点研究高牢度纳米涂料印花、生物基纺织化学品等关键技术。2019 年,《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明确指出推广数码喷墨印花、高牢度涂料印花、分色印花、印花自动调浆系统等绿色先进技术。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存在波动,对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向影响,若能继续保

持增长趋势,将有利于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向影响,若继续上涨将加大公司成本压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合并期间
东莞市中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万元	100.00%	2019.01-2022.09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2019.01-2022.09
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2019.01-2022.09

2、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三)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以下与收入原则和计量方法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

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公司销售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

(1) 内销产品: ①销售印花设备以外的其他货物: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 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销售印花设备: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 ①销售印花设备以外的其他货物: 以办妥出口报关手续, 产品装船时确认收入。②销售印花设备: 以办妥出口报关手续, 产品装船,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以下与收入原则和计量方法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 (1) 内销产品: ①销售印花设备以外的其他货物: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 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销售印花设备: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 直接出口产品: ①销售印花设备以外的其他货物: 以办妥出口报关手续, 产品装船时确认收入。②销售印花设备: 以办妥出口报关手续, 产品装船,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公司在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以及存在的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除将公司已收取合同对价但未完成履约义务的预收账款调整到合同负债列报外,计量方式及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成本核算方法

1、自产产品成本核算方法按照实际成本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公司的自产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

①物料领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成本归集:根据成本对象进行归集。

(2)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当月生产车间生产人员人工费用总额*该产成品入库数量/当月该生产车间总入库数量。

(3) 制造费用

与人工费用的分摊依据相同,按入库数量占比进行分摊。

2、委托加工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为按照实际成本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外购商品销售成本核算方法为ERP系统外购商品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

(五) 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年度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由研发部门统一组织项目研究开发工作。研发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及其他费用。

1、职工薪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公司在研发实施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原材料、易耗品、水电及房租物业费；

3、折旧及摊销：公司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

4、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检验检测费、研发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

公司对发生的研发支出归集在研发费用科目下，并按研发项目单独核算。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

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 不属于以上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 a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

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得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存在明显证据可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的款项外，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

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票据类型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信用风险较低,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

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4、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九）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直线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	3	5	31.67
5	其他设备	5	5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商标专利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四)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十五）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说明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并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说明 3

说明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52,742,879.85	52,742,879.85
预付款项	4,166,121.06	-651,200.00	3,514,921.06
租赁负债	-	49,621,072.02	49,621,072.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470,607.83	2,470,607.83

续表：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49,379,435.90	49,379,435.90
预付款项	1,741,432.52	-651,200.00	1,090,232.52
租赁负债	-	47,533,609.58	47,533,609.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194,626.32	1,194,626.32

2021 年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来计量使用权资产。

说明 2：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67,260.99	-467,260.99	-
合同负债	-	413,505.30	413,505.30

其他流动负债	16,083,708.62	53,755.69	16,137,464.31

续表:

单位: 元

受影响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2,044.16	-62,044.16	-
合同负债	-	54,906.34	54,906.34
其他流动负债	17,083,708.62	7,137.82	17,090,846.44

说明3: 2021年12月30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 其中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因执行解释15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对合并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2019年度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2019年度调整后账面金额
营业收入	457,803,379.59	1,456,388.18	459,259,767.77
营业成本	300,345,836.37	1,456,388.18	301,802,224.55

续表:

单位: 元

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2020年度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2020年度调整后账面金额
营业收入	484,180,286.20	591,493.89	484,771,780.09
营业成本	317,839,744.25	591,493.89	318,431,238.14

因执行解释15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对母公司比较报

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19 年度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2019 年度调整后账面金额
营业收入	391,390,692.85	1,351,112.04	392,741,804.89
营业成本	293,077,714.01	1,351,112.04	294,428,826.05

续表:

单位: 元

受影响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度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2020 年度调整后账面金额
营业收入	453,006,139.48	726,262.71	453,732,402.19
营业成本	331,935,872.30	726,262.71	332,662,135.01

发行人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重大变化和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变更或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 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流转税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费)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增值税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当期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东莞市中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二)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440037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12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274.96	7,003.13	8,857.56	7,482.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272.40	339.77	239.87	197.5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396.69	344.39	585.30	399.55
上述两类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669.09	684.16	825.17	597.08
上述两类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66%	9.77%	9.32%	7.9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40037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40012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2GZAA3F0004号），信永中和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3	-39.54	-46.82	-4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22	87.35	163.65	2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2	47.4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6	-17.57	-20.76	-3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1	10.12	2.26	-33.89
小计	174.57	87.86	98.33	-93.31
所得税影响额	24.27	15.05	11.63	-1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30	72.81	86.70	-79.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5.50	6,019.37	7,443.49	6,18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55.21	5,946.56	7,356.78	6,261.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78%	1.21%	1.16%	-1.28%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4.12	3.73	3.83	3.74
速动比率(倍)	3.69	3.39	3.45	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3%	29.28%	15.64%	25.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3	9.31	8.07	6.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2.38	2.12	2.26
存货周转率(次)	5.77	10.14	8.16	8.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92.13	7,918.06	9,517.77	8,131.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05.50	6,019.37	7,443.49	6,18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255.21	5,946.56	7,356.78	6,26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8%	4.08%	4.51%	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6	0.61	2.19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65	2.12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计提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11.64	1.12	1.12
	2021年度	14.33	1.25	1.25
	2020年度	22.66	1.59	1.59
	2019年度	22.67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11.32	1.09	1.09
	2021年度	14.16	1.23	1.23
	2020年度	22.39	1.57	1.57
	2019年度	22.96	1.34	1.34

九、分部信息

发行人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主要指标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9.73%	6.54%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68%	27.60%	34.73%	3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14.16%	22.39%	22.96%
存货周转率(次)	5.77	10.14	8.16	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2.38	2.12	2.26

(一)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发展的重要指标,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54%**和 **19.73%**,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成长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判断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体现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9%、34.73%、27.60%和 31.68%**,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6%、22.39%、14.16%和 **11.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反映了公司净资产利用的效率,是驱动公司净利润增长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说明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资产利用效率相对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3 次、8.16 次、10.14 次和 5.77 次**,存货周转能力较好且 **2019-2021 年**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公司存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其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间接影响。

(五)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

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2.12 次**、2.38 次和 **1.45 次**，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478.50	95.12%	55,345.22	95.18%	46,224.33	95.35%	43,388.45	94.47%
其他业务收入	1,869.68	4.88%	2,802.77	4.82%	2,252.85	4.65%	2,537.53	5.53%
合计	38,348.18	100.00%	58,147.99	100.00%	48,477.18	100.00%	45,92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产品的销售，各期金额分别为 **43,388.45 万元**、**46,224.33 万元**、55,345.22 万元和 **36,47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47%**、95.35%、95.18%和 **95.12%**，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外购商品、材料的贸易收入，各期金额分别为 2,537.53 万元、**2,252.85 万元**、2,802.77 万元和 **1,86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3%**、4.65%、4.82%和 **4.88%**，占比较低。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478.50	55,345.22	19.73%	46,224.33	6.54%	43,388.45
其他业务收入	1,869.68	2,802.77	24.41%	2,252.85	-11.22%	2,537.53
合计	38,348.18	58,147.99	19.95%	48,477.18	5.56%	45,925.9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 43,388.45 万元、46,224.33 万元、55,345.22 万元和 **36,478.5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835.88 万元**和 **9,120.90 万元**，增幅分别为 **6.54%**和 **19.7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1) 行业需求快速增长

在全球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上升使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的改善，进而推动了全球服装市场的不断扩大。根据 Statistics 统计数据，2021 年的全球服装市场规模预计为 1.5 万亿美元，并在 2026 年达到 2 万亿美元。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多项政策支持水性印花胶浆行业发展，鼓励扩大绿色环保印刷材料规模化应用范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油墨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 年，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鼓励采用数码喷墨印花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同时，《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等一系列行业政策的推出，对水性印花胶浆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服装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支持政策的不断推出，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2) 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等，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对水性树脂和印花助剂的研发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打下了良好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水性印花胶浆，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通过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可以帮助客户更加便捷、高效地生产服装印花，使客户具有较高满意度及较强黏度，提升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费用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0.88 万元、2,186.51 万元、2,371.60 万元

和 1,90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73%、4.29%和 5.23%,2019-2021 年度金额呈持续增长之势。公司目前拥有水性印花胶浆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各类产品配方数量为 1,123 个。

产品和技术的不创新,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动力。

(3) 有效管理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为公司持续保持竞争力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凭借多年以来在水性印花胶浆领域的经验积累,结合产品开发和管理实践,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持续完善,构建了具有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可以有力地支持公司产品批量化、高品质的快速交付。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保持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各职能部门能够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和财务会计等方面发挥所长并协同一致,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 客户群体需求的有效拓展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充实研发团队,逐步推进设备升级和生产工艺优化,为客户产品升级及新品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充分拓展主要下游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对相关产品研发、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并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水性印花胶浆行业正朝着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积极进行水性印花胶浆的关键技术研究和前瞻性技术研发。同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在水性印花胶浆和数码印花墨水方面储备了研发项目,不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同时积极探索将积累的各项关键技术拓展应用领

域,做好公司产品性能升级、工艺改进以及产品结构优化工作,以充分拓展客户的产品需求。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2.29 万元,降幅 3.4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国内疫情如上海、山东等地多点爆发,对公司销售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情况

按照产品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印花胶浆	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10,391.51	28.49%	16,102.92	29.10%	14,871.14	32.17%	15,184.87	35.00%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6,430.49	17.63%	10,189.22	18.41%	9,303.38	20.13%	9,047.38	20.85%
	数码胶浆	4,398.12	12.06%	7,090.70	12.81%	5,556.29	12.02%	4,966.91	11.45%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8,020.09	21.99%	12,031.69	21.74%	9,921.47	21.46%	9,394.96	21.65%
	小计	29,240.21	80.16%	45,414.53	82.06%	39,652.28	85.78%	38,594.12	88.95%
水性树脂		3,649.09	10.00%	5,097.05	9.21%	3,598.63	7.79%	4,228.93	9.75%
丝印硅胶		1,336.88	3.66%	1,924.97	3.48%	215.37	0.47%	132.37	0.31%
其他		2,252.33	6.17%	2,908.66	5.26%	2,758.05	5.97%	433.04	1.00%
合计		36,478.50	100.00%	55,345.22	100.00%	46,224.33	100.00%	43,38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性印花胶浆和水性树脂两大类产品的销售,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2,823.04 万元、43,250.91 万元、50,511.59 万元和 32,889.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0%、93.57%、91.27%和 90.16%,主营业务收入集中。

报告期内,丝印硅胶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37 万元、215.37 万元、1,924.97 万元和 1,336.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31%、0.47%、3.48%和 3.66%,2019-2021 年度销售收入和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数码涂料墨水等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3.04 万元、2,758.05 万元、2,908.66 万元和 2,252.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

5.97%、5.26%和6.17%。丝印硅胶和其他产品的销售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水性印花胶浆	29,240.21	45,414.53	14.53%	39,652.28	2.74%	38,594.12
水性树脂	3,649.09	5,097.05	41.64%	3,598.63	-14.90%	4,228.93
丝印硅胶	1,336.88	1,924.97	793.81%	215.37	62.70%	132.37
其他	2,252.33	2,908.66	5.46%	2,758.05	536.91%	433.04
合计	36,478.50	55,345.22	19.73%	46,224.33	6.54%	43,388.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是各类产品收入变动的综合结果。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2,835.88万元，增幅6.54%，主要原因一是水性印花胶浆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058.17万元，增幅2.74%；二是水性树脂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630.30万元，降幅14.90%；三是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2,325.01万元，增幅536.91%。以上因素综合作用带动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9,120.90万元，增幅19.73%，主要原因一是水性印花胶浆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5,762.25万元，增幅14.53%；二是水性树脂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498.42万元，增幅41.64%；三是丝印硅胶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709.61万元，增幅793.81%。以上因素综合作用带动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6,47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02.29万元，降幅3.45%，主要原因是水性印花胶浆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768.42万元，降幅5.70%。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水性印花胶浆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印花胶浆产品收入分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10,391.51	16,102.92	8.28%	14,871.14	-2.07%	15,184.87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6,430.49	10,189.22	9.52%	9,303.38	2.83%	9,047.38
数码胶浆	4,398.12	7,090.70	27.62%	5,556.29	11.87%	4,966.91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8,020.09	12,031.69	21.27%	9,921.47	5.60%	9,394.96
合计	29,240.21	45,414.53	14.53%	39,652.28	2.74%	38,594.12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印花胶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8,594.12**万元、**39,652.28**万元、**45,414.53**万元和**29,240.21**万元,2019-2021年度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20年度较同期增加**1,058.17**万元,增幅**2.74%**,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数码印花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加大了数码胶浆的研发与销售推广,从而带动数码胶浆的销量的增长,该产品销售收入较同期增长**589.38**万元,增幅**11.87%**;二是公司加大了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推广,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长了**6.15%**,使得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526.51**万元,增幅**5.60%**。

2021年度较同期增加**5,762.25**万元,增幅**14.53%**,主要原因一是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带动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销售单价的上涨,该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长了**7.78%**,使该产品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1,231.78**万元,增幅**8.28%**;二是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上升,该年度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4.25%**和**5.06%**,使该产品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885.84**万元,增幅**9.52%**;三是数码印花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使该产品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1,534.41**万元,增幅**27.62%**;四是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产品来自新老客户需求增加,使得该年度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长了**15.28%**,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2,110.22**万元,增幅**21.27%**,其中来自上年原有客户的销售收入净增加**1,767.09**万元。

2022年1-9月,公司水性印花胶浆的销售收入为**29,240.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68.42**万元,降幅**5.70%**,主要原因是受2022年1-9月国内疫情多点爆发的影响,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和数码胶浆销

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9.15%、8.98%和 12.27%，使销售收入较同期分别减少 1,015.42 万元、559.15 万元和 406.63 万元，降幅分别为 8.90%、8.00%和 8.46%。

②水性树脂

2019-2021 年度，公司水性树脂销售收入分别为 4,228.93 万元、3,598.63 万元和 5,097.05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减少 630.30 万元，降幅 14.90%，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了水性树脂的销售；二是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订单增长较快，由于产能有限，公司相对于对外销售优先自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1,498.42 万元，增幅为 41.64%，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水性树脂的销售推广，新老客户订单数量增加，带动水性树脂销售数量增加，该年度水性树脂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长了 13.63%；二是水性树脂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其销售单价的上涨，该年度水性树脂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长了 24.65%。

2022 年 1-9 月，公司水性树脂的销售收入为 3,64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58 万元，降幅 3.48%，变动较小。

③丝印硅胶

2019-2021 年度，公司丝印硅胶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37 万元、215.37 万元和 1,924.9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2019 年度公司开始销售部分研发样品丝印硅胶；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开始推广新产品丝印硅胶，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15.3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24.9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709.61 万元，增幅 793.81%，主要原因：公司加大了丝印硅胶产品的销售推广和研发投入，当年同一控制下的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和丽晶维珍妮内衣（深圳）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329.1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326.82 万元，增幅 56,102.16%。

2022 年 1-9 月，公司丝印硅胶的销售收入为 1,33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3.98 万元，增幅 98.6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业务拓展，丝印硅胶销售

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4.69%。

④其他

2019-2021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33.04 万元、2,758.05 万元和 2,908.66 万元，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印花设备、数码涂料墨水、助剂等。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2,325.01 万元，增幅 536.91%，主要原因一是为了增加客户黏度，进一步成为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公司正式推出了自有品牌的自动化印花设备及数码涂料墨水，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306.85 万元和 347.11 万元；二是助剂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637.8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37.20 万元，增幅 112.14%，主要原因是来自新老客户需求增加，其中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29.19 万元。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150.61 万元，增幅 5.46%，金额变动较小。

2022 年 1-9 月，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2,252.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28 万元，降幅 2.86%，变动较小。

4、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1) 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吨、台)	均价(元/千克、元/台)	销量(吨、台)	均价(元/千克、元/台)	销量(吨、台)	均价(元/千克、元/台)	销量(吨)	均价(元/千克)
水性印花胶浆	20,339.60	14.38	31,414.02	14.46	29,788.27	13.31	28,485.05	13.55
其中：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9,385.79	11.07	14,358.22	11.22	14,291.80	10.41	14,018.47	10.83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5,633.78	11.41	8,740.23	11.66	8,384.08	11.10	7,956.21	11.37
数码胶浆	1,913.83	22.98	3,147.01	22.53	2,628.86	21.14	2,286.62	21.72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3,406.20	23.55	5,168.55	23.28	4,483.53	22.13	4,223.75	22.24

水性树脂		3,859.71	9.45	5,061.31	10.07	4,454.36	8.08	5,140.96	8.23
丝印硅胶		148.97	89.74	198.13	97.16	35.54	60.60	15.81	83.74
其他	其他	195.26	46.34	329.84	35.21	628.88	23.08	269.15	16.09
	自动化印花设备	28.00	481,280.70	36.00	485,318.06	33.00	396,016.61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销量分别为 **28,485.05 吨**、**29,788.27 吨**、**31,414.02 吨**和 **20,339.60 吨**,销售单价分别为 13.55 元/千克、13.31 元/千克、14.46 元/千克和 **14.38 元/千克**,水性树脂产品销量分别为 5,140.96 吨、**4,454.36 吨**、5,061.31 吨和 **3,859.71 吨**,销售单价分别为 8.23 元/千克、8.08 元/千克、10.07 元/千克和 **9.45 元/千克**,销售单价呈一定波动趋势。各分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 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因素分析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因素分析		
		均价变动 的影响	销量变动 的影响	合计	均价变动 的影响	销量变动 的影响	合计
水性 印花 胶浆	其中:通用型水性印花白 胶浆	1,157.30	74.49	1,231.78	-598.15	284.42	-313.73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470.65	415.20	885.84	-218.79	474.79	256.00
	数码胶浆	366.93	1,167.48	1,534.41	-133.96	723.35	589.38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515.57	1,594.65	2,110.22	-48.34	574.85	526.51
水性树脂		887.19	611.24	1,498.42	-75.61	-554.69	-630.30
丝印硅胶		129.92	1,579.69	1,709.61	-36.58	119.58	83.00
其他	其他	763.39	-1053.06	-289.68	188.04	830.11	1018.16
	自动化印花设备	294.69	145.60	440.29	-	1,306.85	1,306.85
合计		4,585.64	4,535.26	9,120.90	-923.37	3,759.25	2,835.88

注:上述产品单价和产品销量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是运用连环替代法计算得出,替代顺序为产品单价和产品销量。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较上年销售均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是**-923.37**万元,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是 **3,759.25** 万元,销量增长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2021 年度较上年销售均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是

4,585.64 万元,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是 4,535.26 万元,销售均价和销量增长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因素。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产品价格为基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水性印花胶浆	-64.85%	-32.42%	32.42%	64.85%
其中: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22.99%	-11.50%	11.50%	22.99%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14.55%	-7.27%	7.27%	14.55%
数码胶浆	-10.13%	-5.06%	5.06%	10.13%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17.18%	-8.59%	8.59%	17.18%
水性树脂	-7.28%	-3.64%	3.64%	7.28%
丝印硅胶	-2.75%	-1.37%	1.37%	2.75%
其他	-1.66%	-0.83%	0.83%	1.66%
其他	-2.49%	-1.25%	1.25%	2.49%
自动化印花设备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的主要是水性印花胶浆,主要是由公司各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决定的。

6、按销售模式划分

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21,261.06	58.28%	32,788.65	59.24%	29,158.73	63.08%	26,059.31	60.06%
生产商	15,217.44	41.72%	22,556.57	40.76%	17,065.59	36.92%	17,329.14	39.94%
合计	36,478.50	100.00%	55,345.22	100.00%	46,224.33	100.00%	43,388.45	100.00%

销售模式方面,由于下游纺织服装印花行业较为分散,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下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059.31 万元、29,158.73 万元、32,788.65 万元和 21,261.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6%、63.08%、59.24%和 58.28%,占比较为稳定。

7、按区域结构划分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9,963.68	82.14%	44,991.52	81.29%	38,845.06	84.04%	36,841.83	84.91%
华东地区	13,696.48	37.55%	20,794.91	37.57%	18,758.53	40.58%	17,842.06	41.12%
华南地区	13,991.05	38.35%	20,640.02	37.29%	17,421.39	37.69%	16,999.04	39.18%
华北地区	423.14	1.16%	641.91	1.16%	482.73	1.04%	250.36	0.58%
东北地区	1,493.82	4.10%	1,900.81	3.43%	1,425.30	3.08%	1,008.31	2.32%
华中地区	260.42	0.71%	934.82	1.69%	638.20	1.38%	640.79	1.48%
西南地区	98.76	0.27%	79.06	0.14%	118.92	0.26%	101.26	0.23%
境外	6,514.83	17.86%	10,353.70	18.71%	7,379.26	15.96%	6,546.62	15.09%
合计	36,478.50	100.00%	55,345.22	100.00%	46,224.33	100.00%	43,38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41.83 万元、38,845.06 万元、44,991.52 万元和 29,963.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91%、84.04%、81.29%和 82.14%，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30%、78.27%、74.87%和 75.90%，主要原因是服装印花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

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加大了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2019-2021 年度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6.62 万元、7,379.26 万元、10,353.70 万元和 6,51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9%、15.96%、18.71%和 17.86%。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为巴基斯坦、柬埔寨、印尼、越南、孟加拉国等地，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的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和丝印硅胶等产品未设置特殊的贸易障碍，报告期内未发生针对公司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或贸易摩擦，公司未被列入任何出口管制名单，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季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第一季度	11,363.12	31.15%	12,964.14	23.42%	7,880.68	17.05%	9,884.61	22.78%
第二季度	13,338.86	36.57%	12,636.41	22.83%	8,916.19	19.29%	11,064.34	25.50%
第三季度	11,776.52	32.28%	12,180.24	22.01%	11,384.74	24.63%	10,007.05	23.06%
第四季度	-	-	17,564.43	31.74%	18,042.72	39.03%	12,432.45	28.65%
合计	36,478.50	100.00%	55,345.22	100.00%	46,224.33	100.00%	43,388.45	100.00%

注: 分季度收入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2019 年和 2021 年各季度收入结构占比相对稳定,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稍高, 主要原因为下游纺织服装印花厂商于第四季度准备次年的春夏服装。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占比较低而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到春节及疫情因素的影响, 二是下游纺织服装印花厂商于第四季度准备次年的春夏服装。

9、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签订合同金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订单金额	营业收入/订单金额
2022 年 1-9 月	38,348.18	39,314.44	97.54%
2021 年度	58,147.99	59,480.07	97.76%
2020 年度	48,477.18	50,252.06	96.47%
2019 年度	45,925.98	47,932.59	95.81%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与订单金额的比率基本稳定, 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具有一致性。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付款	362.92	0.95%	512.60	0.88%	299.43	0.62%	328.99	0.72%
委托第三方付款	-	-	7.49	0.01%	601.67	1.24%	942.61	2.05%
其中：关联方代付	-	-	7.49	0.01%	180.32	0.37%	105.18	0.23%
合作伙伴代付	-	-	-	0.00%	400.35	0.83%	794.20	1.73%
其他	-	-	-	0.00%	21.00	0.04%	43.23	0.09%
合计	362.92	0.95%	520.10	0.89%	901.10	1.86%	1,271.60	2.7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71.60 万元、901.10 万元、520.10 万元和 **36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1.86%、0.89%和 **0.95%**，占比较小；剔除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付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42.61 万元、601.67 万元、7.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5%**、1.24%、0.01%和 **0.00%**，占比较小。

(2)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程序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①发行人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其建立客户档案。
- ②财务部门对收款记录进行逐笔登记，财务定期发送货款状态信息提醒销售部门追踪货款，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 ③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协调客户和第三方出具代付款证明文件或三方代付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回款逐步进行规范，**2022 年 1-9 月**仅存在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付款的**第三方回款**。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委托第三方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及调拨安排原因，通过委托其关联方、合作伙伴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由于该等原因收到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42.61 万元、601.67 万元、7.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1.24%、0.01%和 **0.00%**。

②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付款

报告期内,客户与回款方为同一集团控制下单位(包括母子公司、兄弟公司等)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集团客户内部根据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集团其他公司向公司代为付款。报告期内,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28.99 万元、299.43 万元、512.60 万元和 **36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62%、0.88%和 **0.95%**。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委托关联方、合作伙伴等代其支付货款,以及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统筹支付货款等原因,客户委托付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②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发行人的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保持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922.43	95.13%	40,070.61	95.15%	30,169.50	94.74%	28,292.13	93.74%
其他业务成本	1,274.93	4.87%	2,042.95	4.85%	1,673.62	5.26%	1,888.10	6.26%
合计	26,197.36	100.00%	42,113.56	100.00%	31,843.12	100.00%	30,18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74%**、**94.74%**、**95.15%**和 **95.13%**,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商品和材料的销售成本,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印花胶浆	19,738.17	79.20%	32,689.12	81.58%	25,531.02	84.63%	25,074.37	88.63%
其中：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7,735.17	31.04%	12,989.05	32.42%	10,319.53	34.21%	10,640.17	37.61%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4,485.13	18.00%	7,671.96	19.15%	5,912.98	19.60%	5,786.74	20.45%
数码胶浆	2,752.48	11.04%	4,501.80	11.23%	3,310.10	10.97%	2,755.59	9.74%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4,765.39	19.12%	7,526.31	18.78%	5,988.41	19.85%	5,891.87	20.83%
水性树脂	2,757.72	11.07%	4,143.11	10.34%	2,472.50	8.20%	2,830.90	10.01%
丝印硅胶	795.63	3.19%	1,164.42	2.91%	163.98	0.54%	132.37	0.47%
其他	1,630.91	6.54%	2,073.96	5.18%	2,001.99	6.64%	254.49	0.90%
合计	24,922.43	100.00%	40,070.61	100.00%	30,169.50	100.00%	28,29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水性印花胶浆和水性树脂的营业成本构成，其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63%、92.82%、91.92%和 90.26%**。

2、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182.30	89.01%	36,631.02	91.42%	27,327.08	90.58%	26,368.34	93.20%
直接人工	750.88	3.01%	906.88	2.26%	736.21	2.44%	643.06	2.27%
制造费用	1,356.98	5.44%	1,526.96	3.81%	1,242.44	4.12%	1,280.73	4.53%
运输费用	632.27	2.54%	1,005.75	2.51%	863.76	2.86%	-	-
合计	24,922.43	100.00%	40,070.61	100.00%	30,169.50	100.00%	28,29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3.20%、90.58%、91.42%和 89.01%**，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人工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27%、2.44%、2.26%和 3.01%**；制造费用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53%、4.12%、3.81%和 5.44%**；运输费用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00%、2.86%、2.51%和 2.54%**。

3、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单体、树脂、钛白粉、助剂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单体	丙烯酸丁酯	5,399.08	24.12%	9,414.40	25.93%	4,837.49	17.83%	4,876.46	17.88%
	丙烯酸乙酯	295.30	1.32%	479.13	1.32%	605.19	2.23%	706.39	2.59%
	丙烯酸异辛酯	521.11	2.33%	988.49	2.72%	478.56	1.76%	613.01	2.25%
	其他单体	1,689.63	7.55%	3,201.95	8.82%	2,577.66	9.50%	3,063.41	11.23%
	小计	7,905.12	35.32%	14,083.96	38.79%	8,498.91	31.32%	9,259.26	33.95%
树脂		2,977.33	13.30%	5,302.13	14.60%	4,618.36	17.02%	3,652.76	13.39%
钛白粉		2,516.28	11.24%	3,959.09	10.90%	3,264.39	12.03%	3,284.44	12.04%
填充粉		1,676.41	7.49%	2,052.14	5.65%	1,984.56	7.31%	2,068.83	7.58%
助剂		5,934.77	26.52%	8,820.03	24.29%	6,806.31	25.08%	6,792.75	24.90%
包装材料		1,337.48	5.98%	2,004.01	5.52%	1,958.85	7.22%	2,214.19	8.12%
其他		32.43	0.14%	85.08	0.23%	2.60	0.01%	3.33	0.01%
合计		22,379.82	100.00%	36,306.44	100.00%	27,133.98	100.00%	27,275.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7,275.56 万元、27,133.98 万元、36,306.44 万元和 22,379.82 万元；其中单体、助剂、树脂和钛白粉占比较高，该四类原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84.29%、85.46%、88.59% 和 86.39%。2019-2021 年度上述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的增长趋势一致。

(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如下：

材料		单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单体	丙烯酸丁酯	元/千克	11.30	-21.31%	14.36	87.08%	7.68	-1.82%	7.82
	丙烯酸乙酯	元/千克	12.84	-6.44%	13.72	57.05%	8.74	-7.90%	9.49
	丙烯酸异辛酯	元/千克	12.36	-22.45%	15.94	85.64%	8.59	-6.93%	9.23
	其他单体	元/千克	15.38	-7.43%	16.61	20.94%	13.74	-11.51%	15.52
树脂		元/千克	26.81	7.26%	25.00	13.15%	22.09	-11.26%	24.90
钛白粉		元/千克	15.64	1.79%	15.36	40.13%	10.96	-5.55%	11.61
填充粉		元/千克	5.37	8.63%	4.94	1.33%	4.88	-5.85%	5.18
助剂		元/千克	16.12	1.97%	15.81	29.91%	12.17	-7.41%	13.14
包装材料		元/个	3.54	-13.54%	4.10	-7.39%	4.43	-9.68%	4.90

由上表可知，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体、助剂、树脂和钛白粉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采购均价的变动同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单体、助剂、树脂等石油化工产品，该类原材料价格与上游石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相关，尤其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19 年度国际原油平均价格为 64.04 美元/桶，2020 年度为 41.47 美元/桶，较 2019 年度下降 22.57 美元/桶，降幅 35.24%；2021 年度为 69.89 美元/桶，较 2020 年度上升 68.53%；**2022 年 1-9 月为 104.16 美元/桶，较 2021 年度上升 49.03%。**2019-2021 年度国际原油平均价格呈先下降而后上升的趋势，与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体、助剂、树脂等石油化工产品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1-9 月国际原油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与公司主要原材料助剂、树脂等石油化工产品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体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体的原材料为丙烯酸，丙烯酸及酯等单体主要运用于建筑行业的涂料与快递行业的胶粘剂，受房地产市场遇冷影响相关需求出现停滞，2022 年 1-9 月丙烯酸价格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单体、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一定波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单体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采购的单体以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异辛酯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单体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材料	价格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丙烯酸丁酯	公司平均采购价	11.30	-21.31%	14.36	87.08%	7.68	-1.82%	7.82
	市场均价	11.38	-21.85%	14.56	92.34%	7.57	-3.32%	7.83
丙烯酸乙酯	公司平均采购价	12.84	-6.44%	13.72	57.05%	8.74	-7.90%	9.49
	市场均价	12.61	-7.89%	13.69	64.35%	8.33	-8.26%	9.08
丙烯酸异辛酯	公司平均采购价	12.36	-22.45%	15.94	85.64%	8.59	-6.93%	9.23
	市场均价	12.45	-20.83%	15.72	90.44%	8.26	-11.56%	9.34

市场均价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单体的采购均价和市场均价均呈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趋势，且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

②钛白粉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公司平均采购价	15.64	1.79%	15.36	40.13%	10.96	-5.55%	11.61
市场均价	16.62	-1.94%	16.95	37.36%	12.34	-11.35%	1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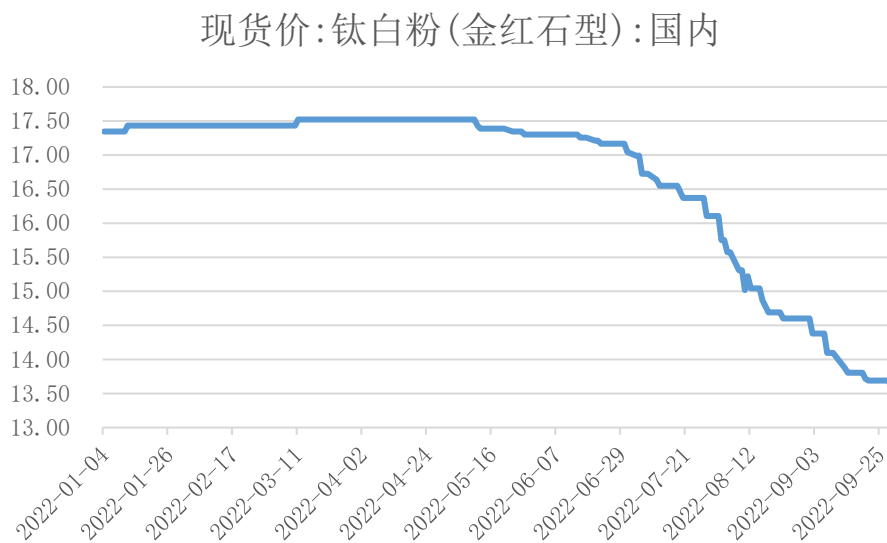
市场均价数据来源：Wind

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钛白粉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1.61 元/千克、10.96 元/千克和 15.36 元/千克，市场均价分别为 13.92 元/千克、12.34 元/千克和 16.95 元/千克，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且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大，公司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钛白粉原材料主要为非包膜产品，该类产品价格一般低于经后处理包膜的钛白粉销售价格，后处理包膜的附加值约 2,000 元/吨⁴，即 2 元/千克，而目前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主要是包膜产品。

⁴来源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2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钛白粉的采购均价为15.64元/千克,市场均价为16.62元/千克,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公司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均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6月钛白粉市场价格较为平稳,并自2022年7月起呈现下降趋势,而公司在2022年1-6月采购的钛白粉数量占该期间钛白粉总采购量的比例为68.75%,拉高了该期间的采购均价。2022年1-9月,钛白粉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市场均价数据来源:Wind

(3) 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2021年度采购成本、采购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1	单体	20.11%	10.06%	-10.06%	-20.11%
其中:	丙烯酸丁酯	13.44%	6.72%	-6.72%	-13.44%
	丙烯酸乙酯	0.68%	0.34%	-0.34%	-0.68%
	丙烯酸异辛酯	1.41%	0.71%	-0.71%	-1.41%
	其他单体	4.57%	2.29%	-2.29%	-4.57%
2	树脂	7.57%	3.79%	-3.79%	-7.57%
3	钛白粉	5.65%	2.83%	-2.83%	-5.65%
4	填充粉	2.93%	1.47%	-1.47%	-2.93%
5	助剂	12.59%	6.30%	-6.30%	-12.59%
6	包装材料	2.86%	1.43%	-1.43%	-2.86%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的有单体、助剂、树脂和钛白粉等，主要是由公司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决定的。

(4)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单体	丙烯酸丁酯	吨	4,777.87	6,555.42	4.03%	6,301.74	1.04%	6,236.89
	丙烯酸乙酯	吨	229.96	349.09	-49.59%	692.49	-6.98%	744.46
	丙烯酸异辛酯	吨	421.57	620.18	11.26%	557.40	-16.12%	664.49
	其他单体	吨	1,098.61	1,927.32	2.71%	1,876.41	-4.91%	1,973.40
树脂		吨	1,110.37	2,120.97	1.47%	2,090.30	42.48%	1,467.11
钛白粉		吨	1,609.35	2,577.55	-13.45%	2,978.23	5.23%	2,830.08
填充粉		吨	3,122.53	4,152.05	2.05%	4,068.74	1.89%	3,993.35
助剂		吨	3,681.16	5,578.50	-0.25%	5,592.50	8.22%	5,167.79
包装材料		千个	3,773.06	4,887.90	10.47%	4,424.60	-2.05%	4,517.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主要受产品配方、产品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

(5) 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用电。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水性印花胶浆	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2,656.34	22.99%	3,113.87	20.39%	4,551.60	28.35%	4,544.70	30.10%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1,945.36	16.83%	2,517.27	16.48%	3,390.40	21.12%	3,260.64	21.60%
	数码胶浆	1,645.64	14.24%	2,588.89	16.95%	2,246.19	13.99%	2,211.32	14.65%
	功能型水性印	3,254.70	28.16%	4,505.38	29.50%	3,933.06	24.50%	3,503.09	23.20%

	花胶浆								
	小计	9,502.04	82.23%	12,725.41	83.31%	14,121.26	87.96%	13,519.75	89.56%
	水性树脂	891.36	7.71%	953.94	6.25%	1,126.12	7.01%	1,398.02	9.26%
	丝印硅胶	541.25	4.68%	760.56	4.98%	51.38	0.32%	-	-
	其他	621.42	5.38%	834.70	5.46%	756.06	4.71%	178.55	1.18%
	合计	11,556.08	100.00%	15,274.61	100.00%	16,054.83	100.00%	15,09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096.32 万元、16,054.83 万元、15,274.61 万元和 11,556.08 万元，2019-2021 年度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水性印花胶浆和水性树脂，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82%、94.97%、89.56%和 89.94%，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和其他产品，各类产品由于在原材料选择及价格、生产配方、产品性能和销售价格等有所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及其毛利贡献度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
水性印花胶浆	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25.56%	28.49%	7.28%	19.34%	29.10%	5.63%	30.61%	32.17%	9.85%	29.93%	35.00%	10.47%
	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30.25%	17.63%	5.33%	24.71%	18.41%	4.55%	36.44%	20.13%	7.33%	36.04%	20.85%	7.52%
	数码胶浆	37.42%	12.06%	4.51%	36.51%	12.81%	4.68%	40.43%	12.02%	4.86%	44.52%	11.45%	5.10%
	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40.58%	21.99%	8.92%	37.45%	21.74%	8.14%	39.64%	21.46%	8.51%	37.29%	21.65%	8.07%
	小计	32.50%	80.16%	26.05%	28.02%	82.06%	22.99%	35.61%	85.78%	30.55%	35.03%	88.95%	31.16%
水性树脂		24.43%	10.00%	2.44%	18.72%	9.21%	1.72%	31.29%	7.79%	2.44%	33.06%	9.75%	3.22%
丝印硅胶		40.49%	3.66%	1.48%	39.51%	3.48%	1.37%	23.86%	0.47%	0.11%	—	0.31%	—
其他		27.59%	6.17%	1.70%	28.70%	5.26%	1.51%	27.41%	5.97%	1.64%	41.23%	1.00%	0.41%
合计		31.68%	100.00%	31.68%	27.60%	100.00%	27.60%	34.73%	100.00%	34.73%	34.79%	100.00%	34.79%

注：1、毛利率贡献=分产品毛利率*销售占比；2、毛利率贡献合计数即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79%、34.73%、27.60%和31.68%**,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06**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7.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和通用性水性印花透明胶浆毛利率和销售占比的下降导致水性印花胶浆产品毛利贡献较2020年有所下降,2021年度水性印花胶浆的毛利贡献较2020年度减少**7.56**个百分点;二是2021年度丝印硅胶毛利率上升且销售占比上升,故其毛利贡献较2020年有所上升,2021年度丝印硅胶的毛利贡献较2020年增加1.26个百分点。**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上升4.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和通用性水性印花透明胶浆毛利率上升导致水性印花胶浆产品毛利贡献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本期水性印花胶浆的毛利贡献较2021年度增加**3.06**个百分点;二是本期水性树脂毛利率上升且销售占比上升,故其毛利贡献较2021年度增加**0.72**个百分点。

(2) 各分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各类产品的原材料选用及价格、生产配方、产品性能等存在差异,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除此之外,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还受产品的竞争程度、生产规模、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各分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①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

报告期内,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25.56%	19.34%	30.61%	29.93%
毛利率增减变动		6.23%	-11.27%	0.68%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11.07	11.22	10.41	10.83
	价格变动比例	-1.28%	7.78%	-3.94%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8.24	9.05	7.22	7.59
	成本变动比例	-8.90%	25.29%	-4.87%	-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该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幅度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0.95%	6.28%	-2.73%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7.18%	-17.55%	3.41%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6.23%	-11.27%	0.68%	-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

2020 年度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毛利率为 30.61%，较 2019 年度上升 0.68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1 年度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毛利率为 19.34%，较 2020 年度下降 11.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生产成本上升。2021 年度主要材料丙烯酸丁酯采购单价为 14.36 元/千克，较上年上升 87.08%，钛白粉采购单价为 15.36 元/千克，较上年上升 40.13%，最终该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25.29%；二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上升，公司上调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产品销售价格，增幅为 7.78%，但因销售均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11.27 个百分点。

2022 年 1-9 月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毛利率为 25.56%，较 2021 年度上升 6.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生产成本下降。2022 年 1-9 月主要材料丙烯酸丁酯采购单价为 11.30 元/千克，较 2021 年度下降 21.31%，最终该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8.90%；二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下调该类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为 1.28%，但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带动毛利率上升 6.23 个百分点。

②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

报告期内，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30.25%	24.71%	36.44%	36.04%
毛利率增减变动	5.55%	-11.74%	0.40%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11.41	11.66	11.10
	价格变动比例	-2.09%	5.06%	-2.42%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7.96	8.78	7.05
	成本变动比例	-9.30%	24.46%	-3.03%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该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1.46%	3.81%	-1.54%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7.00%	-15.55%	1.94%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5.55%	-11.74%	0.40%	-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

2020 年度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毛利率为 36.44%，较上年上升 0.40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1 年度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毛利率为 24.71%，较上年下降 11.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生产成本上升。2021 年度主要材料丙烯酸丁酯采购单价为 14.36 元/千克，较上年上升 87.08%，助剂采购单价为 15.81 元/千克，较上年上升 29.91%，最终该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24.46%；二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上升，公司上调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产品销售价格，增幅为 5.06%，但因销售均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11.74 个百分点。

2022 年 1-9 月通用型水性印花透明胶浆毛利率为 30.25%，较 2021 年度上升 5.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和通用型水性印花白胶浆相同。

③数码胶浆

报告期内，数码胶浆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37.42%	36.51%	40.43%	44.52%
毛利率增减变动	0.91%	-3.91%	-4.09%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22.98	22.53	21.14
	价格变动比例	1.99%	6.60%	-2.70%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14.38	14.31	12.59
	成本变动比例	0.54%	13.61%	4.48%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该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1.25%	4.19%	-1.61%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0.34%	-8.11%	-2.49%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0.91%	-3.91%	-4.09%	-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

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

2020年度数码胶浆毛利率为**40.43%**,较上年下降**4.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数码胶浆是一种新型产品,前期市场竞争较小,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较高,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进入,为抢占市场和稳定客户,价格和毛利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二是2020年度公司为满足客户提出的数码胶浆性能,对产品配方进行调整,用外购树脂替代部分自产树脂,外购树脂采购价格高于自产树脂成本。

2021年度数码胶浆毛利率为36.51%,较上年下降**3.9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生产成本上升。2021年度主要材料外购树脂采购单价为25.00元/千克,较上年上升13.15%,最终该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13.61%**;二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上升,公司上调数码胶浆产品销售价格,增幅为**6.60%**,但因销售均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3.91**个百分点。

2022年1-9月数码胶浆毛利率为37.42%,较2021年度上升0.91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④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

报告期内,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40.58%	37.45%	39.64%	37.29%
毛利率增减变动		3.14%	-2.20%	2.36%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23.55	23.28	22.13	22.24
	价格变动比例	1.15%	5.20%	-0.51%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13.99	14.56	13.36	13.95
	成本变动比例	-3.92%	9.02%	-4.25%	-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该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0.68%	3.25%	-0.31%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2.45%	-5.45%	2.67%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3.14%	-2.20%	2.36%	-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

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

2020年度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毛利率为**39.64%**,较上年上升2.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生产成本下降。2020年度主要材料外购树脂采购单价22.09元/千克,较上年下降11.26%,丙烯酸丁酯采购单价为7.68元/千克,较上年下降1.82%,最终该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4.25%**;二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下调该类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为**0.51%**,但因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2.36个百分点。

2021年度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毛利率为37.45%,较上年下降**2.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生产成本上升。2021年度主要材料外购树脂采购单价为25.00元/千克,较上年上升13.15%,丙烯酸丁酯采购单价为14.36元/千克,较上年上升87.08%,最终该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9.02%**;二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上升,公司上调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销售价格,增幅为**5.20%**,但因销售均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20**个百分点。

2022年1-9月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毛利率为**40.58%**,较2021年度上升3.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生产成本下降。2022年1-9月主要材料丙烯酸丁酯采购单价为11.30元/千克,较2021年度下降21.31%,最终该产品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下降**3.92%**;二是功能型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销售均价较2021年度上升1.15%,销售均价的上升和单位成本的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上升3.14个百分点。

⑤水性树脂

报告期内,水性树脂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24.43%	18.72%	31.29%	33.06%
毛利率增减变动		5.71%	-12.58%	-1.77%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9.45	10.07	8.08	8.23
	价格变动比例	-6.12%	24.65%	-1.79%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7.14	8.19	5.55	5.51
	成本变动比例	-12.72%	47.47%	0.80%	-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该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4.62%	20.04%	-1.23%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10.34%	-32.62%	-0.54%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5.71%	-12.58%	-1.77%	-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

2020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1.29%**，较上年下降 **1.7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1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18.72%，较上年下降 12.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生产成本上升。2021 年度主要材料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和丙烯酸异辛酯等采购单价上升，该三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分别为 14.36 元/千克、13.72 元/千克和 15.94 元/千克，分别较上年上升 87.08%、57.05% 和 85.64%，最终导致该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47.47%**；二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上升，公司上调水性树脂产品销售价格，增幅为 24.65%，但因销售均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12.58 个百分点。

2022 年 1-9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24.43%**，较 2021 年度上升 **5.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生产成本下降。2022 年 1-9 月主要材料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和丙烯酸异辛酯等采购单价下降，该三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分别为 11.30 元/千克、12.84 元/千克和 12.36 元/千克，分别较 2021 年度下降 21.31%、6.44% 和 22.45%，最终导致该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12.72%；二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下调水性树脂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为 6.12%，但因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5.71 个百分点。

⑥丝印硅胶

报告期内，丝印硅胶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40.49%	39.51%	23.86%	-
毛利率增减变动	0.98%	15.65%	-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97.16	60.60	-
	价格变动比例	-7.63%	-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58.77	46.14	-
	成本变动比例	-9.12%	-	-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该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4.54%	36.49%	-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5.52%	-20.84%	-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0.98%	15.65%	-	-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

2019 年度公司开始销售部分研发样品丝印硅胶，2020 年度公司开始正式面向客户推广新产品丝印硅胶。

2021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9.51%，较上年上升 15.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该类产品 2020 年开发成功，销量较少，毛利率偏低；2021 年产量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显现，且公司借助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贴合硅胶，竞品较少，故公司该类产品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较高，公司销售的贴合硅胶和防中毒固化剂产品毛利率较高为 45.05%和 44.85%，当年销售额占该类产品销售额的比重合计为 49.31%，拉高了整体毛利率；二是该类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产品销售价格。

2022 年 1-9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40.49%，较 2021 年度上升 0.98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⑦其他产品

2020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为 **27.41%**，较上年下降 **13.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20 年度公司自动化印花设备销售金额为 1,306.85 万元，占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比重为 **47.38%**，公司开拓印花设备市场，且为 OEM 生产模式，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15.17%，拉低了 2020 年度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为 28.70%，较上年上升 **1.28**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2 年 1-9 月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为 27.59%，较上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杭华股份、东方材料、三棵树、洋紫荆，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油墨产品的用途
东方材料 (603110.SH)	软包装用油墨、复合用聚氨酯胶粘剂以及 PCB 电子油墨	食品包装、饮料包装、药品包装、卷烟包装及电子制品领域
杭华股份 (688571.SH)	UV 油墨系列、数码功能材料、胶印油墨系列、液体油墨系列	高品质的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商业印刷等领域
三棵树 (603737.SH)	墙面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和防水卷材	建筑内外墙面装饰；木器、家具表面涂装；装饰、装修材料粘结和建筑平、立面防水
洋紫荆 (A21010.SZ)	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	食品饮料包装及印刷行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材料	24.64%	26.37%	34.56%	37.32%
杭华股份	17.23%	21.68%	27.00%	25.14%
三棵树	28.92%	26.59%	34.42%	38.96%
洋紫荆	-	20.74%	24.40%	25.94%
平均值	23.60%	23.85%	30.10%	31.84%
本公司	31.68%	27.60%	34.73%	34.7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公式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2、东方材料、杭华股份和三棵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故其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100%；3、洋紫荆于 2022 年 8 月终止审核，无法获取其 2022 年 1-9 月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2021 年度和东方材料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和三棵树较为接近。

杭华股份主要产品包括 UV 油墨系列、数码功能材料、胶印油墨系列、液体油墨系列。胶印油墨、液体油墨领域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特别是胶印油墨由于下游出版印刷行业需求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产能利用率整体有所下滑。2019-2021 年度该公司胶印油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57%、19.76%和 10.57%，液体油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89%、21.02%和 13.24%，胶印油墨和液体油墨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8.03%、44.76%和 45.40%，拉低了该公司产品

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洋紫荆主要以凹版油墨和平版油墨产品为主，凹版油墨、平版油墨领域目前均为完全竞争市场，其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2021 年度该公司凹版油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37%、23.41%和 20.14%，平版油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13%、27.37%和 23.93%，凹版油墨和平版油墨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7.39%、87.60%和 86.35%。因此洋紫荆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4.08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三棵树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33 个百分点，东方材料和杭华股份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分别下降 1.73 个百分点和 4.45 个百分点，趋势相反的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体采购单价为 12.11 元/千克，较 2021 年度下降 18.73%，而东方材料和杭华股份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东方材料	醋酸乙酯、钛白粉、己二酸、异氰酸酯、醋酸正丙酯等
杭华股份	树脂、松脂、树脂相关品、颜料、引发剂、溶剂、助剂等
三棵树	乳液、钛白粉、颜填料、助剂、树脂、溶剂、单体、沥青等
洋紫荆	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
公司	单体、助剂、树脂、钛白粉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2,507.81	43.71%	3,486.21	40.65%	3,378.84	44.81%	4,009.35	54.85%
管理费用	1,738.46	30.30%	2,249.24	26.23%	1,706.77	22.63%	1,606.18	21.97%
研发费用	1,909.54	33.29%	2,371.60	27.65%	2,186.51	29.00%	1,730.88	23.68%
财务费用	-418.88	-7.30%	468.69	5.47%	268.56	3.56%	-37.18	-0.51%
合计	5,736.92	100.00%	8,575.73	100.00%	7,540.67	100.00%	7,309.2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6,478.50		55,345.22		46,224.33		43,388.45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73%		15.49%		16.31%		16.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309.22 万元、7,540.67 万元、8,575.73 万元和 **5,736.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5%**、**16.31%**、15.49%和 **15.73%**。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231.45 万元，增幅 3.17%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455.63 万元，增幅 26.32%。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035.06 万元，增幅 13.73%的主要原因：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542.46 万元，增幅 31.78%。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0.53** 个百分点和 **0.82**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2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0.23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用率	东方材料	21.35%	23.08%	20.97%	23.21%
	杭华股份	11.96%	12.04%	14.88%	15.27%
	三棵树	23.16%	25.12%	26.13%	30.05%
	洋紫荆	-	11.93%	12.32%	15.30%
	平均值	18.82%	18.04%	18.58%	20.96%
	本公司	15.73%	15.49%	16.31%	16.85%

注：1、期间费用率=当期期间费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2、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3、东方材料、杭华股份和三棵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故其 2022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当期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85%**、**16.31%**、15.49%和 **15.7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00.68	55.85%	1,993.39	57.18%	1,959.97	58.01%	1,695.45	42.29%
运输费	300.37	11.98%	487.25	13.98%	496.69	14.70%	1,371.69	34.21%
差旅费	159.52	6.36%	233.76	6.71%	216.97	6.42%	319.06	7.96%
广告宣传费	4.49	0.18%	15.18	0.44%	27.14	0.80%	78.65	1.96%
折旧费	88.61	3.53%	91.12	2.61%	83.56	2.47%	66.88	1.67%
办公费	25.53	1.02%	48.21	1.38%	48.79	1.44%	43.69	1.09%
业务招待费	217.96	8.69%	177.01	5.08%	231.33	6.85%	219.55	5.48%
租赁费用	253.66	10.11%	345.81	9.92%	242.75	7.18%	162.25	4.05%
其他	56.99	2.27%	94.45	2.71%	71.63	2.12%	52.13	1.30%
合计	2,507.81	100.00%	3,486.21	100.00%	3,378.84	100.00%	4,00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09.35 万元、3,378.84 万元、3,486.21 万元和 2,507.8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租赁费用,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98%、93.16%、92.86%和 93.00%。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630.52 万元,降幅为 15.73%,主要原因一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当年运输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了 875.00 万元,降幅为 63.79%;二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差旅费较上年减少 102.09 万元,降幅为 32.00%;三是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与经营业绩相关,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264.52 万元,增幅 15.60%。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107.37 万元,增幅为 3.1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惠州长联物流部租赁的仓库面积增大,2021 年度公司租赁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06 万元,增幅为 42.45%。

2022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2,50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21 万元,降幅为 4.43%,主要原因一是职工薪酬较同期减少 82.81 万元,降幅 5.58%;二是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的厂房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集团内部库存商品调拨运输费用减少,运输费用较同期减少 83.83 万元,降幅 2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东方材料	5.63%	6.38%	6.30%	10.09%

	杭华股份	4.69%	4.64%	6.58%	6.77%
	三棵树	14.79%	17.09%	17.53%	22.10%
	洋紫荆	-	2.98%	2.77%	6.20%
	平均值	8.37%	7.77%	8.30%	11.29%
	本公司	6.87%	6.30%	7.31%	9.24%

注：1、销售费用率=当期销售费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2、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3、东方材料、杭华股份和三棵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故其 2022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当期销售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24%、7.31%、6.30%和 6.8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三棵树销售规模较大，需要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2019-2021 年各年末平均销售人员人数为 3,458 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9.82%，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	-	-	-	33.91	2.11%
职工薪酬	864.10	49.71%	1,145.53	50.93%	965.69	56.58%	913.60	56.88%
办公费	86.62	4.98%	115.56	5.14%	103.09	6.04%	97.12	6.05%
折旧及摊销	274.38	15.78%	288.53	12.83%	154.01	9.02%	154.43	9.61%
差旅费	51.65	2.97%	55.44	2.46%	58.87	3.45%	68.80	4.28%
业务招待费	78.69	4.53%	69.23	3.08%	82.93	4.86%	72.17	4.49%
租赁及水电费	122.49	7.05%	285.79	12.71%	70.30	4.12%	71.33	4.44%
中介服务费	181.96	10.47%	184.89	8.22%	190.39	11.15%	83.09	5.17%
劳保费	21.42	1.23%	25.83	1.15%	39.96	2.34%	12.62	0.79%
维修费用	24.19	1.39%	25.58	1.14%	33.65	1.97%	43.60	2.71%
其他	32.97	1.90%	52.87	2.35%	7.89	0.46%	55.49	3.45%
合计	1,738.46	100.00%	2,249.24	100.00%	1,706.77	100.00%	1,60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06.18 万元、1,706.77 万元、2,249.24 万元和 1,738.4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租赁及水电费和中介服务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11%、80.88%、84.68%和 83.00%。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00.60 万元，增幅为 6.26%，主要原因是：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107.30 万元，增幅为 129.14%。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542.46 万元，增幅为 31.7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起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宿舍及厂房，且 2021 年上半年均未进行生产，筹备期间的租赁及水电费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该年度租赁及水电费较上年度增加 215.48 万元，增幅为 306.51%；二是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人均薪酬增加导致该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了 179.84 万元，增幅为 18.62%；三是 2021 年度公司取得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的土地使用权和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的房屋进行装修，当年折旧与摊销较上年度增加 134.52 万元，增幅为 87.34%。

2022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1,73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5 万元，降幅为 0.47%，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3.9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25 日，联汇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霍惠英将占联汇投资 0.50% 的出资份额（共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周利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9 年 3 月 6 日，联汇投资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确认股份公允价值，并将公允价值与转让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年度	具体对象	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差价	股份支付金额	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	周利范	1.95	2.56	19.95	17.39	33.91	一次性确认	是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率	东方材料	12.91%	13.31%	11.05%	8.46%
	杭华股份	4.06%	4.18%	4.87%	4.83%
	三棵树	4.76%	5.05%	5.49%	5.56%
	洋紫荆	-	4.42%	4.82%	3.98%
	平均值	7.24%	6.74%	6.56%	5.71%
	本公司	4.77%	4.06%	3.69%	3.70%

注：1、管理费用率=当期管理费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2、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3、东方材料、杭华股份和三棵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故其 2022 年 1-9 月管理费用率=当期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杭华股份和洋紫荆差异较小，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管理费用明细数据，故分析 2019-2021 年度的相关数据，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相应所产生的费用支出较多

东方材料和三棵树 2019-2021 年各年末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为 137 人和 568 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5.60%和 2.88%；杭华股份注册地为杭州市，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且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主体多，需要的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杭华股份 2019-2021 年各年末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为 121 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3.22%；洋紫荆 2019-2021 年各年末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为 183 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2.34%。而公司管理结构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公司 2019 年-2021 年月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为 66 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低；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地为东莞、惠州，相比杭州等地人均工资相对较低，2019-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2.09%。

②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相对较低

2019-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0.40%，而东方材料和三棵树 2019-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分别为 1.78%和 0.76%。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份支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东方材料和三棵树 2019-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分别为 0.47%和 0.06%，2019-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0.03%。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介费或咨询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东方材料、三棵树和洋紫荆 2019-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或咨询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分别为 0.67%、0.35%和 0.67%，2019-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0.31%。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909.54	2,371.60	2,186.51	1,730.88
主营业务收入	36,478.50	55,345.22	46,224.33	43,388.45
占比	5.23%	4.29%	4.73%	3.9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0.88 万元、2,186.51 万元、2,371.60 万元和 1,90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73%、4.29%和 5.23%，2019-2021 年度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41.41	49.30%	1,233.05	51.99%	1,137.18	52.01%	812.74	46.96%
直接投入	685.00	35.87%	788.70	33.26%	617.70	28.25%	637.61	36.84%
折旧及摊销	122.54	6.42%	148.73	6.27%	100.90	4.61%	95.23	5.5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1.79	1.14%	13.44	0.57%	155.76	7.12%	59.98	3.47%
租赁费用	68.85	3.61%	90.40	3.81%	7.43	0.34%	7.43	0.43%
其他费用	69.94	3.66%	97.29	4.10%	167.54	7.66%	117.88	6.81%
合计	1,909.54	100.00%	2,371.60	100.00%	2,186.51	100.00%	1,730.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0.88 万元、2,186.51 万元、2,371.60 万元和 1,909.5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

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79%、80.26%、85.25%和 **85.17%**。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科目，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455.63 万元，增幅为 26.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由于研发人员的增加以及研发成果显著导致当年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324.44 万元，增幅为 39.92%。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185.10 万元，增幅为 8.4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95.88 万元，增幅为 8.43%；二是 2021 年度，长联科技研发水电费增加，且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耗用的各类材料、低值易耗品增加，导致直接投入较上年度增加 171.00 万元，增幅为 27.68%；三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起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及宿舍，该年度租赁费较上年度增加 82.96 万元，增幅为 1,115.98%。

2022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1,909.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59 万元，增幅为 12.7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耗用的各类材料增加，导致直接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78 万元，增幅 22.05%；二是 2022 年提高了研发人员基本工资，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77.62 万元，增幅 8.99%。

（2）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纺织品用直喷白墨的研究开发	250.00	-	275.37	-	-	完结
2	数码打底浆用阳离子聚丙烯酸乳液的研发及复配研发	250.00	-	230.19	-	-	完结
3	印花胶浆用高性能乳液聚合研究	400.00	-	246.22	274.20	-	完结
4	高牢度特种硅胶的研发与复配	250.00	-	237.38	-	-	完结
5	耐溶剂水性重氮感光胶的研发与复配	250.00	-	223.61	-	-	完结
6	印花胶浆用生物基丙烯酸乳液的研究与应用	400.00	138.38	200.30	44.96	-	进行中
7	环保型数码打底白胶浆的开发	200.00	-	196.32	-	-	完结
8	高流平性印花胶浆的研发与复配	250.00	71.93	177.49	-	-	完结
9	高性能无溶剂耐高温台板胶和通用型台板胶的研究	350.00	-	170.02	157.96	46.73	完结
10	特白圆网印花胶浆的研发与复配	100.00	-	59.97	-	-	完结
11	全自动椭圆数码印花机的研究开发	300.00	104.95	76.82	-	-	进行中
12	纳米碳粉防升华打底浆研发与复配	100.00	-	76.17	-	-	完结
13	数码白墨用处理液的研究与开发	250.00	-	70.73	171.57	-	完结
14	肤感盖面浆的研究与制备	150.00	-	70.67	102.41	-	完结
15	柔软加光浆研发与复配	150.00	45.04	33.78	-	-	进行中
16	防水打底浆的开发与应用	150.00	-	26.56	65.92	-	完结
17	数码涂料白墨的开发与应用	400.00	-	-	213.11	211.70	完结
18	自分散颜料纳米色浆的研发及应用	300.00	-	-	183.36	184.15	完结
19	高弹力印花硅胶的开发与应用	150.00	-	-	189.03	-	完结
20	抗高温冲压白胶浆的开发与应用	150.00	-	-	135.95	-	完结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1	智能椭圆机的研发	120.00	-	-	100.09	-	完结
22	适用于沙漠气候机印胶浆的研究与制备	180.00	-	-	188.93	-	完结
23	耐黄变丙烯酸乳液的合成与复配	180.00	-	-	149.51	-	完结
24	抗收缩白胶浆的开发与应用	100.00	-	-	75.49	-	完结
25	哑光数码白胶浆的开发与制备	200.00	-	-	61.86	141.52	完结
26	防水尼龙用印花胶浆的开发与制备	120.00	-	-	72.11	23.48	完结
27	打底胶浆专用丙烯酸乳液的开发	80.00	-	-	0.04	56.27	完结
28	抗甲醛丙烯酸乳液的合成与应用	180.00	-	-	-	208.64	完结
29	净味丙烯酸乳液的研究与开发	150.00	-	-	-	146.84	完结
30	高效防升华白胶浆与透明胶浆的开发与制备	80.00	-	-	-	98.49	完结
31	肤感柔软胶浆的开发与制备	100.00	-	-	-	96.41	完结
32	干爽无油感型通用白胶浆的开发与制备	120.00	-	-	-	94.15	完结
33	水性木器封闭底漆的制备和应用研究	150.00	-	-	-	78.01	完结
34	无油防粘剂的研究与应用	100.00	-	-	-	62.62	完结
35	高过网性平网印花用白胶浆的开发与制备	100.00	-	-	-	63.64	完结
36	无卤系阻燃胶浆的开发与制备	80.00	-	-	-	85.64	完结
37	低温机印硅胶的研究与开发	220.00	-	-	-	76.82	完结
38	水性木器漆用高耐水高光泽聚丙烯酸酯乳液的合成与应用研究	180.00	-	-	-	55.76	完结
39	纺织品用阳离子直喷涂料墨水的研究开发	550.00	212.14	-	-	-	进行中
40	高牢度贴合硅胶的研发与复配	300.00	181.51	-	-	-	进行中
41	耐水型印水性台板胶的聚合研究与开发	300.00	173.94	-	-	-	进行中
42	疏水型水性印花丙烯酸乳液的聚合研究与开发	280.00	148.33	-	-	-	进行中
43	水性静电植绒乳液的聚合研究与开发	250.00	148.76	-	-	-	进行中
44	水性立体印花胶浆的研发与复配	300.00	94.72	-	-	-	进行中
45	水油两用重氮感光胶的研发与复配	250.00	115.28	-	-	-	进行中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6	透气仿拔印胶浆的研究与开发	280.00	146.28	-	-	-	进行中
47	透气数码白胶浆的研究开发	450.00	160.49	-	-	-	进行中
48	蓄热保暖印花浆料制备技术研发	400.00	49.37	-	-	-	进行中
49	耐低温机印防升华浆的研发与复配	100.00	54.55	-	-	-	进行中
50	疏水改性碱溶胀丙烯酸增稠剂研究开发	100.00	63.85	-	-	-	进行中
合计		10,800.00	1,909.54	2,371.60	2,186.51	1,730.88	-

注：实施进度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状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科目，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制定了《研发资金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及技术研究开发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确了研发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过程。

（3）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率	东方材料	3.87%	4.61%	4.42%	4.44%
	杭华股份	3.75%	3.81%	4.03%	4.17%
	三棵树	2.32%	2.47%	2.63%	2.26%
	洋紫荆	-	4.17%	4.51%	4.71%
	平均值	3.31%	3.77%	3.90%	3.90%
	本公司	5.23%	4.29%	4.73%	3.99%

注：1、研发费用率=当期研发费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2、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3、东方材料、杭华股份和三棵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故其2022年1-9月研发费用率=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其他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247.20	323.84	-	-	-	-
减：利息收入	79.31	26.54	11.19%	23.87	88.11%	12.69
汇兑损益	-606.49	148.69	-46.31%	276.93	-771.41%	-41.25
其他支出	19.72	22.70	46.44%	15.50	-7.47%	16.75
合计	-418.88	468.69	74.52%	268.56	-822.22%	-37.1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37.18万元、268.56万元、468.69万元和-418.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58%、0.85%和-1.1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21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323.84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率	东方材料	-1.07%	-1.22%	-0.80%	0.22%
	杭华股份	-0.54%	-0.59%	-0.60%	-0.50%
	三棵树	1.29%	0.50%	0.48%	0.13%
	洋紫荆	-	0.37%	0.23%	0.41%
	平均值	-0.11%	-0.24%	-0.17%	0.07%
	本公司	-1.15%	0.85%	0.58%	-0.09%

注：1、财务费用率=当期财务费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2、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3、东方材料、杭华股份和三棵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故其2022年1-9月财务费用率=当期财务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财务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4	87.47	108.73	102.33
教育费附加	39.60	48.53	59.21	53.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0	32.36	39.47	35.39
印花税	37.32	64.57	46.56	43.55
房产税	25.32	27.19	26.67	26.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9	12.42	10.57	10.57
车船税	0.24	0.20	0.21	0.19
环保税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7.90	272.73	291.42	271.77

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271.77万元、291.42万元、272.73万元和207.90万元，相对比较稳定。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04	-14.96	-5.49	-94.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18	-228.38	15.08	-453.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1	-19.04	-26.20	-13.43
合计	-97.04	-262.38	-16.60	-562.08

注：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公司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562.0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0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相应减少。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24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较上年度增加。2022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97.04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56	-8.32	-26.14	-60.89
合计	-8.56	-8.32	-26.14	-60.89

2019-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0.89 万元、-26.14 万元和-8.32 万元，均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存货跌价损失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的管理。2022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8.56 万元。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21	-1.97	-	7.22	是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21	-1.97	-	7.22	是
合计	-10.21	-1.97	-	7.22	-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22 万元、0.00 万元、-1.97 万元和-10.21 万元，金额较小。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01	10.12	2.26	0.02	是
政府补助	175.22	87.35	163.65	25.01	是
合计	179.23	97.48	165.91	25.0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2	47.49	-	-
合计	35.02	47.49	-	-

报告期内，仅有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有投资收益，2021 年度全部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金额较小；2022 年 1-9 月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和已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	6.49	-	-	是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6.49	-	-	是
豁免应付款	-	-	9.53	-	是
其他	0.63	0.10	0.28	0.80	是
合计	0.63	6.59	9.82	0.8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80 万元、9.82 万元、6.59 万元

和 0.63 万元，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41	44.06	46.82	56.63	是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1	44.06	46.82	56.63	是
赞助款	12.58	14.92	23.24	14.26	是
滞纳金及行政罚款	9.88	0.01	7.32	20.84	是
其他	2.23	2.75	0.02	0.73	是
合计	30.10	61.72	77.40	92.4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赞助款和滞纳金及行政罚款构成。2019 年度滞纳金及行政罚款主要是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罚款支出和税收滞纳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罚款支出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关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行政处罚情况”。

9、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8.93	1,083.37	1,391.26	1,393.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47	-99.61	22.81	-93.64
所得税费用合计	869.46	983.76	1,414.07	1,300.34
利润总额	6,274.96	7,003.13	8,857.56	7,482.4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86%	14.05%	15.96%	17.3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8%、15.96%、14.05%和 13.86%，所得税费用变化情况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274.96	7,003.13	8,857.56	7,482.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1.24	1,050.47	1,328.63	1,122.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35	233.22	175.36	311.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14	-	-	-7.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21	31.38	140.57	60.2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2	8.46	9.37	11.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72.40	-339.77	-239.87	-197.53
所得税费用	869.46	983.76	1,414.07	1,300.34

（六）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348.18	58,147.99	48,477.18	45,925.98
营业利润	6,304.44	7,058.27	8,925.14	7,574.05
利润总额	6,274.96	7,003.13	8,857.56	7,482.40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47%	100.79%	100.76%	101.22%
净利润	5,405.50	6,019.37	7,443.49	6,182.06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22%、100.76%、100.79%和 **100.47%**，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七）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	150.30	2.40%	72.81	1.04%	86.70	0.98%	-79.22	-1.06%
利润总额	6,274.96	100.00%	7,003.13	100.00%	8,857.56	100.00%	7,48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9.22万元、86.70万元、72.81万元和 **150.3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6%、0.98%、1.04%和 **2.4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投资

收益，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具体构成及对利润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名称	金额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项目资助经费	-	-	40.00	-
2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	-	30.00	-
3	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资金	-	3.68	22.18	-
4	2019 年新设立的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	10.00	10.00	10.00	-
5	2019 年“莞邑工匠”项目资助资金	-	10.00	10.00	-
6	参展资助	-	-	15.00	-
7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及第六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	-	-	10.00	-
8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奖励）-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奖金分配	-	30.00	-	-
9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奖补贴	-	-	4.00	-
10	失业补助款	-	0.25	5.72	-
11	企业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1.40	-
12	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助	-	0.40	0.50	0.50
13	政府两化融合项目补贴	-	-	-	20.00
14	2018 年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50
15	东莞市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项目资金	-	10.00	-	-
16	2021 年上半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	0.23	-	-
17	东莞市寮步镇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申报奖励	2.00	2.00	-	-
18	2020 年度寮步镇“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奖励	-	4.50	-	-
19	企业稳岗补贴	0.97	-	2.73	1.96
20	雇佣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	3.30	4.13	1.05
21	惠州市惠阳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	11.00	8.00	-
22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鼓励员工留惠过年暖企惠民补助	-	2.00	-	-
23	2022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	50.00			

	目				
24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0.19			
2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0.00			
26	一次性留工补助	12.05			
小计		175.22	87.35	163.65	25.01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01 万元、163.65 万元、87.35 万元和 175.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将政府补助相关的收益均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35.02	0.56%	47.49	0.68%	-	-	-	-
利润总额	6,274.96	100.00%	7,003.13	100.00%	8,857.56	100.00%	7,48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总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7.49 万元和 35.0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00%、0.68%和 0.56%，投资收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公司纳税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2022 年 1-9 月	281.45	1,305.73	1,333.88	253.31
2021 年度	264.27	1,631.44	1,614.25	281.45
2020 年度	284.44	1,962.66	1,982.83	264.27
2019 年度	324.59	1,804.40	1,844.55	284.44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2022 年 1-9 月	577.48	938.93	1200.00	316.42
2021 年度	1,098.04	1,083.37	1,603.94	577.48
2020 年度	1,016.39	1,391.26	1,309.60	1,098.04

2019 年度	203.37	1,393.97	580.96	1,016.39

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2GZAA3F0003”《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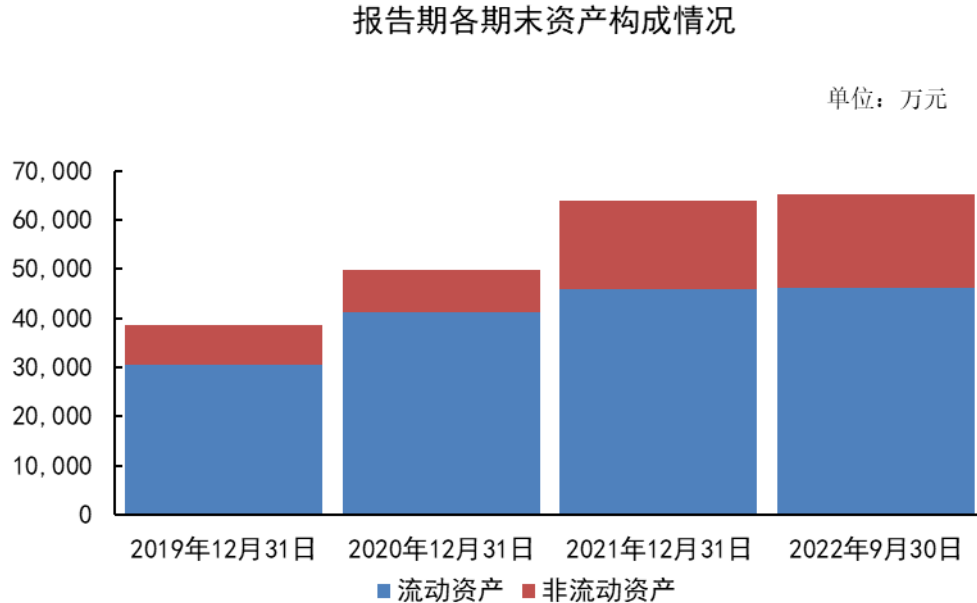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6,231.09	71.03%	45,832.80	71.69%	41,146.20	82.41%	30,530.70	78.90%
非流动资产	18,851.27	28.97%	18,100.08	28.31%	8,780.12	17.59%	8,163.39	21.10%
资产总计	65,082.36	100.00%	63,932.87	100.00%	49,926.32	100.00%	38,69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694.09 万元、49,926.32 万元、63,932.87 万元和 65,082.36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8.90%、82.41%、71.69%和 71.03%，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10%、17.59%、28.31%和 28.97%，

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32.24 万元，增幅 29.0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4,006.55 万元，增幅 28.05%，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融资规模扩大以及经营业绩增长；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略有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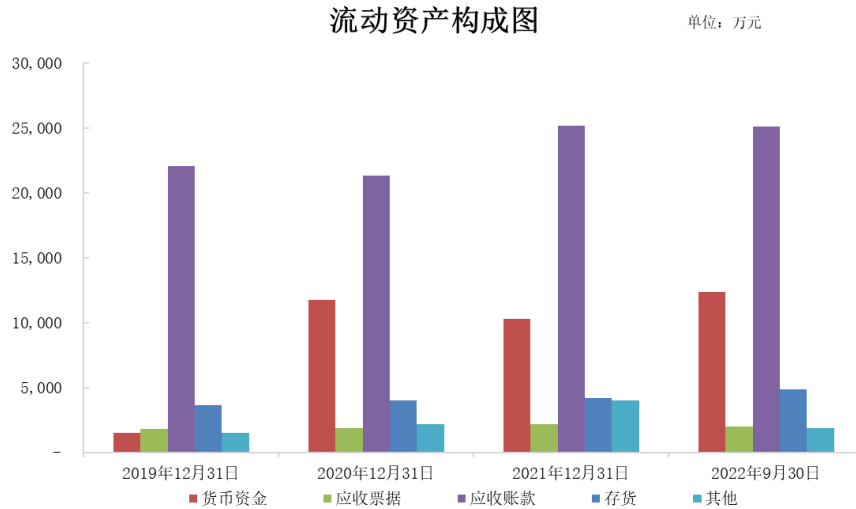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350.59	26.71%	10,260.38	22.39%	11,738.19	28.53%	1,499.85	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0	4.36%	-	-	-	-
应收票据	2,019.16	4.37%	2,190.99	4.78%	1,906.77	4.63%	1,802.51	5.90%
应收账款	25,109.69	54.31%	25,159.61	54.89%	21,305.64	51.78%	22,085.51	72.34%
应收款项融资	177.42	0.38%	245.89	0.54%	351.77	0.85%	437.44	1.43%
预付款项	386.96	0.84%	290.80	0.63%	416.61	1.01%	201.91	0.66%
其他应收款	585.95	1.27%	1,073.65	2.34%	878.37	2.13%	354.87	1.16%
存货	4,859.14	10.51%	4,207.49	9.18%	4,000.24	9.72%	3,636.03	11.91%
其他流动资产	742.18	1.61%	403.99	0.88%	548.62	1.33%	512.59	1.68%
流动资产合计	46,231.09	100.00%	45,832.80	100.00%	41,146.20	100.00%	30,53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5.06%、94.66%、91.24%和 **9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97	0.02%	4.68	0.05%	16.66	0.14%	2.81	0.19%
银行存款	11,100.57	89.88%	8,614.72	83.96%	11,721.53	99.86%	1,497.04	99.81%
其他货币资金	1,247.05	10.10%	1,640.98	15.99%	—	—	—	—
合计	12,350.59	100.00%	10,260.38	100.00%	11,738.19	100.00%	1,499.8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应付票据保证金，为受限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28.53%、22.39%和 **26.71%**。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38.1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38.34 万元，增幅 682.62%，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和销售回款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72.76 万元；②公司 2020 年末收到

投资款 3,299.97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60.3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77.82 万元，降幅 12.59%，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②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度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50.5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90.22 万元，增幅 20.37%，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末结构性存款 2,000.00 万元于本期收回。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
合计	-	2,000.00	-	-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经审批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4 天，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到期后收回。

（3）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019.16	100.00%	2,190.99	100.00%	1,906.77	100.00%	1,802.51	100.00%
合计	2,019.16	100.00%	2,190.99	100.00%	1,906.77	100.00%	1,802.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2.51 万元、1,906.77 万元、2,190.99 万元和 2,019.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4.63%、4.78%和 4.37%。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04.25 万元，增幅 5.78%，变动较小。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284.22 万元，增幅 14.91%，主要原

因为：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9,670.81 万元，增幅 19.95%，带动应收票据金额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71.83 万元，降幅 7.84%，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022. 9. 30	银行承兑汇票	2,125.43	100.00	106.27	5.00	2,019.16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306.30	100.00	115.32	5.00	2,190.99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7.12	100.00	100.36	5.00	1,906.77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897.38	100.00	94.87	5.00	1,802.51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票据均系客户向公司支付销售货款而产生，具备商业实质，票据背书连续，公司取得票据均为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已实现到期兑付。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10.61	-	1,893.61	-	1,574.29	-	1,608.37
合计	-	1,810.61	-	1,893.61	-	1,574.29	-	1,60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需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608.37 万元、1,574.29 万元、1,893.61 万元和 1,810.61 万元。

③应收票据的兑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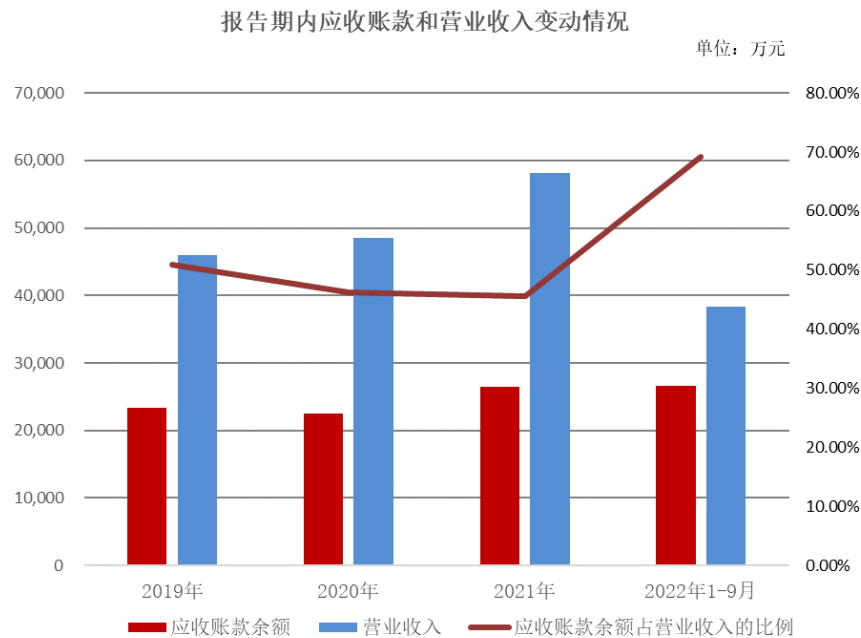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已到期而未兑现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365.44 万元、22,444.43 万元、26,504.66 万元和 **26,558.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8%**、**46.30%**、45.58%和 **69.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东方材料	49.49%	40.32%	41.68%	42.33%
三棵树	56.17%	40.29%	36.31%	27.25%
杭华股份	32.27%	25.54%	29.42%	27.49%
洋紫荆	-	35.08%	35.20%	33.84%
平均值	45.98%	35.31%	35.65%	32.73%
公司	69.26%	45.58%	46.30%	50.8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公式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100%；东方材料、三棵树和杭华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

账款余额，上述计算结果为使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均值水平，其中杭华股份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洋紫荆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 4 个月左右，三棵树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期限为 1-12 个月不等，因此杭华股份、洋紫荆和三棵树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与东方材料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基本一致，东方材料与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接近，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9-2021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6,558.93	0.20%	26,504.66	18.09%	22,444.43	-3.94%	23,365.44
营业收入	38,348.18	-	58,147.99	19.95%	48,477.18	5.56%	45,925.98
期后回款金额	3,449.88	-	25,198.44	-	22,354.99	-	23,176.40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21.01 万元，降幅 3.94%，变动较小。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60.24 万元，增幅为 18.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58,147.99 万元，增幅 19.95%，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27 万元，增幅 0.20%，变动较小。

③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采购规模及合作情况，公司对

不同客户施行具有一定差别的信用政策，对于内销业务，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T/T）方式结算货款，信用期一般为 3-5 个月。

④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a. 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 47	0. 35	92. 47	100. 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 466. 46	99. 65	1, 356. 77	5. 13	25, 109. 69
合计	26, 558. 93	100. 00	1, 449. 24	5. 46	25, 109. 69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80	0. 02	5. 80	100. 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 498. 86	99. 98	1, 339. 26	5. 05	25, 159. 61
合计	26, 504. 66	100. 00	1, 345. 06	5. 07	25, 159. 61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00	0. 01	3. 00	100. 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 441. 43	99. 99	1, 135. 79	5. 06	21, 305. 64
合计	22, 444. 43	100. 00	1, 138. 79	5. 07	21, 305. 64
项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 77	0. 19	44. 77	100. 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 320. 67	99. 81	1, 235. 16	5. 30	22, 085. 51
合计	23, 365. 44	100. 00	1, 279. 93	5. 48	22, 085. 51

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9. 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中印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30.93	30.9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东莞市鸿盛服装烫画有限公司	18.43	18.4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绍兴市沃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25	13.2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柏联易成（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	6.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山市沙溪镇鸿通印花厂	5.10	5.1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艺昌兴服饰有限公司	4.83	4.8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山市广有实业有限公司	3.24	3.2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义乌市纤狐纺织品有限公司	2.59	2.5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艳艺印花厂	2.00	2.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宁波海曙鸿华服饰印花企业（有限合伙）	1.67	1.6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东莞市雄发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1.34	1.3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东莞市耀盈制衣有限公司	1.18	1.1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宁波琪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0.55	0.5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佛山市益家承服装压花有限公司	0.53	0.5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诚拓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0.25	0.2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东莞市厚街鸿展鞋材辅料加工店	0.18	0.1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92.47	92.47	-	-
2021. 12. 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艳艺印花厂	3.35	3.3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东莞市耀盈制衣有限公司	2.45	2.4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80	5.80	-	-
2020. 12. 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市天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3.00	3.00	-	-
2019. 12. 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博罗县石湾镇俐马服装辅料厂	28.82	28.8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晋江市深沪巧辉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绍兴市天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苏州恩莱纺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	1.6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瑞安市壹品服装印花有限公司	1.28	1.2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44.77	44.77	-	-

c.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9. 30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971.96	98.13	1,298.60	5.00	24,673.36
1-2 年	461.05	1.74	46.10	10.00	414.94
2-3 年	23.30	0.09	6.99	30.00	16.31
3-4 年	10.16	0.04	5.08	50.00	5.08
合计	26,466.46	100.00	1,356.77	-	25,109.69
2021. 12. 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346.26	99.42	1,317.31	5.00	25,028.95
1-2 年	119.18	0.45	11.92	10.00	107.26
2-3 年	33.41	0.13	10.02	30.00	23.39
3-4 年	-	-	-	-	-
合计	26,498.86	100.00	1,339.26	-	25,159.61
2020. 12. 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369.95	99.68	1,118.50	5.00	21,251.45
1-2 年	44.86	0.20	4.49	10.00	40.37
2-3 年	2.50	0.01	0.75	30.00	1.75
3-4 年	24.11	0.11	12.06	50.00	12.06
合计	22,441.43	100.00	1,135.79	-	21,305.64
2019. 12. 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527.40	96.60	1,126.37	5.00	21,401.03
1-2 年	654.37	2.81	65.44	10.00	588.93
2-3 年	130.49	0.56	39.15	30.00	91.34
3-4 年	8.41	0.04	4.20	50.00	4.20
合计	23,320.67	100.00	1,235.16	-	22,085.51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60%、99.68%、99.42%和 **98.13%**，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安全性高，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235.16 万元、1,135.79 万元、1,339.26 万元和 **1,356.77 万元**。应收账款对应账龄的计提比例与坏账计提政策比例一致，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d.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期后转回或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期后转回或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2 年 1-9 月	1,345.06	104.18	-	-	1,449.24
2021 年度	1,138.79	228.38	-	22.11	1,345.06
2020 年度	1,279.93	-	15.08	126.05	1,138.79
2019 年度	985.19	453.78	-	159.04	1,279.9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2.11	126.05	159.04

e.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东方材料	杭华股份	洋紫荆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4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8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8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棵树应收账款组合分为经销客户、直销客户及合并范围内往来，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故其预期信用损失率每年各异。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实际情况，能够准确反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资产质量及信用风险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且

具有一贯性，公司严格依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9. 3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CONG TY TNHH HOA LIEN TEXPRINT	1, 335. 90	5. 03
2	PT. Kharindo Prakarsa	893. 33	3. 36
3	南昌彩海贸易有限公司	842. 06	3. 17
4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729. 84	2. 75
5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39. 56	2. 41
合计		4, 440. 69	16. 72
2021. 12. 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 118. 43	4. 22
2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986. 21	3. 72
3	PT. Kharindo Prakarsa	980. 99	3. 70
4	CONG TY TNHH HOA LIEN TEXPRINT	867. 34	3. 27
5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23. 14	3. 11
合计		4, 776. 12	18. 02
2020. 12. 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PT. Kharindo Prakarsa	1, 065. 85	4. 75
2	CONG TY TNHH HOA LIEN TEXPRINT	938. 46	4. 18
3	南昌彩海贸易有限公司	667. 30	2. 97
4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659. 97	2. 94
5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566. 18	2. 52
合计		3, 897. 76	17. 36
2019. 12. 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CONG TY TNHH TRUONG LIEN VIET NAM	1, 168. 30	5. 00
2	PT. Kharindo Prakarsa	1, 121. 13	4. 80
3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9. 21	3. 59
4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624. 91	2. 67
5	荆州绮峰贸易有限公司	578. 47	2. 47
合计		4, 332. 01	18. 5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3%、17.36%、18.02%和**16.7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2.38	2.12	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取决于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2.12 次、2.38 次和 1.4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方材料	1.89	2.38	2.39	2.40
三棵树	1.75	3.01	3.56	4.87
杭华股份	2.99	3.94	3.48	3.91
洋紫荆	-	3.05	2.84	2.91
平均值	2.21	3.10	3.07	3.52
公司	1.45	2.38	2.12	2.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公式为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2]；东方材料、三棵树和杭华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故采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东方材料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当，低于杭华股份、洋紫荆和三棵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是受信用政策不同影响，杭华股份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洋紫荆的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 4 个月左右，三棵树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期限为 1-12 个月不等。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77.42	245.89	351.77	437.44
合计	177.42	245.89	351.77	43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减值迹象。无用于质押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88	99.98%	290.80	100.00%	416.42	99.95%	201.91	100.00%
1年以上	0.08	0.02%	-	-	0.19	0.05%	-	-
合计	386.96	100.00%	290.80	100.00%	416.61	100.00%	20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1.91 万元、416.61 万元、290.80 万元和 **386.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1.01%、0.63%和 **0.84%**，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14.70 万元，增幅 106.33%，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度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东莞市坤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 733 号的房屋租金 77.95 万元；②随着年底销售订单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带动预付款增加。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2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 733 号的房屋租金由预付方式转变为当月付租金的形式。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96.16 万元，增幅 33.07%，主要原因是：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较上年末增长，因此采购相应增加，预付账款增加。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代付款项和其他等，且不存在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128.99	532.84	426.92	65.73
押金、保证金	339.56	327.91	335.82	166.29
备用金	9.50	26.51	56.90	92.39
代付款项	164.31	238.00	101.90	51.63
其他	9.41	13.31	3.40	0.66
账面余额合计	651.77	1,138.57	924.94	376.69
减：坏账准备	65.82	64.91	46.57	21.83
账面价值	585.95	1,073.65	878.37	354.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4.87 万元、878.37 万元、1,073.65 万元和 585.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2.13%、2.34%和 1.27%，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48.25 万元，增幅 145.54%，主要原因是：①受公司外销收入增加及出口退税函调影响，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款较上年末增加 361.20 万元；②公司由于租赁房产及建设在建工程产生的押金、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169.53 万元。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62 万元，增幅 23.1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外销收入进一步增加，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款较上年末增加 105.92 万元；②2021 年末代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了 136.1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中润科技代国外客户垫付海运费及保险费。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86.79 万元，降幅 42.75%，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 532.84 万元已于 2022 年上半年退回，导致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总额比例（%）
1	东莞市坤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15	押金、保证金	33.78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28.99	应收出口退税款	19.79
3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0	押金、保证金	7.79
4	CONG TY TNHH HOA LIEN TEXPRINT	非关联方	26.84	代付款项	4.12
5	林锐玉	非关联方	25.00	押金、保证金	3.84
合计			451.78	-	69.32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8）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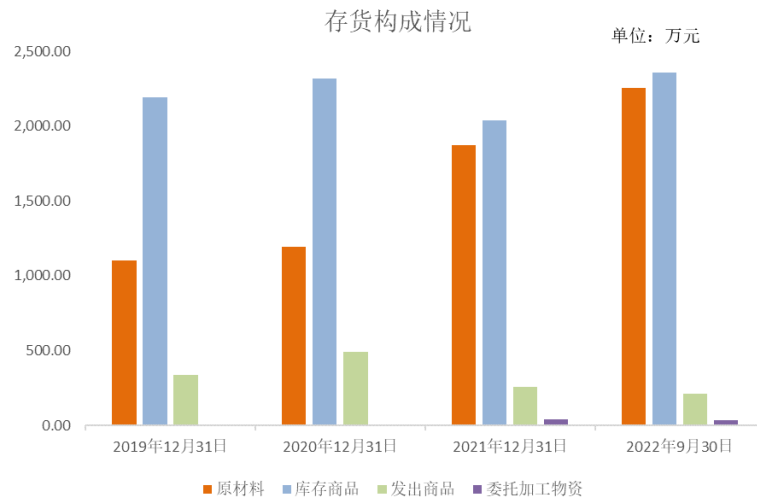
公司存货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6.03 万元、4,000.24 万元、4,207.49 万元和 **4,859.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1%、9.72%、9.18%和 **10.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252.02	46.25%	1,871.08	44.36%	1,190.80	29.10%	1,104.06	29.72%
库存商品	2,367.98	48.63%	2,049.97	48.60%	2,410.42	58.91%	2,272.09	61.17%
发出商品	213.61	4.39%	257.90	6.11%	490.36	11.98%	338.23	9.11%
委托加工物资	35.38	0.73%	38.73	0.92%	-	-	-	-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4,868.98	100.00%	4,217.68	100.00%	4,091.58	100.00%	3,714.3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84	-	10.19	-	91.35	-	78.35	-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4,859.14	-	4,207.49	-	4,000.24	-	3,636.03	-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0.89%、88.02%、92.97%和 **9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2, 252. 02	20. 36%	1, 871. 08	57. 13%	1, 190. 80	7. 86%	1, 104. 06
库存商品	2, 367. 98	15. 51%	2, 049. 97	-14. 95%	2, 410. 42	6. 09%	2, 272. 09
发出商品	213. 61	-17. 17%	257. 90	-47. 41%	490. 36	44. 98%	338. 23
委托加工物资	35. 38	-8. 66%	38. 73	-	-	-	-
合计	4, 868. 98	15. 44%	4, 217. 68	3. 08%	4, 091. 58	10. 16%	3, 714. 38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受到收入规模、生产和采购计划等方面影响。

A、原材料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单体、树脂和钛白粉等。为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根据各类原材料的采购特点，公司会保持一定数量库存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 104. 06 万元、1, 190. 80 万元、1, 871. 08 万元和 **2, 252. 02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 72%、29. 10%、44. 36%和 **46. 25%**。

2020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6. 74 万元，变动较小。2021 年末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增加 680. 28 万元，增幅 57. 13%，主要原因是：a.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上年末增加；b.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适当增加原材料安全库存。

2022 年 9 月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80. 94 万元，增幅 20. 36%，主要原因是：2022 年 9 月末的在手订单较上年末增加，根据订单情况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 272. 09 万元、2, 410. 42 万元、2, 049. 97 万元和 **2, 367. 9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 17%、58. 91%、48. 60%和 **48. 63%**。

2020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34 万元，增幅 6.09%，变动较小。

2021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减少 360.45 万元，降幅 14.95%，主要原因是：a. 公司不断加强库存管理，从而将期末库存商品维持在较低水平；b.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末减少，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减少。

2022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21 年末增加 318.01 万元，增幅 15.51%，主要原因是：下游纺织服装印花厂商于第四季度准备次年的春夏服装，第四季度销售需求通常略高于其他季度，公司增加常用产品的库存量作为储备，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C、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38.23 万元、490.36 万元、257.90 万元和 **213.6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11.98%、6.11%和 **4.39%**。

2020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9 年末增加 152.13 万元，增幅 44.98%，主要原因是：a. 2020 年度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订单需求集中在下半年，12 月份订单较去年有所增加；b. 子公司中润科技年底海外出口销售产品已完成装船，但受疫情影响，暂未拿到提单，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2021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20 年末减少 232.46 万元，降幅 47.41%，主要原因是：公司已发货订单大部分于年末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发出商品相应减少。

2022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末减少 44.29 万元，降幅 17.17%，主要原因是：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发货订单大部分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发出商品相应减少。

D、委托加工物资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为 38.73 万元和 **35.38 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为 0.92%和 **0.73%**，占比较小。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10.19	91.35	78.35	24.13
本期计提	8.56	8.32	26.14	60.89
本期转回或转销	8.90	89.48	13.14	6.66
期末金额	9.84	10.19	91.35	78.35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并按规定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77	10.14	8.16	8.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13次**、**8.16次**、10.14次和**5.77次**，**2019-2021年**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2021年存货平均余额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成本增幅，导致2021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方材料	2.80	4.09	4.35	4.19
三棵树	8.62	15.87	14.15	13.57
杭华股份	3.99	4.92	4.70	5.12
洋紫荆	-	7.15	6.84	6.78
平均值	5.14	8.01	7.51	7.41
公司	5.77	10.14	8.16	8.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公式为 $2 \times \text{当期营业成本} / (\text{存货期末余额} + \text{存货期初余额})$ ；**东方材料、三棵树和杭华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故采用存货账面价值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良好。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4. 31	323. 80	526. 94	418. 12
企业所得税	24. 39	-	21. 68	94. 47
上市费用	453. 48	80. 19	-	-
合计	742. 18	403. 99	548. 62	512. 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和上市费用。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 841. 37	25. 68%	4, 910. 53	27. 13%	3, 603. 86	41. 05%	3, 500. 25	42. 88%
在建工程	1, 631. 05	8. 65%	737. 64	4. 08%	1, 057. 09	12. 04%	749. 90	9. 19%
使用权资产	6, 083. 35	32. 27%	6, 522. 43	36. 04%	-	-	-	-
无形资产	4, 410. 84	23. 40%	4, 413. 53	24. 38%	2, 613. 06	29. 76%	2, 678. 39	32. 81%
长期待摊费用	952. 90	5. 05%	1, 024. 60	5. 66%	216. 82	2. 47%	182. 52	2.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 05	2. 18%	344. 44	1. 90%	248. 65	2. 83%	275. 29	3. 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 71	2. 76%	146. 91	0. 81%	1, 040. 64	11. 85%	777. 05	9.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 851. 27	100. 00%	18, 100. 08	100. 00%	8, 780. 12	100. 00%	8, 163. 39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0%、17.59%、28.31%和 28.97%，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7%、82.85%、91.62%和 90.00%，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使用权资产增加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 614. 21	54. 00%	2, 606. 55	53. 08%	1, 812. 14	50. 28%	1, 943. 43	55. 52%
机器设备	1, 872. 65	38. 68%	1, 937. 94	39. 46%	1, 539. 47	42. 72%	1, 374. 05	39. 26%
运输工具	20. 73	0. 43%	23. 53	0. 48%	24. 50	0. 68%	32. 01	0. 91%
电子设备	151. 46	3. 13%	189. 42	3. 86%	147. 18	4. 08%	101. 44	2. 90%
其他设备	182. 32	3. 77%	153. 09	3. 12%	80. 57	2. 24%	49. 32	1. 41%

合计	4,841.37	100.00%	4,910.53	100.00%	3,603.86	100.00%	3,50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0.25 万元、3,603.86 万元、4,910.53 万元和 **4,841.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88%、41.05%、27.13%和 **25.68%**。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3.61 万元，增幅 2.96%，变动较小。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6.67 万元，增幅 36.26%，主要原因一是惠州长联综合楼建设项目和丙类仓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925.71 万元；二是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进一步提升产能，2021 年公司新增生产线，2021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98.47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9.16 万元，降幅 1.41%，变动较小。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东方材料	年限平均法	20	专用设备：5-10	4-10	-	通用设备：3-5
三棵树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5	5	5
杭华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10	5	5	5
洋紫荆	年限平均法	20-30	5-15	8	5-15	5-1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10	4	3	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选用年限平均法作为折旧方法，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设定谨慎、合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③机器设备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产能/金额	增长率	产能/金额	增长率	产能/金额	增长率	产能/金额
水性印花胶浆产能	27,862.50	-	31,162.50	30.66%	23,850.00	0.00%	23,850.00
水性树脂产能	4,312.50	-	5,750.00	0.00%	5,750.00	0.00%	5,750.00
丝印硅胶产能	750.00	-	416.67	-	-	-	-
产能合计	32,925.00	-	37,329.17	26.11%	29,600.00	0.00%	29,600.00
机器设备原值	3,904.18	5.20%	3,711.29	23.00%	3,017.36	11.01%	2,718.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销量/金额	增长率	销量/金额	增长率	销量/金额	增长率	销量/金额
水性印花胶浆销量	20,339.60	-	31,414.02	5.46%	29,788.27	4.58%	28,485.05
水性树脂销量	3,859.71	-	5,061.31	13.63%	4,454.36	-13.36%	5,140.96
丝印硅胶销量	148.97	-	198.13	457.50%	35.54	124.83%	15.81
销量合计	24,348.28	-	36,673.46	6.99%	34,278.17	1.89%	33,641.81
机器设备原值	3,904.18	5.20%	3,711.29	23.00%	3,017.36	11.01%	2,718.14

由上述表格可知，2020年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299.22万元，但产能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购入机器设备主要为双层增稠罐、双层分散罐及环保配套设施等机器设备，未增加突破主要产品产能瓶颈工序的机器设备，因此主要产品的产能未发生变化；2021年，公司新增生产线，带动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要产品的产能均增长，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销量总体具有匹配性。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综合楼建设项目	-	-	377.15	305.19
厂房改扩建工程	70.29	52.13	-	23.46
丙类仓库工程	-	-	240.42	13.28
鸿海工业园厂房建设工程	1,544.62	626.60	439.52	407.97
零星工程	16.13	58.92	-	-
合计	1,631.05	737.64	1,057.09	74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49.90 万元、1,057.09 万元、737.64 万元和 1,631.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9%、12.04%、4.08%和 8.65%。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307.19 万元，增幅 40.96%，主要是子公司惠州长联综合楼建设项目和丙类仓库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319.45 万元，降幅为 30.22%，主要原因为：惠州长联综合楼建设项目和丙类仓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925.71 万元，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893.40 万元，增幅 121.12%，主要是鸿海工业园厂房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9. 3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募 投项目
鸿海工业园厂房 建设工程	626. 60	918. 03	-	1, 544. 62	21. 64%	-	-	自有资金	是
合计	626. 60	918. 03	-	1, 544. 62	-	-	-	-	-
2021. 12.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募 投项目
综合楼建设项目	377. 15	181. 38	558. 53	-	100. 00%	-	-	自有资金	否
丙类仓库工程	240. 42	126. 75	367. 17	-	100. 00%	-	-	自有资金	否
鸿海工业园厂房 建设工程	439. 52	187. 08	-	626. 60	8. 78%	-	-	自有资金	是
合计	1, 057. 09	495. 21	925. 71	626. 60	-	-	-	-	-
2020. 12.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募 投项目
综合楼建设项目	305. 19	71. 96	-	377. 15	87. 28%	-	-	自有资金	否
丙类仓库工程	13. 28	227. 14	-	240. 42	48. 62%	-	-	自有资金	否
鸿海工业园厂房 建设工程	407. 97	31. 55	-	439. 52	6. 16%	-	-	自有资金	是
合计	726. 44	330. 65	-	1, 057. 09	-	-	-	-	-
2019. 12.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募 投项目
综合楼建设项目	18. 14	287. 05	-	305. 19	70. 63%	-	-	自有资金	否
丙类仓库工程	-	13. 28	-	13. 28	2. 69%	-	-	自有资金	否

鸿海工业园厂房 建设工程	229.87	178.10	-	407.97	5.72%	-	-	自有资金	是
合计	248.01	478.43	-	726.4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结转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25.71 万元和 **0.00 万元**，无利息支出资本化情况。鸿海工业园厂房建设工程为公司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已投入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③在建工程盘点、工程进度及结转固定资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经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即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a. 实体建造/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b.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c. 所购建设备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则在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时。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固条件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金额	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综合楼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1年12月	各具体项工程验收资料	558.53	否
丙类仓库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1年12月	各具体项工程验收资料	367.17	否

报告期末,通过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相符、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3)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6,522.43万元和**6,083.35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0%、36.04%和**32.27%**。2021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是公司租入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733号的房屋所致,租赁期较长,因此使用权资产金额较大。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 使用	4,410.84	100.00%	4,413.53	100.00%	2,613.06	100.00%	2,678.39	100.00%

权								
合计	4,410.84	100.00%	4,413.53	100.00%	2,613.06	100.00%	2,67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78.39万元、2,613.06万元、4,413.53万元和**4,410.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2.81%、29.76%、24.38%和**23.40%**。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800.47万元,增幅68.90%,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取得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11,066.2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截至**2022年9月末**,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且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772.49	914.50	57.83	45.44
车间改造工程	180.41	110.10	158.99	137.08
合计	952.90	1,024.60	216.82	182.5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82.52万元、216.82万元、1,024.60万元和**952.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2.47%、5.66%和**5.05%**,占比较小。

2021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807.78万元,增幅372.55%,主要系公司对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733号的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减值准备	269.43	270.85	222.73	238.52
资产减值准备	1.83	1.85	21.50	15.53
租赁费用	88.39	63.24	-	-
可弥补亏损	19.69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31.70	8.50	4.42	21.24
合计	411.05	344.44	248.65	275.2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费用和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5.29 万元、248.65 万元、344.44 万元和 **411.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37%、2.83%、1.90%和 **2.18%**,占比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20.71	146.91	1,040.64	777.05
合计	520.71	146.91	1,040.64	77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7.05 万元、1,040.64 万元、146.91 万元和 **520.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2%、11.85%、0.81%和 **2.76%**。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6.27	115.32	100.36	94.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9.24	1,345.06	1,138.79	1,27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82	64.91	46.57	21.83
存货跌价准备	9.84	10.19	91.35	78.35
合计	1,631.17	1,535.47	1,377.07	1,474.97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217.97	63.89%	12,273.99	64.89%	10,756.57	98.43%	8,160.83	97.97%
非流动负债	6,341.30	36.11%	6,641.50	35.11%	171.74	1.57%	169.10	2.03%
负债总计	17,559.27	100.00%	18,915.49	100.00%	10,928.31	100.00%	8,329.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160.83 万元、10,756.57 万元、12,273.99 万元和 11,217.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7%、98.43%、64.89%和 63.89%，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9.10 万元、171.74 万元、6,641.50 万元和 6,341.30 万元，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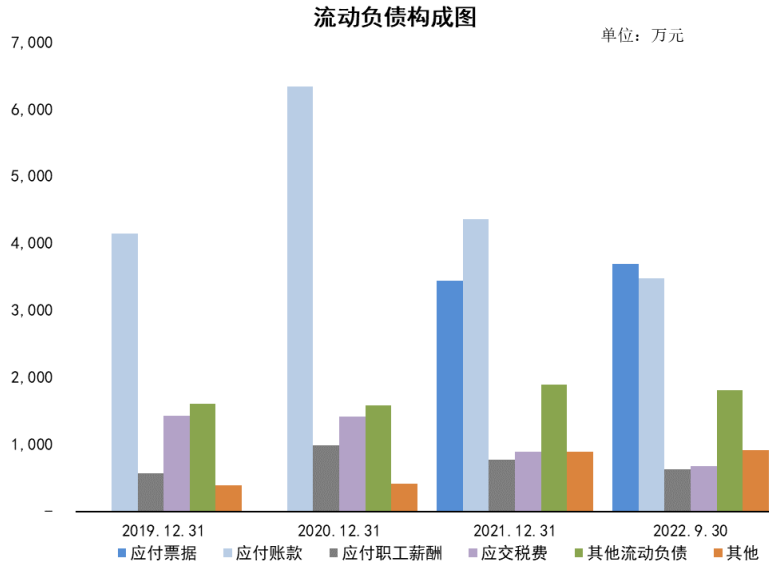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696.77	32.95%	3,444.75	28.07%	-	-	-	-
应付账款	3,477.06	31.00%	4,363.28	35.55%	6,339.95	58.94%	4,150.41	50.86%
预收款项	-	-	-	-	-	-	46.73	0.57%
合同负债	42.70	0.38%	72.77	0.59%	114.24	1.06%	-	-
应付职工薪酬	635.31	5.66%	780.83	6.36%	989.12	9.20%	577.97	7.08%
应交税费	673.62	6.00%	893.82	7.28%	1,420.12	13.20%	1,427.97	17.50%
其他应付款	399.64	3.56%	368.66	3.00%	307.26	2.86%	349.39	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34	4.28%	453.75	3.7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12.53	16.16%	1,896.13	15.45%	1,585.88	14.74%	1,608.37	19.71%
流动负债合计	11,217.97	100.00%	12,273.99	100.00%	10,756.57	100.00%	8,160.8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15%、96.08%、92.71%和 9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96.77	3,444.75	-	-
合计	3,696.77	3,444.75	-	-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444.75 万元和 **3,696.7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8.07%和 **32.95%**。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3,444.75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结算需要，公司于 2021 年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汇票承兑合同》和《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3,696.7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2.02 万元，增幅 7.32%，变动较小。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商品及劳务	2,763.53	79.48%	4,124.96	94.54%	6,248.00	98.55%	4,071.41	98.10%
采购长期资产	713.53	20.52%	238.32	5.46%	91.95	1.45%	79.00	1.90%
合计	3,477.06	100.00%	4,363.28	100.00%	6,339.95	100.00%	4,150.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劳务,占比分别为 98.10%、98.55%、94.54%和 **79.48%**。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189.54 万元,增幅 52.7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551.20 万元**,增幅 **5.56%**,同时 2020 年末在手订单较上年末增加,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采购商品及劳务导致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176.59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1,976.67 万元,降幅 31.18%,主要原因为:2021 年末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趋势,客户订货意愿减弱,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末减少,采购商品及劳务导致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123.04 万元;同时,公司 2021 年采用应付票据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导致应付账款相应有所下降。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886.22 万元,降幅 20.31%,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中单体价格下降,带动采购金额下降,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长期资产	490.29	14.10%
2	三晃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及劳务	386.87	11.13%
3	东莞市嘉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及劳务	253.58	7.29%
4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及劳务	198.84	5.72%
5	东莞市佳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及劳务	175.19	5.04%
合计				1,504.78	4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77.97 万元、989.12 万元、780.83 万元和 **635.3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7.08%、9.20%、6.36%和 **5.66%**。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了 411.15 万元,增幅 71.14%,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末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带动员工绩效奖金及年终奖增加;②因研发墨水项目正式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2020 年研发人员年终奖较上年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208.30 万元,降幅 21.06%,主要原因为:由于 2021 年度原材料成本上涨,公司经营利润未达到预定目标,因此 2021 年度年终奖相应减少。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145.52 万元,降幅 18.64%,主要原因为:2021 年末年终奖已发放,因此 2022 年 9 月末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种类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53.31	281.45	264.27	28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	13.36	15.17	14.20
企业所得税	340.81	577.48	1,119.72	1,110.86
个人所得税	6.29	2.82	0.36	0.27
教育费附加	8.82	8.01	8.01	8.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	5.34	5.34	5.61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34.91	-	-	-
印花税	10.26	5.35	7.25	4.19
合计	673.62	893.82	1,420.12	1,42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27.97 万元、1,420.12 万元、893.82 万元和 **673.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0%、13.20%、7.28%和 **6.00%**。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7.85 万元,变动较小。2021 年末,

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526.29 万元,降幅 37.06%,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度原材料成本上涨,公司利润总额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下降 542.24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下降 220.20 万元,降幅 24.64%,主要原因是:2022 年 9 月末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2022 年 1-9 月累计应交但实际还未缴纳的税额,而 2021 年末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2021 年全年累计应交但实际还未缴纳的税额,因此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下降 236.68 万元。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运费、员工报销款等,金额分别为 349.39 万元、307.26 万元、368.66 万元和 **399.6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4.28%、2.86%、3.00%和 **3.56%**,占比较低且期末余额较稳定。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款项	399.64	368.66	307.26	349.39
合计	399.64	368.66	307.26	349.39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53.75 万元和 **480.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0.34	453.75	-	-
合计	480.34	453.75	-	-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8.37 万元、1,585.88 万元、1,896.13 万元和 **1,812.53 万元**,具体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1.92	2.52	11.60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	1,810.61	1,893.61	1,574.29	1,608.37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票据				
合计	1,812.53	1,896.13	1,585.88	1,608.37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2.49 万元,降幅 1.40%,变动较小。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10.25 万元,增幅 19.56%,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19.32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83.60 万元,降幅 4.41%,变动较小。**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6,187.86	97.58%	6,485.63	97.65%	-	-	-	-
预计负债	1.45	0.02%	1.01	0.02%	13.06	7.60%	6.60	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9	2.40%	154.85	2.33%	158.68	92.40%	162.50	9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1.30	100.00%	6,641.50	100.00%	171.74	100.00%	169.10	100.00%

(1)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将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485.63 万元和 **6,187.86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入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 733 号的房屋所致。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危险废物处置	1.45	1.01	13.06	6.60
合计	1.45	1.01	13.06	6.60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土地增值的税会差异	607.95	151.99	619.42	154.85	634.71	158.68	650.01	162.50
合计	607.95	151.99	619.42	154.85	634.71	158.68	650.01	162.50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4,832.99	10.17%	4,832.99	10.74%	4,832.99	12.39%	4,688.00	15.44%
资本公积	8,315.93	17.50%	8,315.93	18.47%	8,315.93	21.32%	5,160.94	17.00%
盈余公积	2,509.20	5.28%	2,509.20	5.57%	2,086.74	5.35%	1,475.24	4.86%
未分配利润	31,864.99	67.05%	29,359.28	65.22%	23,762.36	60.93%	19,039.97	6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523.10	100.00%	45,017.39	100.00%	38,998.01	100.00%	30,364.16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523.10	100.00%	45,017.39	100.00%	38,998.01	100.00%	30,364.16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股本变动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新增股东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由4,688.00万元变更为4,832.99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收到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款，新增股本溢价3,154.98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主要为每年以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29,359.28	23,762.36	19,039.97	13,237.80
本期期初余额	29,359.28	23,762.36	19,039.97	13,237.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5.50	6,019.37	7,443.49	6,182.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2.46	611.50	379.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99.79	-	2,109.60	-
本期期末余额	31,864.99	29,359.28	23,762.36	19,039.9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借款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情况。

2、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需偿还的债务主要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其中，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偿还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3,696.77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为 **3,477.06 万元**，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劳务款。

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具备持续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付的负债及相关利息处于可控水平，有足够的融资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同时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重大风险。

4、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流动比率（倍）	4.12	3.73	3.83	3.74
速动比率（倍）	3.69	3.39	3.45	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3%	29.28%	15.64%	25.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92.13	7,918.06	9,517.77	8,131.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4 倍、3.83 倍、3.73 倍和 **4.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30 倍、3.45 倍、3.39 倍和 **3.69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59%、15.64%、29.28%和 **28.43%**，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131.30 万元、9,517.77 万元、7,918.06 万元和 **7,092.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较为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流动比率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东方材料	4.42	4.30	3.71	5.16
三棵树	0.84	0.80	1.07	1.00
杭华股份	4.06	3.66	3.84	2.66
洋紫荆	-	1.68	2.25	2.03
平均值	3.11	2.61	2.72	2.71
公司	4.12	3.73	3.83	3.74

②速动比率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东方材料	3.91	3.78	3.33	4.59
三棵树	0.75	0.73	0.99	0.86
杭华股份	3.65	3.16	3.38	2.21

洋紫荆	-	1.27	1.72	1.67
平均值	2.77	2.24	2.35	2.00
公司	3.69	3.39	3.45	3.3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方材料	-	3.36%	2.88%	3.90%
三棵树	-	63.05%	55.70%	53.50%
杭华股份	17.28%	20.12%	17.97%	24.35%
洋紫荆	-	28.25%	20.41%	31.90%
平均值	17.28%	28.69%	24.24%	28.41%
公司	28.43%	29.28%	15.64%	25.59%

注：东方材料、三棵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 9 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杭华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产生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从整体上来看，公司一直保持合理的偿债能力，但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仍需拓宽融资渠道。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合计金额 2,109.6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于当年实施完毕。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金额 2,899.79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于当年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42	2,951.33	10,572.76	1,4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8	-5,425.24	-1,471.84	-88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92	-595.56	1,190.3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5	-49.33	-52.94	-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4.14	-3,118.80	10,238.34	590.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3.54	8,619.40	11,738.19	1,499.85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9.62 万元、10,572.76 万元、2,951.33 万元和 **6,561.42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80 万元、-1,471.84 万元、-5,425.24 万元和 **411.48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90.37 万元、-595.56 万元和 **-4,524.9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01.01	49,889.19	45,089.96	35,39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6.78	1,140.69	197.87	72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8	470.06	566.84	1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8.28	51,499.94	45,854.67	36,31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7.89	34,918.40	22,540.73	23,63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0.38	5,897.60	4,692.49	4,42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0.91	3,494.61	3,718.07	3,03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68	4,238.00	4,330.62	3,73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6.86	48,548.60	35,281.91	34,8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42	2,951.33	10,572.76	1,479.62
营业收入	38,348.18	58,147.99	48,477.18	45,925.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2	0.86	0.93	0.77
营业成本	26,197.36	42,113.56	31,843.12	30,18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77	0.83	0.71	0.78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77、0.93、0.86 和 **0.92**, 表明公司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较好,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0.78**、0.71、0.83 和 **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5.50	6,019.37	7,443.49	6,182.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56	8.32	26.14	60.89
信用减值损失	97.04	262.38	16.60	56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4.08	551.87	489.15	474.29
使用权折旧	523.67	646.97	-	-
无形资产摊销	87.26	103.40	65.32	65.0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25.82	259.66	105.74	10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21	1.97	-	-7.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41	37.57	46.82	56.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	211.04	373.17	52.94	3.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5.02	-47.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61	-95.79	26.64	-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87	-3.82	-3.82	-3.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0.21	-215.57	-390.35	-8.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39.45	-5,970.44	-28.09	-8,53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91.93	1,019.77	2,722.18	2,572.70
其他	-	-	-	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42	2,951.33	10,572.76	1,479.62
差异	1,155.92	-3,068.04	3,129.27	-4,702.44

注: 差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9.62 万元、10,572.76 万元、2,951.33 万元和 **6,561.42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4,702.44 万元、3,129.27 万元、-3,068.04 万元和 **1,155.92 万元**,报告期内差异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项目等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少 4,702.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因公司客户分散,部分规模较小客户不完全按照约定的信用期付款,且 2019 年客户普遍存在于农历春节前集中偿付上一年度欠款的付款习惯,导致该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高,截止 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7,194.23 万元;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5,809.91 万元,相应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入,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 **98.03%**;二是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已背

书但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低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相应增加了经营性应付项目 1,608.37 万元及经营性应收项目-1,608.37 万元，但整体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为 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多 3,12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受石油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同时疫情恢复后下半年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带动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单价上涨和采购数量增加导致第四季度采购规模较同期增加 4,619.5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账期一般为 2 个月左右，因年末应付账款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导致应付账款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189.54 万元，相应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少 3,068.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同期增加 **9,670.81 万元**，增幅为 **19.95%**，2021 年末因疫情防控因素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使得公司销售回款质量有所降低，部分客户未在信用期内付款，逾期金额为 4,061.98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同期增长 4,138.19 万元，相应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95.07%**；二是 2021 年度新增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640.98 万元，相应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因使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应付票据承兑时间为 3-6 个月，延缓了支付时间，导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468.08 万元，相应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量。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多 1,155.9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639.45 万元，同时本期主要原材料中单体价格下降，带动采购金额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391.93 万元，两者相差 247.52 万元，相应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二是 2022 年 1-9 月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项目金额为 817.16 万元，相应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	6,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6	47.4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	68.43	0.80	1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79	6,115.92	0.80	1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7.67	3,541.16	1,472.64	89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	8,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6.31	11,541.16	1,472.64	8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8	-5,425.24	-1,471.84	-885.80

公司持续增加长期资产投资，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分别为 895.95 万元、1,472.64 万元、3,541.16 万元和 **1,627.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购买及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99.9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299.9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9.79	-	2,109.6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12	595.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4.92	595.56	2,109.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92	-595.56	1,190.37	-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99.9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度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收到中瑞智慧投资款 3,299.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公司分配股利 2,109.60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租金，**2022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分配股利 2,899.79 万元以及支付租金和应付票据保证金。**

(四)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项目概况及投资金额估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 公司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9.62 万元、10,572.76 万元、2,951.33 万元和 **6,561.42 万元**，盈利情况较好，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现金流量。公司的盈利能力是保持良好流动性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80 万元、-1,471.84 万元、-5,425.24 万元和 **411.48 万元**，主要是因为购置生产设备、购置土地和**购买及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90.37 万元、-595.56 万元和 **-4,524.92 万元**，2020 年度主要是股东投入和分配股利，2021 年度主要是支付租金，**2022 年 1-9 月主要为分配股利及支付租金和应付票据保证金。**

上述各现金流量金额带动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从 2019 年末的 1,499.85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11,103.54 万元**，说明公司现金流较好。

综上，鉴于公司目前没有待偿还的借款且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活

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流动性，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高；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131.30 万元、9,517.77 万元、7,918.06 万元和 **7,092.13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流动性情况较好，未产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流动性风险。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印花设备等，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388.45 万元**、**46,224.33 万元**、55,345.22 万元和 **36,478.5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54%**和 **19.73%**，呈持续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6,182.06 万元、7,443.49 万元、6,019.37 万元和 **5,405.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 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以及购置土地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895.95 万元、1,472.64 万元、3,541.16 万元和 **1,627.67 万元**。

(三)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四) 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6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二)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印花设备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项目为:年产1.5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是公司在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之上进行的产能扩建与升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增强整体竞争力;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进一步建设先进研发环境,加大研发设施的投入,为公司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并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强化公司在纺织印花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 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投产

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技术研发实力、管理决策效率和市场营销能力，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将有所提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对巩固现有行业地位，拓展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起到积极作用。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对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之中。公司一直致力于服装印花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开展经营活动，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在产品原材料选用及配比、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且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能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强化公司在纺织印花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相一致，是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深化提升，是强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手段，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能够进行独立经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17,023.08	17,023.08	惠州惠联	24 个月
2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626.98	15,626.98	公司	24 个月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85.31	7,185.31	公司	24 个月
合计		39,835.37	39,835.37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2103-441303-04-01-600538	惠市环建[2018]2 号
2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441900-04-01-852477	东环建[2020]2325 号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4-441900-04-01-645702	东环建[2020]2325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规的规定。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生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 扩大产品生产规模, 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发展需求

在全球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上升使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的改善,进而推动了全球服装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自成立以来稳健成长,主要产品销量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的销量分别为 **28,485.05 吨**、**29,788.27 吨**、**31,414.02 吨**和 **20,339.6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9.65%、126.14%、99.75%和 **73.84%**;水性树脂的销量分别为 5,140.96 吨、**4,454.36 吨**、5,061.31 吨和 **3,859.71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32%、81.41%、93.65%和 **107.80%**。公司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已经难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2) 推进产品结构升级,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多年来,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印花设备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一家为纺织服装印花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服装对自身健康的影响,对纺织服装印花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同时,消费者对服装的时尚性、功能性等要求增加,以上需求均对印花材料的环保性能、呈现效果及其他特殊性能如阻燃、防冻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顺

应产业政策,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开发生产多种功能水性印花胶浆产品及数码墨水等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

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水性印花胶浆产线的生产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差异化产品需求,缩短供货时间,提高响应能力,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支持公司承接更多项目,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 提升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提高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对企业发展的影响扩大,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将成为未来工业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一部分工艺流程已实现自动控制,但仍有较多环节智能化及自动化程度不高,需要人工进行处理,如部分工序的人工投料、人工取样、人工检测等,人工操作的效率、精准度等与机器自动化差距较大。随着生产检测设备的快速发展及更新换代,行业内企业需持续加大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才能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引进先进生产及智能仓储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必要性

(1) 完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一个现代化的研发中心,改善公司的研发整体环境和实验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有利于保留及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团队的满意度和企业归属感,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保持研发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管理效益,引进优秀人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420**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未来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且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引进更多专业技术人才以及销售、管理人才,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解决公司日益增长的场地使用需求,以满足其未来发展需要,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同时,项

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提供一个现代化的办公中心,可以为公司开展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提供便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品牌提升和业务拓展创造良好条件。

(3) 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满足产品结构优化的需要

随着技术更新,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只有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化原有产品来实现产品迅速的市场推广,丰富产品结构以便满足不同领域及不同消费者的个性需求,公司才能保持**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增强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能力。在基于公司现有人才与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优质的产品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研发体系必须提升研发效率,不断学习和转化市场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丰富产品结构并不断优化原有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此带动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发展。

(4) 提升公司基础设施水平, 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身已具备水性印花胶浆行业的核心技术,并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研究开发部门,但是由于场地、技术、设备、人员的限制,现有的技术支持与产品已不能满足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需求,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形成制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也需要配套提升公司的基础设施水平。公司迫切需要拓展办公研发场地、添置先进研发设备,建立一个设施完善先进、信息有效传递、功能多样、设计便利、高效运营的研发办公中心,从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印花设备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服装印花领域。

在全球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上升使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的改善,进而推动了全球服装市场的不断扩大。根据

Statistics 统计数据, 2021 年的全球服装市场规模预计为 1.5 万亿美元, 并在 2026 年达到 2 万亿美元。

水性印花胶浆属于水性油墨, 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 VOCs 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随着企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全球对于制造业环保的严格管控, 水性印花胶浆因其环保性能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青睐, 同时水性印花胶浆具有较稳定的操作特性和较好的弹性和柔韧性, 可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对服装质量和款式的需求。根据沙利文统计数据, 预计全球水性印花胶浆销量以及销售额将在 2021 年到 2025 年期间持续增长, 销量将在 2025 年达到 98.8 万吨, 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8.6%, 销售额预计在 2025 年达到 172.9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

综上,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2、公司具备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在水性印花胶浆领域有 10 多年的研发基础, 拥有充足的水性印花胶浆技术及管理的科技人才资源。**2022 年 9 月末**, 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420** 人, 其中研发人员人数为 **80** 人, 数量占比为 **19.05%**, 其中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公司总体员工规模以及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发展。

公司自 2010 年研发中心成立之初就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 并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共同致力于水性印花胶浆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通过产学研结合, 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提升研发人员的科研水平。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广东省环保水性纺织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 获得两项中国专利优秀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拥有 **30** 项发明专利, 18 项产品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作为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品牌建设和

市场拓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及研发水平的加速发展。公司领先的技术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重要基础支撑。

3、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现有生产线岗位分工明确,生产、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生产设备适应性强,并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程序。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水性印花胶浆制造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实现公司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线高效衔接。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强大的支持。

4、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相关负责人持有初级质量专业资格、化工分析工程师、中级知识产权师职称,具备丰富的质量管理和体系管理经验。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明确的产品质量目标和全面的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管理规范,全面覆盖水性印花胶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从而实现对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缓解现有

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董事会对实施募投项目可行性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募投项目设计的合理性、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相匹配,与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渠道相适应,拟投入的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顺应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通过新建胶浆生产基地、增加生产设备等来扩大环保水性印花胶浆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本项目达产后的产品新增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1	通用型白胶浆	吨	6,000
2	通用型透明胶浆	吨	4,500
3	功能型胶浆	吨	4,500

(2) 产品技术来源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为公司自主创新且成熟的技术。

2、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7,023.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23.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5,023.08	88.25%
1	建筑工程费	7,137.16	41.93%
2	设备购置费	6,821.30	40.07%
3	安装工程费	341.07	2.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99	1.68%
5	预备费	437.57	2.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1.75%
三	项目总投资	17,023.08	100.00%

(2) 项目经济效益概算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2,323.08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3.12%（所得税后），净现值为 1,069.34 万元（所得税后，折现率按 12%计算），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主要系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工作，并于第 2 年第 2 季度开始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立项及前期准备								
2	建筑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安装								
5	验收调试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7	试运营								
8	投产运营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通过 18 个月时间完成项目基建和设备购置等。第一年计划投入 7,498.30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 9,52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7,498.30	7,524.78	15,023.08
1	建筑工程费	7,137.16	-	7,137.16
2	设备购置费	-	6,821.30	6,821.30
3	安装工程费	-	341.07	341.0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74	143.25	285.99
5	预备费	218.40	219.17	437.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2,000.00	2,000.00
	合计	7,498.30	9,524.78	17,023.08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和水，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料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6、项目类型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获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建[2018]2 号”《关于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1303-04-01-600538）。

7、项目选址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地段，项目选址符合惠州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选区域交通条件便利。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257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21,116 m²。

(二)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通过新建胶浆生产基地、增加生产设备等来扩大环保水性印花胶浆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本项目达产后的产品新增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1	通用型白胶浆	吨	5,100
2	通用型透明胶浆	吨	3,825
3	功能型胶浆	吨	3,825

(2) 产品技术来源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为公司自主创新且成熟的技术。

2、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626.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626.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3,626.98	87.20%
1	建筑工程费	7,900.00	50.55%
2	设备购置费	4,829.20	30.90%
3	安装工程费	241.46	1.5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41	1.66%
5	预备费	396.90	2.5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2.80%
三	项目总投资	15,626.98	100.00%

(2) 项目经济效益概算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8,974.62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3.84%(所

得税后), 净现值为 1,582.09 万元(所得税后, 折现率按 12%计算), 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主要系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前期工作, 并于第 2 年第 2 季度开始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立项及前期准备								
2	建筑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安装								
5	调试验收许可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7	试运营								
8	投产运营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通过 18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和设备购置, 第一年计划投入 8,299.74 万元, 第二年计划投入 7,327.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8,299.74	5,327.24	13,626.98
1	建筑工程费	7,900.00	-	7,900.00
2	设备购置费	-	4,829.20	4,829.20
3	安装工程费	-	241.46	241.4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00	101.41	259.41
5	预备费	241.74	155.16	396.9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2,000.00	2,000.00
	合计	8,299.74	7,327.24	15,626.98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 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和水, 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料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6、项目类型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东环建[2020]2325 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3 月 8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出具《关于对征求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确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325 号）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于募投项目“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无需就上述募投项目另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取得环评批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441900-04-01-852477）。

7、项目选址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香博路 20 号，项目选址符合东莞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583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11,066.23 m²。

（三）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进一步建设先进研发环境，加大研发设施的投入，为公司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并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更好地支持公司与客户同步研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纺织服装印花解决方案，从而强化公司在纺织印花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185.31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6,018.64	83.76%
1	建筑工程费	4,950.00	68.89%
2	设备购置费	741.68	10.32%
3	安装工程费	37.08	0.5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58	1.59%
5	预备费	175.30	2.44%
二	研发费用	1,166.67	16.24%
1	研发人员薪酬	560.00	7.79%
2	其他研发费	606.67	8.44%
三	项目总投资	7,185.31	100.00%

(2) 项目经济效益概算

本项目建设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人才吸引力，为公司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创造条件，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时间完成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包括研发大楼工程建设，研发设备的选型、招标及安装调试，以及研发人员的招聘培训等；并于第二年的第二季度开始试运行，第三、四季度正式运行。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建筑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验收并试运行								
7	研发中心运行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培训工作，第一年计划投入 6,018.64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 1,166.67 万元。具体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合计
一	工程建设费用	6,018.64	—	6,018.64
1.1	建筑工程费	4,950.00	—	4,950.00
1.2	设备购置费	741.68	—	741.68
1.3	安装工程费	37.08	—	37.0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58	—	114.58
1.5	预备费	175.30	—	175.30
二	研发费用	—	1,166.67	1,166.67
2.1	研发人员薪酬	—	560.00	560.00
2.2	其他研发费	—	606.67	606.67
	合计	6,018.64	1,166.67	7,185.31

5、研发中心概况

目前公司下设研发中心，承担着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通过本次扩建和升级，一方面，公司研发相关职能部门将得到进一步整合，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原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新建研发中心，用于高性能无溶剂耐高温台板胶和通用型台板胶的研究、印花胶浆用高性能乳液聚合研究、数码白墨用处理液的研究与开发、印花胶浆用生物基丙烯酸乳液的研究与应用和数码打底浆用阳离子聚丙烯酸乳液的研发及复配研发等，公司将补充先进的检测仪器扩充测试分析室，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投入高端和前瞻性产品课题研究，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开发、性能测试等多方面的能力。

6、项目研究方向

未来几年，公司研发中心将建立更加标准化的研发系统，提高产品的研发速度。在功能上要符合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在产品性能上要有差异化，产品规划上要更加具有前瞻性、系统性。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国家对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

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下列前瞻性的研发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1	松香改性丙烯酸酯台板胶的研究与应用	为解决板胶对于一些特殊面料粘性不够的问题，引入松香树脂，极大地提升台板胶的初粘能力以适应市面上不同材质的面料。另外，从乳液聚合的聚合温度与时间上考虑将松香树脂充分接枝到主链上或通过互穿网络结构的方式改性原来的丙烯酸酯台板胶，在满足不返台的前提条件下，合成一款适用于所有布料的新型台板胶。
2	高流平、低内聚应力超柔软丙烯酸酯乳液的合成与应用研究	通过合成聚丙烯酸酯乳液的研究，从乳液聚合合成工艺及结构控制、功能单体的选择与应用等方面达到高性能印花胶浆的流平光泽好，手感超柔软的目的。合成的高性能乳液，应用于印花胶浆，解决丙烯酸酯胶浆自身流平性差，内聚应力太强引起翘边不平整的问题。
3	数码白墨用处理液的研究与开发	选用基本无腐蚀的原材料、弹性好柔软度高的纳米级树脂和强保湿剂，解决了腐蚀喷头、堵塞喷头的问题，提升了打印附着力和手感柔软度，提升了固墨效果和遮盖率，同时对市面的彩墨具有较广泛的适用性，具备一定的透气效果。
4	印花胶浆用生物基丙烯酸乳液的研究与应用	为了减轻对石化资源的依赖，开发一款基于生物基单体为主的丙烯酸树脂，并以此为基础应用于水性印花胶浆。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研究生物基单体的性能差异性、稳定性及产品通用性等技术。产品具有良好的环保性和生物基属性。
5	数码打底浆用阳离子聚丙烯酸乳液的研发及复配研发	为满足数码印花发展的需求，开发了数码打底浆用丙烯酸酯树脂。选择合适的乳化体系和工艺，制备性能稳定的丙烯酸乳液，进而讨论各单体对打底浆性能的影响，得到阳离子单体通用技术规律，以满足数码印花复杂的基材及应用场景，同时使数码涂料墨水产品发挥更好的性能。

7、与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在总结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生产销售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高专业、高规格的研发中心，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料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9、项目类型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东环建[2020]2325 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3 月 8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出具《关于对征求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确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325 号）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无需就上述募投项目另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取得环评批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441900-04-01-645702）。

10、项目选址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香博路 20 号，项目选址符合东莞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583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11,066.23 m²。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每股收益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

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有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 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提高,偿债风险将降低,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

(四)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各类印花胶浆及数码墨水的生产能力,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同时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促使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工艺水平、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有所提升,对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

六、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印花材料及印花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印花解决方案。公司在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优势的同时,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聚焦行业优质客户,不断与品牌客户等下游领域客户深入合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成为全球水性印花行业领先的第一大民族品牌。

(二) 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目前的研发优势、品牌优势,抓住产业升级的市场机遇,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装纺织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故此,为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提出了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坚持科技创新,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继续**依托企业研发中心、产学研合作等科研平台,吸引和培养行业内顶尖专业人才,以环保水性印花材料为核心研发课题,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与行业变化趋势,开发出更多技术领先、绿色环保的前沿产品。将水性环保产品、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服务进行有机整合,

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完备的整体印花解决方案。通过与下游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更直接、快速了解客户需求，依据自身技术积累与研发优势，快速实现客户需求，缩短客户产品设计周期，提高客户效率。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开发时尚潮流的产品，以引领客户的产品设计。

2、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公司治理，加强公司文化建设。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提升效率，精细化管理，打造高质量高效率智慧工厂。通过信息化管理，节约成本，提升效率，使组织体系、管理结构更加合理。通过对现有及未来制造工厂的制造工艺、智能化水平的改造与升级，优化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成本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三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科学、有效决策与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运营、决策的规范化与科学化。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自我提升创造必要条件，建立和谐工作氛围，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文化对优秀人才更有吸引力。

3、解决产能不足问题，积极拓展市场。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逐步扩大，产能瓶颈日益显现。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产能扩大，但仍不能满足公司销售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契机扩大产能。在解决产能问题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的布局，加强海外营销以及应用服务；深入服务现有客户，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的同时拓展新客户；利用公司多年技术积累，将产品，设备，应用技术一体化印花解决方案进一步落实到营销体系中，解决客户需求；积极开展与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产品设计、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品牌客户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与客户共同发展；建立并巩固与终端客户的沟通合作，下沉市场，逐步提高终端销售份额。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立体的营销网络体系。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科技研发创新投入、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开拓品牌客户等,实施效果详见下表:

采取的主要措施	实施效果
加强科技研发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0.88 万元、2,186.51 万元、2,371.60 万元和 1,909.54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 、 4.73% 、4.29%和 5.23% 。呈逐年上升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业务情况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的研发体系架构。公司目前构筑了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三位一体的研发人员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及提升产品质量提供技术保障,能够为客户提供精准的产品技术服务。
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产品品质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发货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同时,公司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以有效运作,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开拓品牌客户	目前,公司产品已最终应用于安踏、李宁、FILA、以纯、adidas、Nike、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迪士尼、SHEIN(希音)等知名品牌。

(四) 未来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计划与措施

公司在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定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旨在提升科技研发能力、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1、产能扩产与智能制造计划

随着人们对个性、时尚、环保及具有功能性的印花产品需求越来越大,公司产品市场日益扩大,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计划在惠州惠联新建 1.5 万吨水性印花胶浆项目,在东莞总部新建 1.275 万吨水性印花胶浆项目。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流程,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为配合新的自动化生产工艺,公司将改进现有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依靠自动化设备来控制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新建生产线将采用自主设计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从材料投入、生产制成、产品包装等流程加入智能化生产工艺,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制造

损失,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计划

(1) 与客户的技术战略合作,引领客户产品设计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坚持与各供应商及应用端客户、各高等院校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及时了解国内外水性印花材料产品的发展动向,专注于水性印花材料、自动化印花设备、数码涂料墨水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储备。未来将继续增强客户端技术介入深度,加大与客户的技术互动力度,以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加强基础性技术研究和新材料应用性研究,实现以先进的印花材料引领客户服装印花设计,推动客户完成在产品健康性及材料功能性、创新性等方面的创新设计。结合工厂定位,协同设备、材料供应商,利用大数据和市场分析深度挖掘工厂的生产工艺技术和配方的科学性,进一步提升各项基础技术能力指标,提升产品稳定性。

(2)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大力引进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复合型应用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及晋升管理制度与文化,增强技术团队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自我实现成就感,逐步形成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及应用创新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水性印花胶浆的基础研究开发团队和水性印花胶浆技术服务团队的建设力度,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水性印花材料领域提供一体化生产与服务的能力。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保持先进水平。

(3) 升级创新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型、生态型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助剂等印花材料及印花设备,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产品不断升级创新,对上游水性印花材料及印花设备要求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发展

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水性印花胶浆和水性树脂为核心,聚焦功能型印花胶浆、数码胶浆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在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的同时,未来公司拟在数码墨水、丝印硅胶、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相关领域投入发展,聚焦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以实现公司发展新的突破。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高产能,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建立高质量高效率的智慧工厂,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精准、高质量的服务。

3、人力资源发展与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公司将着重引进具有现代企业管理思维的管理人才,掌握行业领先技术并具备突出创新能力的科研人才,视野开阔的营销人才,构建起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建立高效、合理的人才内训、外训机制,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与综合素质。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激励、晋升、考核等管理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弘扬企业文化,构建和谐人文环境,增强员工认同感。通过各类企业活动、社会活动,完善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等方式增强员工凝聚力,使员工的自我价值在企业发展中得以实现。

4、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计划

(1) 加强应用服务,拓展应用领域

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体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市场动向,提高产品与市场的贴合度,开发前沿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由于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应用服务有较高要求,未来公司将加强技术应用服务建设,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满足客户技术需求。公司下一步将重点布局东南亚市场以及海外待开发市场,加强海外市场营销以及应用服务,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逐步转变销售模式,建立并巩固与终端客户的沟通合作,下沉市场,逐步提高终端销售份额与服务能力。利用技术优势,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打造更加完善、立体的营销网络体系。

(2) 推行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拥有 30 项发明专利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 通过对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整合, 提出了印花整体解决方案。借产业升级之契机, 大力推广自动化设备, 提升客户生产效率。整体解决方案的全面推广与落实可以解决客户生产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增强客户粘性。在与现有客户深入合作的同时, 积极以上述模式拓展新客户, 提高市场占有率。

(3) 开发品牌客户, 树立品牌优势

未来公司将利用研发技术优势, 应用技术开发能力, 加强与国内外品牌客户的深入合作。与品牌客户合作建立实验室, 共同开发新产品, 使客户的创新设计快速得以实现, 迅速形成产能, 并推向市场。降低客户产品推出周期, 提高客户效率, 并压缩成本。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相关行业协会以及国内外各类专业展会, 加强宣传力度, 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提高市场占有率, 拓宽行业应用领域。

5、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募集资金, 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 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业务发展、项目投资的需要及财务状况, 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 择机选择融资工具, 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加强融资渠道建设, 丰富公司发展资金来源。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第八十八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四）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五）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第八十九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

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九十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

发行人董秘办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幸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幸勇（董事会秘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联系电话：0769-83527819

联系传真：0769-832156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dgclt.com>

电子邮箱：Dongmiban@dg-clt.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9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计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 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 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 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具体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合计金额2,109.60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于当年实施完毕。

2022年5月5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合计金额2,899.79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于当年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6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相关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购销合同/订单，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订单的金额较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同/订单作为重要合同。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2022年1-9月	1	CONG TY TNHH HOA LIEN TEXPRINT	水性印花胶浆等	1,451.39	已履行
	2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等	1,280.49	已履行
	3	丹东优耐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257.97	已履行
	4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754.22	已履行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数码涂料墨水等	464.71	已履行
		小计		1,218.93	-
2021年度	5	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072.49	已履行
	1	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3,377.61	已履行
	2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2,184.75	已履行
	3	STYLE TEXTILE (PVT) LTD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993.83	已履行
	4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353.03	已履行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数码涂料墨水、丝印硅胶等	541.54	已履行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等	3.34	已履行
		小计		1,897.91	-
	5	丹东优耐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680.34	已履行
2020	1	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	2,715.60	已履行

年度			性树脂等		
	2	PT.Kharindo Prakarsa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844.42	已履行
	3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128.18	已履行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602.30	已履行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5.85	已履行
		小计		1,736.32	-
	4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661.33	已履行
2019年度	5	CONG TY TNHH HOA LIEN TEXPRINT	水性印花胶浆、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等	1,327.43	已履行
	1	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2,644.40	已履行
	2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920.67	已履行
	3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882.11	已履行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426.89	已履行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203.49	已履行
		小计		1,512.48	-
	4	PT.Kharindo Prakarsa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232.04	已履行
	5	STYLE TEXTILE (PVT) LTD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164.60	已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单体、树脂、钛白粉、助剂等，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订单，同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需求以公司下达的订单为准。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采购合同/订单金额较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作为重要合同。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2022年1-9月	1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4,348.84	框架协议+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2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179.95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3	三晃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PU树脂、树脂、水性聚氨酯等	1,813.81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4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等	1,087.83	框架协议+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5	广州穗全贸易有限公司	单体	825.88	月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
2021年度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单体	8,469.21	框架协议+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2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3,311.84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3	三晃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PU树脂、树脂、水性聚氨酯等	2,974.31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4	东莞市嘉庆贸易有限公司	PU树脂、树脂	1,402.84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5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等	1,301.61	框架协议+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2020年度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单体	3,830.38	框架协议+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2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618.53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3	三晃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PU树脂、树脂、水性聚氨酯、印花助剂等	2,155.81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4	东莞市嘉庆贸易有限公司	PU树脂、树脂	1,721.00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5	东莞市佳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494.12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019年度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单体	3,225.56	框架协议+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2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611.82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3	东莞市嘉庆贸易有限公司	PU树脂、树脂	1,820.02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4	东莞市佳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808.98	框架协议	已履行
	5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1,721.21	月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

(三)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担保等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签订日期	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授信协议》编号:	长联科技	招商银	2021.10.25	2021.10.25-	3,000.00

	769XY2021035890		行东莞分行		2022. 10. 24	
2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银莞字第22X022号	长联科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022. 3. 23	2022. 3. 23-2023. 1. 21	-
3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22X022	长联科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022. 3. 23	2022. 3. 23-2023. 1. 21	3, 000. 00
4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2莞银信字第【22X022】号	长联科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022. 3. 23	2022. 4. 15-2023. 1. 21	10, 000. 00
5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22X02201	惠州长联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022. 4. 1	2022. 4. 1-2023. 1. 21	2, 000. 00
6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2莞银信字第【22X02201】号	惠州长联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022. 4. 15	2022. 4. 15-2023. 1. 21	2, 000. 00
7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22) 莞银综授额字第000134号	长联科技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22. 9. 28	2022. 9. 28-2023. 9. 27	6, 000. 00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DB2021082300000074	卢开平、卢来宾、卢如康、卢润初、卢满根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长联科技	2021. 8. 20-2024. 8. 19	2, 100. 00	保证担保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69XY2021035890	卢开平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长联科技	2021. 10. 25-2022. 10. 24	3, 000. 00	保证担保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年寮保字第CL001-006号	卢开平、卢来宾、卢满根、卢如康、卢润初、惠州长联	工商银行寮步支行	长联科技	2022. 1. 1-2032. 12. 31	9, 000. 00	保证担保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C440770000ZGDB2022N032-038	卢开平、卢来宾、卢满根、卢如康、卢润初、惠州长联、惠州惠联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长联科技	2022. 3. 1-2032. 3. 1	7, 500. 00	保证担保
5	《保证金质押合	长联科	建设银行	长联科	-	450. 00	质押

	同》编号： HTC440770000YBD B2022N01D	技	东莞分行	技			担保
6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2022]8800-8610-009	长联科技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长联科技	-	1,000.00	质押担保
7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22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2X022 号】	长联科技	中信银行 东莞分行	长联科技	2022.4.15-2 025.12.30	9,000.00	质押担保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02201-03 号】	卢开平、 卢来宾、 卢润初	中信银行 东莞分行	长联科技、惠州长联	2022.4.15-2 025.12.30	10,000.00	保证担保
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02205 号】	惠州长联	中信银行 东莞分行	长联科技	2022.4.15-2 025.12.30	10,000.00	保证担保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1	卢开平、 卢润初、 卢来宾	广发银行 东莞分行	长联科技	2022.9.28-2 023.9.27	4,800.00	保证担保
11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担保 02	长联科技	广发银行 东莞分行	长联科技	2022.9.28-2 023.9.27	6,000.00	质押担保

3、银行承兑、贴现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	签订日期
1	《汇票承兑合同》编号： HT202108230000000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2021.8.20
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 769XY2021035890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2021.10.25
3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工银粤莞(寮步支行) 2022 第 CL001 号	工商银行寮步支行	2022.3.30
4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2022]8800-601-010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22.3.22
5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2022]8800-601-009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22.4.20
6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 (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01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22.9.28

(四)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披露标准和依据是：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经营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补充合同	惠州惠联与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惠州惠联建设工程	4,900.00	正在履行

(五) 其他重要合同

公司与东莞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保荐协议》，公司委托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东莞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违法违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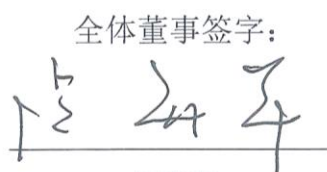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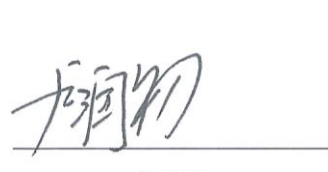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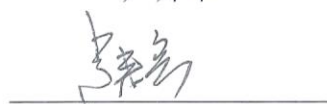
卢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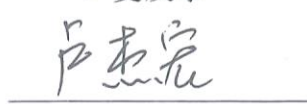
麦友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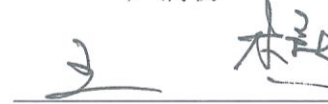
卢润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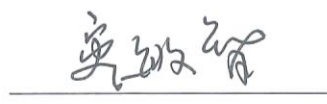
卢来宾



卢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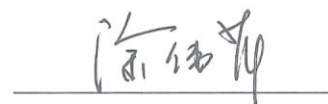
王 懋



容敏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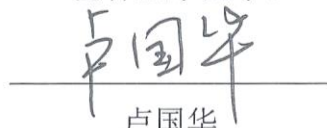


唐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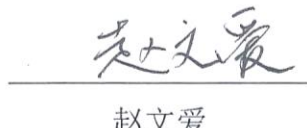


涂伟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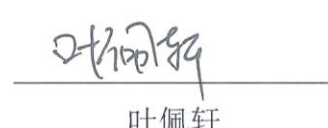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卢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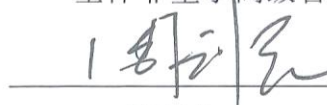


赵文爱



叶佩轩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利范



幸 勇



奉亚军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开平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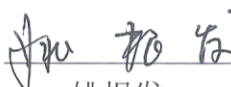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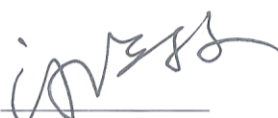

郭志洲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辉


姚根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潘海标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潘海标



2022年12月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晓丽



孙 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GZAA3002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GZAA30025)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XYZH/2022GZAA30028)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

 
温龙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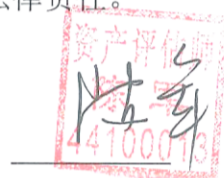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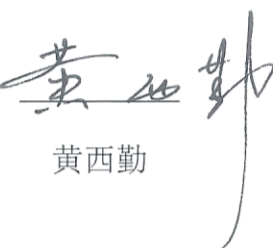


王文涛



陈 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623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5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劼

张洪富(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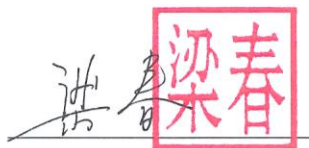
签字会计师张洪富离职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2]0062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大华验字[2012]359号验资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之一张洪富(其注册会计师编号为110101480083)已于2017年11月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2GZAA30182)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



温龙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 发行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幸勇

电话：0769-8326988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王辉、姚根发

电 话：0769—22119285

三、查阅网址

(一)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四、相关承诺事项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一。

8.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1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2.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

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要求。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麦友攀、卢润初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

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10.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②卢来宾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 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 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 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

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10.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③卢满根、卢如康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④林长莲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⑤郑昆石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⑥联汇投资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

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本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⑦富海新材承诺

“1. 长联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长联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长联科技、长联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违规减持长联科技股票的收益将归长联科技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⑧中瑞智慧承诺

“1. 长联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长联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长联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

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长联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长联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长联科技、长联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长联科技股票的收益将归长联科技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⑨周利范、幸勇、卢国华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

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6.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麦友攀、卢来宾、卢润初、卢满根、林长莲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②联汇投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③富海新材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承诺,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

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 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一) 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后,公司的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不能导致公司股票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

1.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1) 触发启动条件后,为稳定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上述条件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 第二顺序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3) 将以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百分之二十的资金

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3. 第三顺序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1）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百分之五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三）多次采取稳定措施时应遵循的原则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法律责任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如下:

“1. 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

2.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自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的百分之三十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前）的百分之二十之中的高者；

(2) 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的百分之五十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前）的百分之四十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如下：

“1.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的百分之二十；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的百分之五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将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 加大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力度，从而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 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 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 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 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 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 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如下:

“为充分保障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 最大化地实现股东投资收益,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 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按照企业完整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与衰退期，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和监督，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发行人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发行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

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

及时公告相应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确定。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

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承诺

若因东莞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如下: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 审计、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若因信永中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承诺

若因国众联资产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 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4.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2. 在本人控制公司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也不会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 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将拥有的、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 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3) 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 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 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长联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与长联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长联科技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

要内容如下: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 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 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 本人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 依法维护公司利益。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避免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 维护公司独立性, 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4.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 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争

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